



股票代碼:5355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GIA TZOONG ENTERPRISE CO., LTD.

112年度

年 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8 日

查詢年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gia-tzoong.com.tw>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1、發言人

姓名：陳冠民

職稱：管理處協理

電話：(03)366-7382

E-mail：miin@gia-tzoong.com.tw

2、代理發言人

姓名：吳家力

職稱：財務部副課長

電話：(03)366-7382

E-mail：janice@gia-tzoong.com.tw

二、公司、工廠地址及電話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興邦路39-4號

電話：(03)366-7382

傳真：(03)367-6010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址：100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

電話：(02)6636-5566

網址：<https://ecorp.ctbcbank.com/cts/index.jsp>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鄭憲修、賴家裕

地址：104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11號14樓(頂樓)

電話：(02)2516-5255

網址：<http://www.clockcpa.com.tw/index.htm>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

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

<http://www.gia-tzoong.com.tw/>

目 錄

壹、 致股東報告書.....	1
一、 前言.....	1
二、 112 年度營業報告.....	1
三、 113 年營業計劃概要.....	3
貳、 公司簡介.....	5
一、 設立日期.....	5
二、 公司沿革.....	5
參、 公司治理報告.....	7
一、 組織系統.....	7
二、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 管資料.....	9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4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7
五、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45
六、 更換會計師資訊.....	45
七、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 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5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 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5
九、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 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7
十、 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 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7
肆、 募資情形.....	48
一、 資本及股份.....	48
二、 公司債辦理情形.....	55
三、 特別股辦理情形.....	55
四、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5
五、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5
六、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5
七、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	55
八、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5
伍、 營運概況.....	56
一、 業務內容.....	56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59
三、 從業員工.....	63

四、環保支出資訊.....	63
五、勞資關係.....	64
六、資通安全管理.....	67
七、重要契約.....	68
陸、財務概況.....	69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9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3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7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79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79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 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9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評估風險事項.....	80
一、合併財務狀況.....	80
二、合併財務績效.....	81
三、合併現金流量.....	8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 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2
六、風險事項.....	83
七、其他重要事項.....	89
捌、特別記載事項.....	90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93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93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3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 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之事項.....	93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您們好：

謹向各位股東報告一一二年度之營運如下：

一、前言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收入為 496,577 仟元，稅後淨利為(135,956)仟元，每股稅後淨利為(0.82)元。

一一二年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費用均較前一年度變化不大，變化最大的部分在於營業外收支方面，由於一一一年認列轉投資公司處分不動產利益、匯兌利益之影響，使得營業外收支一一二年度較前一年度大幅下降。

展望一一三年，創新是佳總興業的核心價值之一。我們持續加強研發投入，致力於開發新技術和產品，以滿足市場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的研發團隊不斷努力，推動公司的技術領先地位，並確保我們能夠應對未來的挑戰。本公司在最近年度對各項產品及技術的研發，持續在高階 HDI 產品研發、Any layer 電路板產品研發，製程優化與提昇良率。並持續投入 DBC 覆銅陶瓷基板參數條件優化、AIN 覆銅陶瓷基板產品量產製程條件建立。

資本支出是實現公司長期發展的重要一環。我們將謹慎評估投資機會，確保每筆資本支出都能夠產生良好的回報，促進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在公司永續經營方面，我們一直以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ESG）為重要指標。我們將繼續努力減少環境影響，支持社會發展，並確保公司治理的透明度和責任制度。

感謝各位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與信任，我們將一如既往地努力，確保佳總興業的可持續發展，實現與股東共享的成功。

二、112 年度營業報告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1. 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2 年	111 年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496,577	490,883	1%
營業成本	(558,066)	(558,130)	0%
營業毛利	(61,489)	(67,247)	-9%
營業費用	(88,810)	(85,016)	4%
營業利益	(150,299)	(152,263)	-1%
營業外收支	16,126	88,218	-82%
稅前淨利	(134,173)	(64,045)	109%
所得稅費用	(1,783)	(4,299)	-59%
本期淨利	(135,956)	(68,344)	99%

2. 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2 年	111 年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478,991	477,113	0%
營業成本	(555,597)	(551,912)	1%
營業毛利	(76,606)	(74,799)	2%
營業費用	(77,114)	(72,764)	6%
營業利益	(153,720)	(147,563)	4%
營業外收支	19,104	75,044	-75%
稅前淨利	(134,616)	(72,519)	86%
所得稅費用	(1,717)	(4,285)	-60%
本期淨利	(136,333)	(76,804)	78%

(二)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狀況及獲利分析：

1. 財務收支狀況

(1)合併

年度	112 年	111 年
項目		
現金流入(出)	(130,301)	(377,546)
負債比率(%)	16.54	15.62
流動比率(%)	502.50	608.72

(2)個體

年度	112 年	111 年
項目		
現金流入(出)	(115,751)	(213,327)
負債比率(%)	15.91	14.78
流動比率(%)	476.39	590.34

2. 獲利分析

(1)合併

分析項目		年度	112 年	111 年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9.76)	(3.77)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71)	(5.36)	
	估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9.05)	(9.17)
		稅前純益		(8.08)	(3.86)
	純益率(%)		(27.38)	(13.92)	
	每股盈餘(元)		(0.82)	(0.46)	

(2)個體

分析項目		年度		
		112 年	111 年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92)	(5.01)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80)	(6.10)
	佔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9.25)	(8.88)
		稅前純益	(8.10)	(4.37)
	純益率(%)		(28.46)	(16.10)
	每股盈餘(元)		(0.82)	(0.46)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已開發成功之技術及產品

- (1)高階 HDI(四階以上)電路板產品研發。
- (2)Any layer 電路板產品研發，製程優化，提昇良率。
- (3)AlN 覆銅陶瓷基板產品研發樣品。

2. 未來年度研究發展計劃

- (1)DBC 覆銅陶瓷基板參數條件優化。
- (2)工業/EV 用功率 IC 模組電路板。
- (3)AlN 覆銅陶瓷基板產品量產製程條件建立。

三、113 年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策略

1. 技術創新：我們將持續投入研發，推動技術創新，以提供客戶更先進、高效、可靠的產品。
2. 客戶滿意度：我們將以客戶滿意度為中心，提高產品品質，提供快速、靈活的服務，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深化鋁/銅基板、厚銅電路板、DBC 覆銅陶瓷基板之高功率/散熱型產品，擴大市場應用領域，例如：高功率 LED、動力驅動、儲能設備、功率模組、電源模組等。根據市場需求，提供利基市場 HDI、單雙面及多層電路板產品。
3. 成本效益：我們將優化生產流程，提高生產效率，降低成本，以確保產品價格的競爭力。

(二)預計銷售數量及依據

本公司產品主要應用於車載系統、動力驅動、工業控制、儲能設備、LED 照明等高功率/高導熱裝置產業，據此評估公司之利基點以及市場發展趨勢說明如下：

1. MCPCB 鋁/銅基板：高散熱型產品，預計銷售持續成長。

2. FR4 多層電路板產品：包含高功率電路板及 HDI 電路板；高功率電源系統，預期銷售將會持續成長，HDI 電路板，預期預計銷售微幅成長。傳統 FR4 多層電路板，由於市場價格競爭激烈，預期銷售微幅下跌。
3. DBC 覆銅陶瓷基板：屬於功率半導體模組載板，由於電動車因素，應用市場快速成長，目前佳總 DBC 產品位處於成長階段，雖然預期大幅成長，銷售金額尚微不足道。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與客戶成為合作伙伴、共同開發新產品，是本公司一貫策略方向。
2. 本公司多數產品為接單式生產，以降低庫存之風險，並有效配置訂單接單即時評估風險與報酬。
3. DBC 覆銅陶瓷基板，由於原料交期長，因此須根據客戶預估訂單和本公司產能狀況，規劃年度適量庫存。

-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面對外部競爭的加劇，我們將堅持以客戶為中心，強化品牌價值，提高客戶滿意度。同時，積極開拓新市場，擴大產品線，以確保公司能夠在變動的市場中保持競爭力。我們深感外部環境的不確定性，特別是法規和經濟方面的變動。我們會密切關注行業趨勢，靈活調整營運策略，以確保公司在不確定性中能夠持續成長。

最後 敬祝大家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承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曾繼立

執行長：曾繼立

會計主管：陳冠民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77 年 9 月 1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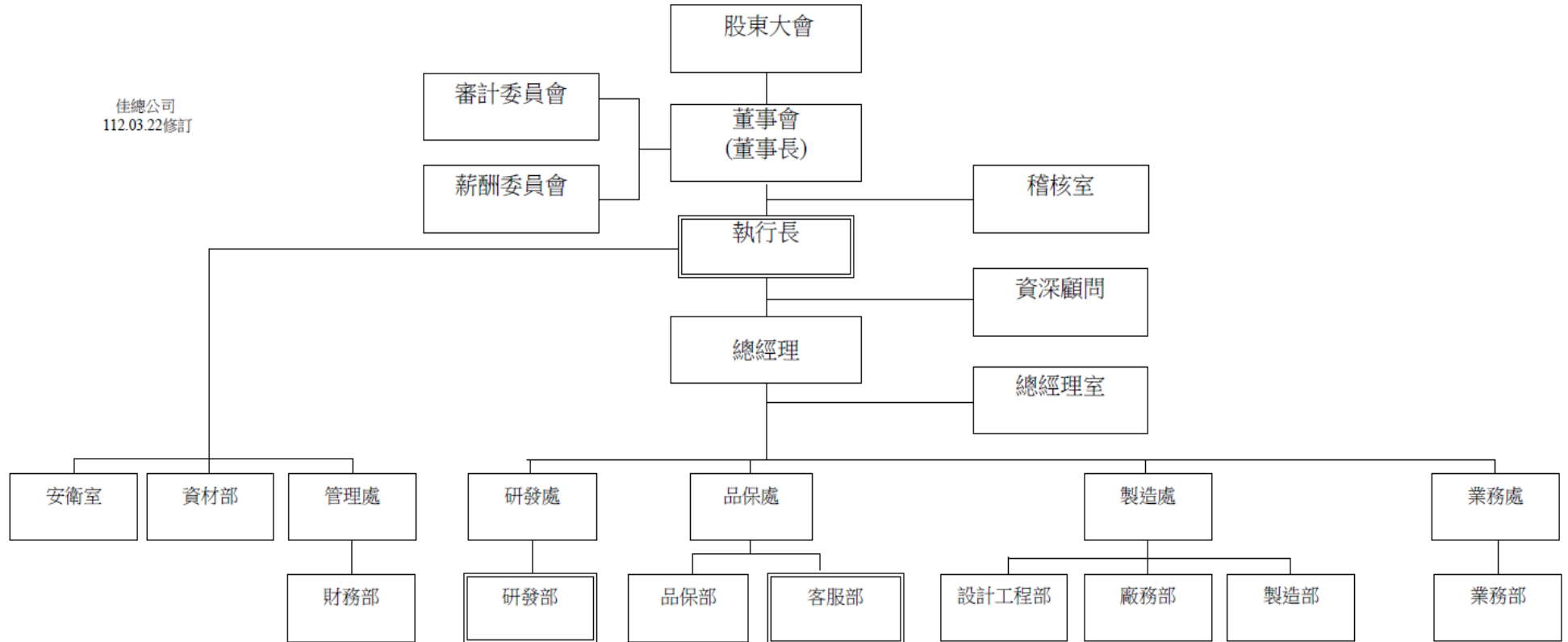
二、公司沿革：

民國 87 年	★ 6 月 23 日正式掛牌上櫃。
民國 90 年	★ ISO14001 環保品質認證通過。
民國 92 年	★ 買回本公司之庫藏股票。
民國 93 年	★ 發行 93 年度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民國 94 年	★ 大陸廣東江門廠開始購入整地。
民國 95 年	★ 子公司佳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減資並完成簡易合併。
	★ 發行 95 年度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向信頡、厚頡購買土地及建築物擴充產能。
民國 96 年	★ 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 董事長改選，改選由曾繼立擔任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 大陸子公司之董事長李茂生派任大陸子公司董事長，經董事會決議改由曾繼立擔任大陸子公司董事長。
民國 97 年	★ 辦理私募普通股，召開第二次股東臨時會。
	★ 新增廠房改建完成，設備及辦公室遷入。
民國 98 年	★ 98 年 11 月獲得汽車工業 TS-16949 之認證通過。
	★ 金屬印刷電路板 (MCPCB) 應用於大尺寸之 LED TV 。
	★ 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民國 99 年	★ 成立海外子公司- SUMMIT LEGEND LIMITED CO., LTD。
民國 100 年	★ 轉投資公司博新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0/2/21 經股東會通過決議解散，並於 100/2/24 經經授中字第 1003168211 號函核准解散。
	★ 子公司頂尖貿易有限公司(SUMMIT LEGEND LIMITED.)已於 100/6/24 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解散該子公司。
	★ 董事會決議發行第三次有擔保公司債。
	★ 因海外投資架構重組，擬以子公司佳總 (BVI) 股權移轉，轉投資於薩摩亞 (Samoa) 設立公司。
	★ 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暨訂定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民國 102 年	★ 董事會通過處分二廠土地及建物，交易總金額新台幣柒仟萬元(桃園縣桃園市大樹林段 1875-4 地號興邦路 39-7 號)。
民國 103 年	★ 買回本公司之庫藏股並辦理減資 19,340 仟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665,627 仟元。
	★ 曲面 LED 背光源鋁載板技術。
民國 104 年	★ 打入小米電視供應鏈，成為雙面鋁板前三大供應商。

	★ 供應車用照明板，取得歐美、日系車廠客戶認證。
	★ 成長動力以大尺寸/曲面/4K2K 電視為主。
	★ 買回本公司之庫藏股並辦理減資 76,000 仟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661,228 仟元。
	★ 增設沖模加工製程。
民國 105 年	★ 3D 立體線路。
	★ 自行開發輕鋼架嵌入式專利 LED 燈條銷售。
民國 106 年	★ 隱形式 LED 燈具，取得台灣 BSMI 及美國 UL 安規的認證。
	★ 內部稽核主管變動。
	★ 子公司香港佳泰電子有限公司分派現金股利。
	★ 通過轉投資新設立公司-樸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 107 年 3 月子公司樸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完成設立登記。
	★ 子公司樸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土地廠房。
	★ 通過經由境外子公司間接轉投資大陸新設立公司。
	★ 取得輕鋼架燈具及燈具製程專利。
民國 108 年	★ 108 年 7 月批准設立深圳佳總開發有限公司。
	★ 通過處分大陸轉投資事業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及香港佳泰電子有限公司股權轉換。
	★ 本公司董事長曾繼立解任；選任法人董事承安投資(股)公司為董事長。
	★ 取得複合式基板之銅箔逃氣結構專利。
民國 109 年	★ 子公司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於 109/7 月處分完畢。
	★ 子公司樸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伍仟萬元，本公司於 109/7/31 完成認購新台幣肆仟萬元。
	★ 子公司 GIA TZOONG CIRCUIT ENTERPRISE CO., LTD. (佳總線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09/8/7 辦理註銷完成。
	★ 子公司 PSC ENTERPRISE CO., LTD. 於 109/8 月辦理減資返還股款：原股本為美金 22,725,590.20 元，減資美金 13,000,590.20 元，減資比率 57.21%，減資後股本為美金 9,725,000 元。
民國 110 年	★ 子公司樸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處分土地廠房二筆。
民國 111 年	★ 公告本公司成立第一屆審計委員會。
	★ 子公司樸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減資新台幣 1 億 1 仟萬元。
民國 112 年	★ 購入子公司樸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 股權，使之成為本公司 100% 子公司。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稽核室：各項內控作業之定期、不定期查核事宜。

安衛室：擬訂、規劃、督導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管理處：包括財務部、人資管理課、資訊室、環工課等部門。

- a. 財務部：負責財務管理、資金調度、會計作業及年度預算、經營分析業務。
- b. 人資管理課：負責人事管理、總務工作、事務性採購、廠房修繕增建等業務。
- c. 資訊室：網路、MIS系統、機房設施及軟、硬體設備之維護。
- d. 環工課：空氣污染防制、水污染防制、廢棄物管理、噪音管制等業務之執行與管理及ISO14001之推行。

業務處：包括業務部門。

負責市場開發、產品之銷售、出口業務及相關業務之調查、計劃。

資材部：採購課。

負責原、物料之採購議價及跟催。

製造處：包括製造部、廠務部、設計工程部等部門。

- a. 製造部：負責製造任務、製造技術等業務之執行與改進，包括內層課、鑽孔課、乾膜課、品檢課、防焊課、電鍍課、壓合課、成型課、樣品課、製造工程課等部門。
- b. 廠務部：負責生產及電氣設備之維修與保養。
- c. 設計工程部：負責樣品及新產品之前置作業及治具。

品保處：包括品保部門。

下設品管課及品保課，品管課負責品質管理體系之運作，品管制度之推行，以落實品質管理及相關業務之計劃與檢討。品保課負責客戶服務、品質保證及異常處理等業務。

研發處：生產技術之研究與改善及自動化設備、生產新物料之開發與評估、新產品之開發研究及分析試作。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獨立董事資料

113年04月15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承安投資(股)公司	-	111.6.16	3年	97.8.22	1,242,134	0.75%	1,242,134	0.75%	0	0%	0	0		無	無	無	註1	
		代表人-曾繼立	男				61-70	0	0.00%	9,561,794	5.76%	819,405	0.49%	0	0	輔仁大學法律系畢業 博新企業(股)公司一業務經理	佳總-執行長 樸御-董事長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李茂堂(註2)	男	111.6.16	3年	77.9.19	5,276,660	3.18%	5,276,660	3.18%	3,011,371	1.81%	0	0	國中畢業 博新開發科技(股)公司一董事長兼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兼製造處副總	中華民國	李威信	男	111.6.16	3年	102.6.17	3,452,993	2.08%	3,452,993	2.08%	358	0.00%	0	0	文化大學畢業	佳總-製造處副總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吳增峰	男	111.6.16	3年	105.6.17	0	0.00%	0	0.00%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畢業 台灣思科(股)-總經理	台灣華睿泰科技(股)公司-台灣區總經理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戴國明	男	111.6.16	3年	105.6.17	0	0.00%	0	0.00%	0	0%	0	0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學系畢業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副總經理	誠美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顧問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端木正	男	111.6.16	3年	109.6.12	0	0.00%	0	0.00%	0	0%	0	0	美國德雷賽爾(Drexel)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君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註3)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洪文明	男	111.6.16	3年	107.6.13	0	0.00%	0	0.00%	0	0%	0	0	東吳大學-政治系 國立政治大學-企家班 元大人壽保險(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宜特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註1：本公司董事長代表人與執行長為同一人，可增進管理及決策效率，依核決權限規定分層管理及核決，重大決策均依規定提報董事會。本公司已於111年6月16日設置審計

委員會，且增加獨立董事席次為 4 席以強化董事會監督職能，並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詳本年報特別記載事項所記載之關係企業職務(第 92 頁)。

註 2：董事李茂堂於民國 77 年 9 月初任，91 年 4 月解任，105 年 6 月 17 日選任。

註 3：精華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臺南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眾智光電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惟智學苑(股)公司-董事、心悅生技(股)公司-董事、君盈國際(股)公司-董事、利玖達實業有限公司-董事、中興紡織廠(股)公司-董事、皓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尚水部司志業(股)公司-監察人、經展資訊(股)公司-監察人、台灣富必達國際(股)公司-監察人

(二)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3 年 04 月 15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承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游敏慧 (50%)、耿霆(50%)

(三)董事及獨立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一、 董事及獨立董事專業資格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長：承安投資(股)公司		1. 專業投資機構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董事：李茂堂		1. 佳總興業(股)公司-總經理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董事：李威信		1. 佳總興業(股)公司-製造處副總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獨立董事：吳增峰		1. 台灣思科系統(股)公司總經理 2. 台灣華睿泰科技(股)公司-台灣區總經理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第一項各款之規定(註 1)	0
獨立董事：戴國明		1. 台証綜合證券公司財務金融本部財務長 2.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副總經理 3. 誠美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顧問 4.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第一項各款之規定(註 1)	0
獨立董事：端木正		1. 精華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2. 眾智光電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3. 臺南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4.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第一項各款之規定(註 1)	2
獨立董事：洪文明		1. 元大人壽保險(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2. 宜特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第一項各款之規定(註 1)	1

註 1：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第一項，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 一、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二、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 三、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四、第一款之經理人或前二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五、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六、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七、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 八、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九、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本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獨立性之情形：

1. 董事會多元化：

為達持續之均衡發展及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或工作領域。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共有 7 位董事(包含 4 位獨立董事)，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由不同性別、年齡、專業知識及背景組成，成員具備經營管理、領導決策、產業知識、財務會計、法律、國際觀等領域豐富經驗與專業。相關落實情形如下表：

多元化核心項目/ 董事姓名	性別	年齡			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	產業知識	財務會計	法律	國際觀
		51-60	61-70	71-80						
承安投資/ 曾繼立	男		√		√	√	√	√	√	√
李茂堂	男			√	√	√	√	√		
李威信	男	√			√	√	√			
戴國明	男		√		√	√		√		
吳增峰	男		√		√	√				√
端木正	男	√			√	√	√	√		√
洪文明	男		√		√	√		√		

2.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目前設置獨立董事 4 人，佔全體董事比重為 57%。四位獨立董事均符合獨立性規定，本公司董事間均未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董事會運作具獨立性。

(四)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3年04月15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代表人兼 執行長 (註2)	中華民國	曾繼立	男	96.06.28	9,561,794	5.76%	819,405	0.49%	0	0%	輔仁大學法律系畢 博新企業(股)公司一 業務經理	佳總-執行長 樸御-董事長	無	無	無	註1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蕭明陽	男	112.03.22	0	0%	418,000	0.25%	0	0%	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畢業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無	無	無	註3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威信	男	104.11.09	3,452,993	2.08%	358	0.00%	0	0%	文化大學畢業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鄭振海	男	95.03.01	49,810	0.03%	16,335	0.01%	0	0%	東吳大學化學系畢業 國勝電子一品管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註4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冠民	男	104.11.09	0	0%	0	0%	0	0%	中山大學財務管理系畢業 訊利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經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余修文	男	104.11.09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畢業 台灣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無	無	無	無	

註1：本公司董事長代表人與執行長為同一人，可增進管理及決策效率，依核決權限分層管理及核決，重大決策均依規定提報董事會。本公司已於111年6月16日設立審計委員會，且增加獨立董事席次為4席以強化董事會監督職能，並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詳本年報特別記載事項所記載之關係企業職務(第92頁)。

註2：原總經理曾繼立於112年3月22日晉升為執行長。

註3：原副總經理蕭明陽於112年3月22日晉升為總經理。

註4：鄭振海協理於112年8月31日退休。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12年12月31日 單位：仟股/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及G等七項 總額及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事業 或母 公司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 及特支費等 (E)		退職退休金 (F)(註1)		員工酬勞(G)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董事長	承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曾繼立(兼任 執行長)	960	960	0	0	0	0	145	145	1,105 -0.81%	1,105 -0.81%	5,220	8,269	360	360	0	0	0	0	6,685 -4.90%	9,734 -7.14%	無
董事	李茂堂	960	960	0	0	0	0	145	145	1,105 -0.81%	1,105 -0.81%	0	0	0	0	0	0	0	0	1,105 -0.81%	1,105 -0.81%	無
董事 (兼任製造處副總)	李威信	120	120	0	0	0	0	145	145	265 -0.19%	265 -0.19%	2,136	2,136	159	159	0	0	0	0	2,560 -1.88%	2,560 -1.88%	無
獨立董事	吳增峰	240	240	0	0	0	0	145	145	385 -0.28%	385 -0.28%	0	0	0	0	0	0	0	0	385 -0.28%	385 -0.28%	無
獨立董事	戴國明	240	240	0	0	0	0	145	145	385 -0.28%	385 -0.28%	0	0	0	0	0	0	0	0	385 -0.28%	385 -0.28%	無
獨立董事	端木正	240	240	0	0	0	0	135	135	375 -0.28%	375 -0.28%	0	0	0	0	0	0	0	0	375 -0.28%	375 -0.28%	無
獨立董事	洪文明	240	240	0	0	0	0	145	145	385 -0.28%	385 -0.28%	0	0	0	0	0	0	0	0	385 -0.28%	385 -0.28%	無

註1：本表之退職退休金係屬112年度費用化之提撥數。

註2：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獨立董事酬金給付係依公司酬金給付辦法作業，包含報酬及執行業務費用。報酬依董事會通過之固定數額給付，執行業務費用為出席費(參閱第16頁)。

註3：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2年12月31日 單位：仟股/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註1)		獎金及 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事業或母公 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執行長	曾繼立	4,509	7,558	360	360	1,816	1,816	0	0	0	0	6,685 -4.90%	9,734 -7.14%	無
總經理	蕭明陽	2,636	2,636	108	108	252	252	0	0	0	0	2,996 -2.20%	2,996 -2.20%	無
副總經理	李威信	1,877	1,877	159	159	524	524	0	0	0	0	2,560 -1.88%	2,560 -1.88%	無

註1：本表之退職退休金係屬112年度費用化之提撥數。

(三)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112年12月31日 單位：仟股/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註1)		獎金及 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事業或母公 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執行長	曾繼立	4,509	7,558	360	360	1,816	1,816	0	0	0	0	6,685 -4.90%	9,734 -7.14%	無
總經理	蕭明陽	2,636	2,636	108	108	252	252	0	0	0	0	2,996 -2.20%	2,996 -2.20%	無
副總經理	李威信	1,877	1,877	159	159	524	524	0	0	0	0	2,560 -1.88%	2,560 -1.88%	無
業務處協理	鄭振海(註2)	967	1,675	51	51	0	0	0	0	0	0	1,018 -0.75%	1,726 -1.26%	無
管理處協理	陳冠民	1,256	1,256	76	76	121	121	0	0	0	0	1,453 -1.06%	1,453 -1.06%	無

註1：本表之退職退休金係屬112年度費用化之提撥數。

註2：鄭振海協理於112年8月31日退休。

(四)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2年12月31日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執行長	曾繼立	0	0	0	0%
	總經理	蕭明陽				
	董事兼任製造處副總	李威信				
	業務處協理(註)	鄭振海				
	管理處協理	陳冠民				
	品保處協理	余修文				

註：鄭振海協理於112年8月31日退休。

(五)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職稱 項目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111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酬金	13,810	-17.98%	11,881	-8.71%	17,390	-22.64%	14,929	-10.95%
監察人酬金	230	-0.30%	0	-	230	-0.3%	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10,876	-14.16%	10,871	-7.97%	13,778	-17.94%	13,920	-10.21%
稅後純益	-76,804	-	-	-	-76,804	-	-136,333	

註：本表包括費用化退職退休金提撥數。

本公司給付董事酬金係依照公司章程(參閱第54頁)及本公司酬金給付辦法，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度等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經理人為公司編制內員工，按公司薪資制度支付薪水，薪資之議定依其學歷、經歷、績效、工作年資等，依公司章程及核決權限定之，如有獎金時亦比照員工獎金發放比例支付。

本年度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董監事成員變動所致。本公司獎金發放係依個人對公司營運目標達成率並考量公司整體營運績效作為發放標準，與公司經營績效之關聯性直接正相關。

項目	身分	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		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董事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經理人		
車馬費		依公司酬金給付辦法	—	無關	無關
薪資		依公司酬金給付辦法	依公司支薪辦法	無關	無關
獎金		—	依公司獎金辦法	直接正相關	無關
盈餘分配董監酬勞		詳公司股利政策	—	直接正相關詳股利政策	無關
盈餘分配員工酬勞		—	詳公司股利政策	直接正相關詳股利政策	無關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 112 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 註
董事長	承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繼立	5	0	100.00%	
董事	李茂堂	5	0	100.00%	
董事	李威信	5	0	100.00%	
獨立董事	吳增峰	5	0	100.00%	
獨立董事	戴國明	5	0	100.00%	
獨立董事	端木正	3	2	60.00%	
獨立董事	洪文明	5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本項不適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屆次	利益迴避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表決情形
第十屆第四次 (112/1/13)	曾繼立、李威信	發放本公司 111 年度 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同時具有經理人身份	經具表決權出席董事 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第十屆第七次 (112/8/9)	曾繼立、李威信	本公司 112 年度經理 人調薪案	同時具有經理人身份	經具表決權出席董事 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李威信	經理人製造處李威信 先生申請舊制結清案	為議案當事人	經具表決權出席董事 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曾繼立	提供董事長配車案	為議案當事人	經具表決權出席董事 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三、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及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本公司已於 105 年由董事會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於每年 1 月份進行上年度之董事會績效評估，112 年度評估對象包含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整體運作情形及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表現。執行內容如下表列示，112 年度本公司採內部自評方式辦理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之績效評估，自評結果均為「優」~「極優」，顯示董事及委員對於董事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運作之效率與效果均有正面評價，整體運作狀況應屬良好，後續將持續精進董事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之運作效能，並已提報 113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評估結果
每年一次	112年 1月1日至 112年 12月31	董事會	董事會自評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整體得分 4.74 分/總分 5 分,評估結果介於「優」~「極優」之間。
		個別董事成員	董事成員自評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整體得分 4.96 分/總分 5 分,評估結果介於「優」~「極優」之間。
		功能性委員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功能性委員會 自評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內部控制。	薪資報酬委員會 整體得分 5 分/總分 5 分,評估結果為「極優」 審計委員會 整體得分 4.95 分/總分 5 分,評估結果介於「優」~「極優」之間。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1) 本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董事出席情形，統計 112 年董事、獨立董事教育訓練總時數為 42 小時。112 年度董事會獨立董事均親自出席或委託出席；113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二次董事會，獨立董事均親自出席董事會。
- (2) 本公司已設置薪酬委員會，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負責協助董事會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及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3) 本公司於 106 年 12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或工作領域，以提升公司經營績效及管理效率。
- (4)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16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之職權，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 19-21 頁。

2. 112 年董事、獨立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承安投資 (股)公司代 表人-曾繼立	112/4/12	台灣董事學會	電路板產業對節能減碳與綠電採購之策略	3
		112/4/27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宣導會	3
董事	李茂堂	112/4/12	台灣董事學會	電路板產業對節能減碳與綠電採購之策略	3
		112/11/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趨勢與公司永續發展	3
董事	李威信	112/5/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國際金融資安監理趨勢與挑戰	3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12/7/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2023 轉型金融與永續揭露研討會	3
獨立董事	吳增峰	112/9/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實務	3
		112/9/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會績效評估	3
獨立董事	戴國明	112/9/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實務	3
		112/9/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會績效評估	3
獨立董事	端木正	112/2/1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ESG 風潮下公司治理的新面貌	3
		112/3/1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氣候變遷趨勢對企業經營的風險與機會	3
獨立董事	洪文明	112/3/1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如何落實節能減碳，提升公司獲利	3
		112/12/1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如何強化策略執行力	3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4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吳增峰	4	0	100%	
委員	戴國明	4	0	100%	
委員	端木正	3	1	75%	
委員	洪文明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一屆第三次 (112/3/22)	1. 本公司111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報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 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3. 擬具本公司111年度虧損撥補案。	
	4. 本公司截至111年12月底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以外之逾期款項非屬資金貸與性質案。	
	5.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案。	
	6. 本公司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案。	
	7. 擬購入樸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案。	

第一屆第四次 (112/5/9)	1. 本公司112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及附註揭露初稿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報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 擬修訂本公司「印鑑使用辦法」部份條文案。	
	3.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112年會計師酬金案。	
	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案。	
	5. 本公司截至112年3月底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以外之逾期款項非屬資金貸與性質案。	
第一屆第五次 (112/8/9)	1. 本公司112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及附註揭露初稿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報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 修改本公司「核決權限書」部份條文案。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案。	
	4. 本公司截至112年6月底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以外之逾期款項非屬資金貸與性質案。	
	5. 本公司承作美元公司債案。	
第一屆第六次 (112/11/9)	1. 本公司112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及附註揭露初稿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報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 本公司113年度稽核計畫案。	
	3. 本公司之各子公司113年度稽核計畫案。	
	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案。	
	5. 本公司截至112年9月底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以外之逾期款項非屬資金貸與性質案。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113年3月13日會計師與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進行治理單位溝通事項，會計師112年查核人員出具獨立性聲明書、本公司及海外子公司財務狀況、關鍵查核事項溝通、整體運作情形及內控情形向董事、獨立董事報告，並針對有無重大調整分錄、會計審計議題或法令修訂有無影響帳列情形充分溝通，執行情形良好。說明如下：

日期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事由	獨立董事建議	結果	公司處理執行情形
113年3月13日 公司治理會議	會計師就112年度財務報告查核結果說明對財務報告之影響，並就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無	全體出席 獨立董事 洽悉	續提報董事會，並於113年3月13日完成112年度財務報告公告申報事宜。
	關鍵查核事項溝通 1. 收入認列之存在與截止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			

(2)最近年度內部稽核與獨立董事進行稽核作業溝通會議如下：

日期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事由	獨立董事建議	結果	公司處理執行情形	
112年3月22日 董事會會前會議	一、	稽核室就111年第四季度報告稽核所見事項及事後追蹤改善情形，並就與會獨立董事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無	全體出席 獨立董事 洽悉	並於112年3月22日 續提報董事會經全體 董事同意通過。
	二、	出具本公司111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12年5月9日 董事會會前會議	一、	稽核室就112年第一季度報告稽核所見事項及事後追蹤改善情形，並就與會獨立董事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無	全體出席 獨立董事 洽悉	並於112年5月9日 續提報董事會經全體 董事同意通過。
112年8月9日 董事會會前會議	一、	稽核室就112年第二季度報告稽核所見事項及事後追蹤改善情形，並就與會獨立董事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無	全體出席 獨立董事 洽悉	並於112年8月9日 續提報董事會經全體 董事同意通過。
	二、	應公司目前組織架構實際運作情形，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書」部份條文提出討論。			
112年11月9日 董事會會前會議	一、	稽核室就112年第三季度報告稽核所見事項及事後追蹤改善情形，並就與會獨立董事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無	全體出席 獨立董事 洽悉	並於112年11月9日 續提報董事會經全體 董事同意通過。
	二、	出具本公司民國113年度稽核計畫案。			
	三、	出具本公司113年度各子公司稽核計畫案。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於112年11月9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設有 (1) 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2) 投資人信箱。 (3) 公司網站等管道，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事項。若有訴訟事宜，則由法務單位依程序與法律顧問討論處理相關事宜。	(一)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隨時掌握董事及大股東股權異動、質設情形，並每月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	(二)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均個別獨立運作，各公司各自訂有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及核決權限，以茲執行。本公司設有「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對子公司監控作業辦法」等，以為關係企業間控管及執行相關作業依據。若有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均需適當加密處理。	(三)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訂有「內部人股權申報管理辦法」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以惟遵循。除依法管理內部人申報作業外於選任時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進行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並不定期提供相關資訊。內容訂有違規處理措施以保障公司及投資人權益。	(四)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p>	✓		<p>(一) 無重大差異</p>
<p>(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	<p>(二) 無重大差異。</p>
<p>(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		<p>(三) 無重大差異</p>
			<p>(一) 本公司於 106 年 12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或工作領域等。為提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業務發展趨勢，未來董事會成員結構中兼任員工董事席次不宜超過三分之一並提升獨立董事席次；具產業專業技能之董事席次不低於三分之一，以強化董事會之功能。本公司目前設有七席董事，其中包含四席獨立董事，本屆董事會任期至 114 年 6 月 15 日。本公司個別董事背景多元化情形詳如第 12 頁。</p> <p>(二)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未來將依法令及公司營運需要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本公司於 105 年 11 月 9 日董事會通過由薪酬報酬委員會訂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p> <p>(1) 評估週期及期間：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得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p> <p>(2) 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p> <p>(3)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至少函括下列五大面向：</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p>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p> <p>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p> <p>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p> <p>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p> <p>五、內部控制。</p> <p>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至少函括下列六大面向：</p> <p>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p> <p>二、董事職責認知。</p> <p>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p> <p>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p> <p>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p> <p>六、內部控制。</p> <p>(4)112年董事會績效自我評估執行結果如下： 112年董事會整體績效評估之結果優良；112年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評估之結果優良。</p> <p>(5)112年董事會績效評估執行情形良好，整體評等介於優~極優之間，評估結果已提報113年3月13日董事會（參閱第17-18頁）。本公司網址： http://www.gia-tzoong.com.tw</p> <p>(四)1.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訂定「會計師評估及績效考核辦法」。本公司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係透過本公司股務單位進行查察，確認簽證會計師並未持有本公司任何持股，且簽證會計師並未有兼任本公司任何職位。會計師並已出具依照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p> <p>(四)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規定，聲明審計小組成員未有違反獨立性情事。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指標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指標</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會計師與委託人無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害關係。</td> </tr> <tr> <td>2. 會計師與委託人無任何不適當利害關係。</td> </tr> <tr> <td>3. 執業前兩年內服務機構之財務報表，不得查核簽證。</td> </tr> <tr> <td>4. 會計師獨立聲明書。</td> </tr> <tr> <td>5. 會計師及所有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不得握有委託人之股份。</td> </tr> <tr> <td>6. 不得與委託人有金錢借貸之情事。</td> </tr> <tr> <td>7. 不得與委託人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td> </tr> <tr> <td>8. 不得兼任委託人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酬。</td> </tr> <tr> <td>9. 不得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td> </tr> <tr> <td>10. 會計師任期是否連續超過七年。</td> </tr> </tbody> </table> <p>2. 111及112年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結果及績效指標考核結果均達標，本公司於112年3月22日及113年3月13日董事會，分別通過111及112年度簽證會計師符合獨立性之議案。</p>	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指標	1. 會計師與委託人無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害關係。	2. 會計師與委託人無任何不適當利害關係。	3. 執業前兩年內服務機構之財務報表，不得查核簽證。	4. 會計師獨立聲明書。	5. 會計師及所有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不得握有委託人之股份。	6. 不得與委託人有金錢借貸之情事。	7. 不得與委託人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8. 不得兼任委託人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酬。	9. 不得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	10. 會計師任期是否連續超過七年。
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指標														
1. 會計師與委託人無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害關係。														
2. 會計師與委託人無任何不適當利害關係。														
3. 執業前兩年內服務機構之財務報表，不得查核簽證。														
4. 會計師獨立聲明書。														
5. 會計師及所有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不得握有委託人之股份。														
6. 不得與委託人有金錢借貸之情事。														
7. 不得與委託人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8. 不得兼任委託人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酬。														
9. 不得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														
10. 會計師任期是否連續超過七年。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p>本公司於112年5月9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任命本公司管理處處長陳冠民兼任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該主管於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股務及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符合「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20條所定之公司治理主管資格。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主要包括下列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三、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五、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六、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 七、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 八、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p>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詳如41頁。</p>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p>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和代理發言人，針對可能對股東或利害關係人造成影響之事件亦即時作重大訊息發布，並已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p>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p>本公司目前委任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辦理股務及股東會相關事務。子公司均未公開發行，故依法不需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七、資訊公開</p> <p>(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p>	✓		<p>(一) 本公司透過公司網站設置企業社會責任、投資人、產品介紹及技術研發等資訊專區，隨時揭露合併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本公司網址： http://www.gia-tzoong.com.tw</p>	(一) 無重大差異
<p>(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		<p>(二) 本公司目前之發言人當公司情況有變動時，將會對外公告目前情況。</p>	(二) 無重大差異
<p>(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p>	✓		<p>(三) 本公司財務報告均依規定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即進行公告及申報作業。各月份營運情形亦於規定期限前進行公告申報。</p>	(三)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p>本公司已設置薪酬委員會。負責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相關運作情形詳第30-31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員工權益：本公司已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已投保員工團體保險。 2. 僱員關懷：本公司希望兩岸員工在身心方面都得到關心及照顧其內容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員工意見箱 ②餐廳伙食改善 ③生日會 ④員工旅遊 ⑤每三個月之勞資座談會 3.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和代理發言人與利害關係人溝通。 4. 供應商關係：以採購為聯繫窗口與供應商維持良好合作關係，致力於企業社會責任。 5.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設立利害關係人之聯繫窗口，已架設於公司網站中。 6. 本公司董事進修情形：詳第18-19頁。 7.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有關營運重大政策皆經相關權責部門評估分析經董事會決議執行。 8.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以業務及客服為負責單任，與客戶建立良好之溝通管道並滿足其需求，以客戶滿意度調查結果作為公司改善及長期策略的依據。 9. 本公司董事會已通過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案，並已向富邦產物保險公司投保，以強化股東權益之保障。 註：111年6月設置審計委員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10. 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p> <p>(1) 董事會之接班規劃，目前本公司有多位高階經理人具備擔任董事所需之管理能力及專業能力，同時本公司也計劃向外界延攬具有與本公司所營業務相關的產業經驗專業人才，使本公司董事會能持續提供有效、多元且符合公司需求的董事會，以為董事接班之規劃。至於獨立董事部分，依法需具備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國內這部分專業人士之供給不虞匱乏，本公司將依法令要求聘任獨立董事，故獨立董事之接班本公司規劃以來自熟悉本公司產業的產、官、學三方面專業人士為主要方針，以發揮公司治理功能。</p> <p>(2) 本公司經理級以上員工為重要管理階層，藉由公司營運之實務歷練，培養接班能力。重要管理階層除透過日常職務代理進行培育外，公司依各項發展策略、投資計畫、員工績效考核及離退狀況，適時進行關鍵人才之職務輪調及職務晉升，以期專業經驗得以有效傳承並培養適宜之接班管理人才。</p>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1. 已改善情形：

- (1) 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守則並經董事會通過。
- (2) 公司期中財務報告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討論。
- (3) 公司於股東常會開會 16 日前上傳以英文揭露之年度財務報告。
- (4) 公司建置英文公司網站，並包含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2. 本公司將針對尚未得分項目，持續評估考量可能改善之方案。

(四)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一、本公司已設置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執行與評估公司整體薪酬與福利政策，以及經理人之報酬，薪酬委員會一年至少召開兩次常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權範圍之內容：

A、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B、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及召集人	吳增峰		1. 台灣思科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2. 台灣華睿泰科技(股)公司-台灣區總經理 3. 相關工作年資均超過20年以上	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六條第一項各款之規定(註1)	0
獨立董事及委員	戴國明		1. 台証綜合證券公司財務金融本部財務長 2.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副總經理 3. 誠美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顧問 4. 相關工作年資均超過20年以上。	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六條第一項各款之規定(註1)	0
委員	余維斌		1. 宜特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2. 相關工作年資均超過20年以上。	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六條第一項各款之規定(註1)	0

註1：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六條第一項，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一、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二、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三、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四、第一款之經理人或前二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五、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六、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七、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八、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九、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本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第五屆委員任期自 111 年 6 月 24 日至 114 年 6 月 15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吳增峰	3	0	100%	
委員	戴國明	3	0	100%	
委員	余維斌	3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如下：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五屆第二次 (112/1/13)	審議修改本公司「業務績效獎金辦法」案	同意照案通過	提報董事會
	審議經理人業務處鄭振海先生申請舊制結清案	同意照案通過	提報董事會
	審議 111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同意照案通過	提報董事會
第五屆第三次 (112/3/22)	審議本公司職務津貼異動案	同意照案通過	提報董事會
	審議本公司人事異動案	同意照案通過	提報董事會
第五屆第四次 (112/8/9)	審議 111 年度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執行情形案	同意照案通過	提報董事會
	審議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結構及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及經理人月績效獎金辦法案	同意照案通過	提報董事會
	審議經理人製造處李威信先生申請舊制結清案	同意照案通過	提報董事會
	審議 112 年度經理人調薪案	同意照案通過	提報董事會
	審議提供董事長配車案	同意照案通過	提報董事會
第五屆第五次 (113/1/17)	審議經理人曾繼立先生申請舊制結清案	同意照案通過	提報董事會
	審議 112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計劃案	同意照案通過	提報董事會
	審議 113 年度經理人年度調薪計畫案	同意照案通過	提報董事會

註：(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3)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權範圍之內容：

A、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B、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二、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本公司尚未設置提名委員會。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 動 項 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於109年1月17日董事會通過制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指派總管理處為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職單位，持續推動環境改善、重視利害關係人權益等議題，並定期提報董事會。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公司定期收集內外部議題、鑑別利害相關者需求與期望、評估法規符合性、鑑別與評估環境考量面，分析風險與機會，訂定年度風險與機會識別表規劃採取行動，並持續追蹤管制。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 本公司持續推行ISO14001落實污染預防、遵守法規、持續改善之環境政策，並訂定環境目標與管理方案持續改善： 1. 汰換節能環保冰水機。 2. 廢棄物終端處理程序導入SRF處理廠。 3. 智慧環境監測儀監控製程區空氣污染物濃度。 4. 申請工業局-碳盤查輔導案。 5. 本公司ISO 14001最新證書效期自2021/10/25~2024/7/29。	(一)無重大差異

<p>(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p>	<p>(二) 本公司依法設置能源管理人員，訂有節約能源目標及管理計畫，逐年汰舊換新廠內部分高能耗公共設施及製程設備，近5年平均年節電率達1.4%(高於法規目標1%)。本公司慎選廢棄物再利用及處理廠商、定期及不定期稽核廢棄物廠商，以確保廢棄物皆得回收再利用或妥善處理，不致污染環境，並持續推動廢棄物減量、回收及再利用。使用可回收包材及建立推動限用危害物質管理系統。</p>	<p>(二) 無重大差異</p>												
<p>(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p>	<p>✓</p>	<p>(三) 將氣候變遷議題納入潛在風險與機會評估識別，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及能源用戶節電計畫，於廠內公用設備安裝節能設備(變頻器及矽控整流節電設備)，推動更換雲端智慧型電子水表節水，推動變頻式節能環保空壓機節電、推動宿舍採用節能環保熱水器、洗滌塔更換高效能風車馬達及加裝變頻器節能案、透過製程改善減少化學品使用量、透過智慧環境監測儀監控製程區空氣污染物濃度、採用LDI設備減少底片物料使用，推動綠色採購優先考量環境績效較佳之產品。</p>	<p>(三) 無重大差異</p>												
<p>(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p>	<p>✓</p>	<p>(四) 公司每日進行廠內各區水表抄錄、水量統計並監控管理用水量，112年度用水量較前一年度增加12%。持續監控廢棄物數量，提出減廢執行方案，112年度廢棄物數量較前一年度減少2.8%。為推動節能減碳等環境改善方案，本公司依據組織邊界設定，鑑別與盤查地理邊界範圍內的所有排放源，並區分為直接和間接排放源，以清楚界定本公司的報告邊界並管理從溫室氣體衍生的風險與機會，設定盤查基準年為111年。</p> <p>用水量、廢棄物及111年溫室氣體總量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13 1289 1514 1445"> <thead> <tr> <th></th> <th>用水 (m³)</th> <th>廢棄物 (噸)</th> <th>溫室氣體 公噸CO₂e</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2年</td> <td>153944</td> <td>662.616</td> <td>-</td> </tr> <tr> <td>111年</td> <td>136591</td> <td>682.046</td> <td>6841.905</td> </tr> </tbody> </table>		用水 (m ³)	廢棄物 (噸)	溫室氣體 公噸CO ₂ e	112年	153944	662.616	-	111年	136591	682.046	6841.905	<p>(四) 無重大差異</p>
	用水 (m ³)	廢棄物 (噸)	溫室氣體 公噸CO ₂ e												
112年	153944	662.616	-												
111年	136591	682.046	6841.905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四、社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		<p>(一) 本公司遵守勞動法令、支持並尊重國際相關勞動人權規範，包含國際勞工組織三方原則宣言、OECD 多國企業指導綱領、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電子工業行為準則。公司極為重視勞工與商業道德政策推動，透過公司內部員工手冊之宣導及同仁紀律守則之定期檢測，保障勞工人權，確信每位員工都應該受到公平的人道對待與尊重，並訂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及提供申訴管道，落實婦女權益保障。本公司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僱用身心障礙人士、落實兩性及外勞工作權益平等、消除雇傭與就業歧視，召開勞資會議、達成勞資協商及和諧關係、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本公司訂有「安全衛生管理程序」並據以執行，以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人事評議委員會管理辦法」之執行，使員工升遷管道更加暢通。</p>	<p>(一) 無重大差異</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		<p>(二) 公司員工與公司之勞動契約訂定皆符合當地相關法規，並依公司薪資給付標準核薪；獎金之發放則依獎金分配辦法執行；員工酬勞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提撥計算之。公司訂有各項福利措施，包括：三節禮金、舉辦員工旅遊、慶生活動及禮金、結婚津貼、生育津貼、喪葬津貼…等(詳員工福利措施)。在休假制度方面，對於同仁遇有育嬰、重大傷病、重大變故等情況，可申請留職停薪，以兼顧個人與</p>	<p>(二) 無重大差異</p>

推 動 項 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p>家庭照顧的需要。此外，公司每年免費提供員工健康檢查，年資滿一定年度員工留任獎金等。在職場多元化與平等方面，關懷外籍員工、促進女性權益及性別平等，積極提升女性發揮潛能與實現自我。112年度女性職員平均占比為47.81%，女性主管平均占比為22.22%。</p> <p>本公司訂有「員工行為守則作業規範」、「技能實作評核」、「員工激勵辦法作業規範」及員工績效考核，執行結果作為員工升遷及薪酬評核依據。</p> <p>(三)本公司在「尊重生命，關懷健康」之原則下，戮力於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並遵守我國政府制定之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及其他相關規定。在充分掌握內部一切作業環境與活動特性之下，安排員工於作業前及在職期間接受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教育訓練，致力提高員工安全意識並消除職場上有礙健康之風險及危害，以達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績效並持續改善，因此我們承諾：</p> <p>一、遵守國家法規，善盡企業責任。 二、促進員工參與，落實溝通機制。 三、強化風險管理，預防危害發生。 四、有效降低職災，確保員工安全。</p> <p>依據112年記錄，未有任何職災及火災等有危害員工安全之情事發生，雖如此，本公司仍依據計畫定期對所有同仁進行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依據消防分組進行消防逃生演練。有鑑於火警新聞層出不窮，本公司亦委託專業消防顧問公司定期進行全廠消防檢查，查有缺失之部分立即改善（滅火器更新、警報器查修、管線維護）。</p>	(三)無重大差異

推 動 項 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p>為保障員工免於作業場所中有害物之危害，提供健康舒適之工作環境，每年依作業種類及特性制定作業環境監測計畫；於六月及十二月執行作業環境測定，以監測結果瞭解作業員工之暴露實態，作為持續改善職業安全衛生管理項目之依據。每月舉行安全衛生訓練課程與安全衛生訊息宣達，並請華揚醫院專科醫師臨廠舉辦安全衛生講座，針對不同工作內容教育訓練，噪音作業區提供耳塞及耳罩並每年實施員工健康檢查等。</p> <p>(四)本公司對全體同仁規劃完整職能訓練，包含新進人員、基層及專業作業人員、特殊技能人員、環保專責人員、安全衛生專責人員、稽核人員、中高階主管等內外部訓練，以強化知識與技術，增進管理、專業技能，培育專業人才、提昇人員改進工作合理觀念，創造高品質。112年度職涯訓練共計350人完成，總時數為3991.5小時。每年協助檢視員工自我成長，落實員工生涯規劃，以員工滿意度調查達成目標，提供員工持續學習成長的工作環境。</p>	(四)無重大差異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p>(五)本公司非常重視客訴事件並致力提升客戶滿意度，訂有客訴處理程序及客戶滿意度調查並據以執行。並與供應商合作製造符合客戶需求及環保規範之產品。本公司產品為客製化生產，皆遵循客戶要求並符合相關法規：UL、RoHS、GP、REACH、TSCA、WEEE、中國藍天計畫等相關國際法令。公司員工簽署保密承諾書，與客戶簽訂保密協定，並有專人處理申訴及產品服務問題。</p>	(五)無重大差異

推 動 項 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 本公司對於供應商，要求簽屬「供應商環境管理問卷表」、「限用物質承諾保證書」，以確保產品符合國內外相關法規之規定，如RoHS、REACH等，有助於綠色環保之實施，共同致力於提升企業社會責任。在管理系統中訂有供應商與承攬商的環保與職安衛管理程序，所有供應商與承攬商必須符合並遵循我司訂定之管理程序，實施情形例如：供應商環境保護資料調查與溝通、環保處理商的資格審核與處理查核、承攬商安全衛生會議、承攬商之工作許可証申請及工具箱會議…等。	(六)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尚未編製永續報告書，未來將視狀況編製及公開相關資訊。	尚無需求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於109年1月17日董事會通過制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以強化企業社會責任之落實，並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辦理。本公司定期檢視執行情形並據以改進，執行至今尚無差異情形。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本公司已制定產品環保規格，並已建立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生產的產品已符合歐盟RoHS指令，在設計端、生產端，採用無危害的原物料、低污染省能源的生產製程及可回收包裝等措施，並導入無鹵化設計，以持續達到客戶對產品環保化的技術要求。本公司贊助TPCF電路板環境公益基金會之環境教育推動，從國中小「ECO 達人校園分享會」開始，延伸到高中「科技 in Life」、大學「環境永續·綠未來」。將環境教育連結社會與經濟面向，以積極正面態度，促進綠色環境永續發展，持續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檢舉制度」。本公司秉持誠信原則永續經營企業，以「誠信務實」為本，將「育才留才」為輔，不斷創新永續經營企業。 本公司網址： http://www.gia-tzoong.com.tw	(一)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並依誠信經營相關辦法評估並執行，防範不誠信行為可能之風險。	(二)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三) 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並對新進人員教育訓練時，加強宣導誠信經營之重要性。本公司112年度已對現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計350人次，進行6小時相關課程教育宣導，包含防範內線交易管理、內部重大處理程序及相關法令等。112年度無檢舉、申訴、餽贈及收受回扣等情事。執行單位並持續對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執行情形進行檢討及修正。112年度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執行情形已於113年3月13日提報董事會。	(三)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p> <p>✓</p> <p>✓</p> <p>✓</p> <p>✓</p>	<p>(一)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針對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均有基本的資料查核。供應商需填寫「廉潔協議書」禁止不誠信行為。</p> <p>(二)本公司指定人資管理課為專責單位，辦理誠信經營政策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112年度誠信經營作業執行情形已於113年3月13日提報董事會報告。</p> <p>(三)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檢舉制度」。本公司董事皆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時皆予以迴避。</p> <p>(四)本公司針對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定期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內部稽核單位依誠信經營作業執行結果，據以查核不誠信行為改善情形。</p> <p>(五)本公司平日已宣導相關訊息，並對新進人員教育訓練時，加強宣導誠信經營之重要性。</p>	<p>(一)無重大差異</p> <p>(二)無重大差異</p> <p>(三)無重大差異</p> <p>(四)無重大差異</p> <p>(五)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p>✓</p> <p>✓</p> <p>✓</p>		<p>(一)本公司訂有「檢舉制度」。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溝通管道包括：檢舉專線、總經理信箱、性騷擾申訴信箱、員工意見信箱等，外部則於公司網站(http://www.gia-tzoong.com.tw)之關於我們之企業社會責任之利害關係人專區揭露舉報信箱，檢舉人可通過信函、電子郵件等方式進行檢舉，並由專人處理舉報事項。</p> <p>(二)本公司訂有「檢舉制度」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程序及保密措施。調查小組完成檢舉事項必要的調查程序後，根據調查核實的事實，依作業程序內容進行處理，並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並對舉報者個人及所提供資料及隱私採取適當之保護及保密措施，承諾保護檢舉人絕不會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p>	<p>(一)無重大差異。</p> <p>(二)無重大差異。</p> <p>(三)無重大差異。</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p>✓</p>		<p>(一)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檢舉制度」。公司網站、年報皆揭露相關訊息。</p>	<p>(一)無重大差異。</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檢舉制度」，並據以執行相關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均適用之。</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已於前述運作情形說明。</p>				

(七) 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

1. 公司治理規章：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制定之相關規範，訂定：(1)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2)背書保證作業程序、(3)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4)公司章程、(5)股東會議事規範、(6)董事選舉辦法、(7)內部重大資訊處理程序、(8)誠信經營守則、(9)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10)檢舉制度、(11)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12)永續發展實務守則、(13)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2. 查詢方式：本公司企業網站（<http://www.gia-tzoong.com.tw>）：於「關於我們/企業社會責任/公司治理」可供下載。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之情形：

1. 本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進行「公司治理評鑑系統」之相關作業，以 112 年度資料為基礎，於 113 年 1 月就各項指標完成自評作業及公司財會稽核相關人員有 1 人取得國內內部稽核師證照、證券商業務人員資格證書、記帳士證照。

2. 本公司經理人、財會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內部稽核主管 112 年度參與公司治理相關課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代表人 兼執行長	曾繼立	112/04/12	台灣董事學會	電路板產業對節能減碳與綠電採購之策略	3 小時
		112/04/27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宣導會	3 小時
製造處副總	李威信	112/05/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國際金融資安監理趨勢與挑戰	3 小時
		112/07/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2023 轉型金融與永續揭露研討會	3 小時
管理處協理及 財會主管	陳冠民	112/09/1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會計主管持續進修	12 小時
公司治理主管		112/09/12			
		112/08/15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薪工循環與勞動法令遵循之關係	6 小時
稽核主管	林惠玲	112/04/12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內稽內控個資法實戰作業	6 小時
		112/05/16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薪工循環與勞動法令遵循之關係	6 小時
稽核代理人	林素香	112/06/13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股東會與公司法應注意事項及實務解析	6 小時
		112/06/27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1. 財務不實重大性基準之實務演變及董監事責任之認定 2. 企業舞弊之法律責任與偵查審判實務程序	6 小時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 年 3 月 15 日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3年03月13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承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繼立)

總經理：曾繼立



簽章
簽章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本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1)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執行情形：本案經投票表決，通過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通過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

執行情形：本案經投票表決，111 年度不分配盈餘。

2. 本公司 11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要議案摘要如下：

董事會屆次	重要決議事項
第十屆 第四次 (112/1/13)	1. 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財務預算及營運計劃案。
	2. 通過向台灣銀行桃園分行申請短期週轉金續借案。
	3. 通過向板信商業銀行桃鶯分行申請綜合額度續約案。
	4. 通過向富邦產物保險公司續約投保董監事責任險案。
	5. 通過修改本公司「業務績效獎金辦法」案。
	6. 通過經理人業務處鄭振海先生申請舊制結清案。
	7. 通過發放本公司 111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款案。
第十屆 第五次 (112/3/22)	1. 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 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3. 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
	4. 通過本公司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以外之逾期款項非屬資金貸與性質案。
	5. 通過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案。
	6. 通過本公司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案。
	7. 通過訂定受理股東提出 112 年股東常會議案相關事宜案。
	8. 通過召開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案。
	9. 通過子公司樸御投資出售桃園市楊梅區中山北路一段 397 號及 397 之 1 號之土地及廠房前總經理陳寶菁績效發放討論案。
	10. 通過購入樸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案。
	11. 通過薪酬委員會提本公司職務津貼異動案。
	12. 通過薪酬委員會提本公司人事異動案。
第十屆 第六次 (112/5/9)	1. 通過本公司 11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及附註揭露初稿案。
	2. 通過修訂本公司「印鑑使用辦法」部份條文案。
	3. 通過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2 年會計師酬金案。
	4. 通過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案。
	5. 通過本公司截至 112 年 3 月底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以外之逾期款項非屬資金貸與性質案。
	6. 通過本公司設置「公司治理主管」案。
第十屆 第七次 (112/8/9)	1. 通過本公司 112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及附註揭露初稿案。
	2. 通過修改本公司「核決權限書」部份條文案。
	3. 通過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案。

	4. 通過本公司截至 112 年 6 月底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以外之逾期款項非屬資金貸與性質案。
	5. 通過本公司承作美元公司債案。
	6. 通過薪酬委員會提 111 年度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執行情形案。
	7. 通過薪酬委員會提討論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結構及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及經理人月績效獎金辦法案。
	8. 通過薪酬委員會提經理人製造處李威信先生申請舊制結清案。
	9. 通過薪酬委員會提本公司 112 年度經理人調薪案。
	10. 通過薪酬委員會提提供董事長配車案。
第十屆 第八次 (112/11/9)	1. 通過本公司 112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及附註揭露初稿案。
	2. 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稽核計畫案。
	3. 通過本公司之各子公司 113 年度稽核計畫案。
	4. 通過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5. 通過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案。
	6. 通過本公司截至 112 年 9 月底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以外之逾期款項非屬資金貸與性質案。
	7. 通過向合作金庫銀行東台北分行申請額度續約案。
第十屆 第九次 (113/1/17)	1. 通過向富邦產物保險公司續約投保董監事責任險案
	2. 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預算及營運計畫案。
	3. 通過向台灣銀行桃園分行申請短期週轉金續借案。
	4. 通過向板信商業銀行桃鶯分行申請綜合額度續約案。
	5. 通過薪酬委員會提經理人曾繼立先生申請舊制結清案。
	6. 通過薪酬委員會提擬發放 112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計畫案。
	7. 通過薪酬委員會提本公司 113 年度經理人年度調薪計畫案。
第十屆 第十次 (113/3/13)	1. 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 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3. 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
	4. 通過本公司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以外之逾期款項非屬資金貸與性質案。
	5. 通過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案。
	6. 通過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更換本公司財務報告之查核簽證會計師案。
	7. 通過本公司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情形案。
	8. 通過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名稱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部份條文案。
	9. 通過受理股東提出 113 年股東常會議案相關事宜案。
	10. 通過召開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13 年 4 月 18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曾繼立	93.11.01	112.03.22	職務調整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簽證會計師公費：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 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 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正風聯合會計師 事務所	曾國富	112年1月1日至 112年9月30日	1,500	118(註1)	1,618	
	鄭憲修	112年1月1日至 112年12月31日				
	賴家裕	112年10月1日至 112年12月31日				

註1：非審計公費為營業稅簽證100仟元、股東會議事手冊及年報核閱18仟元。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因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自112年10月1日起，曾國富會計師更換為賴家裕會計師。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2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3年4月15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設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設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承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董事	李茂堂	0	0	0	0
董事兼 製造處副總	李威信	0	0	0	0

職 稱	姓 名	11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4 月 15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設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設股數 增(減)數
獨立董事	吳增峰	0	0	0	0
獨立董事	戴國明	0	0	0	0
獨立董事	端木正	0	0	0	0
獨立董事	洪文明	0	0	0	0
執行長	曾繼立 (112/3/22 職務調整)	0	0	0	0
總經理	蕭明陽 (112/3/22 職務調整)	0	0	0	0
業務處協理	鄭振海 (解任日期:112/9/1)	0	0	0	0
管理處協理兼 財會主管、公 司治理主管	陳冠民 (公司治理主管就任日期:112/5/9)	0	0	0	0
品保處協理	余修文	0	0	0	0

(二)股權移轉資訊

姓 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 、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 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交易價格
無						

(三)股權質押資訊

姓 名	質押變動原因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 、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 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質借 (贖回) 金額
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3年4月15日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李茂昌	14,070,066	8.47%	0	0	0	0	李茂堂	兄弟	
沈振堅	10,494,000	6.32%	0	0	0	0	無	無	
曾繼立	9,561,794	5.76%	819,405	0.49%	0	0	無	無	
陳大愚	6,984,000	4.20%	0	0	0	0	無	無	
李茂堂	5,276,660	3.18%	3,011,371	1.81%	0	0	李茂昌	兄弟	
宏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511,235	2.72%	0	0	0	0	無	無	
代表人-咩佳君	0	0	0	0	0	0	無	無	
吳家力	3,981,470	2.40%	0	0	0	0	無	無	
江志豪	3,707,000	2.23%	0	0	0	0	無	無	
李威信	3,452,993	2.08%	358	0.00%	0	0	無	無	
林惠玲	3,199,211	1.93%	0	0	0	0	無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2年12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PSC ENTERPRISE CO., LTD.	9,725,000	100%	0	0	9,725,000	100%
(香港)恒利隆貿易有限公司	1,106,222	100%	0	0	1,106,222	100%
深圳佳總開發有限公司	0	0	不適用(註2)	100%	不適用(註2)	100%
香港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10,000	100%	0	0	10,000	100%
樸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00%	0	0	2,000,000	100%

註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2：不適用：非股份有限公司未發行股票。本公司係以股權比例表示。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股；113年04月18日

年 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 財產抵充股款	其 他
77年9月	10	1,000	10,000,000	1,000	10,000,000	募集設立	無	七七建三丁字第355674號
79年2月	10	4,000	40,000,000	4,000	40,000,000	現金增資30,000,000	無	經(79)商字第102502號
84年1月	10	12,000	120,000,000	12,000	120,000,000	現金增資80,000,000	無	經(84)商字第100573號
84年9月	10	19,800,000	198,000,000	19,800,000	198,000,000	現金增資78,000,000	無	經(84)商字第117889號
85年12月	10	50,000,000	500,000,000	29,700,000	297,000,000	盈餘轉增99,000,000	無	(85)台財證(一)第58270號
86年6月	10	50,000,000	500,000,000	39,600,000	396,000,000	現金增資39,600,000 盈餘轉增資59,400,000	無	(86)台財證(一)第48480號
87年12月	10	90,000,000	900,000,000	56,687,000	566,870,000	現金增資70,000,000 盈餘轉增資100,870,000	無	(87)台財證(一)第59678號 (87)台財證(一)第103385號
88年8月	10	90,000,000	900,000,000	62,482,270	624,827,000	盈餘轉增資41,594,370 資本公積轉增資16,362,630	無	(88)台財證(一)第70993號
89年6月	10	90,000,000	900,000,000	68,828,970	688,289,700	盈餘轉增資32,221,350 資本公積轉增資31,241,350	無	(89)台財證(一)第54998號
90年5月	10	90,000,000	900,000,000	74,508,346	745,083,460	盈餘轉增資56,793,760	無	(90)台財證(一)第130612號
91年6月	10	108,000,000	1,080,000,000	74,508,346	745,083,460	提高核定股本為1,080,000,000元	無	經授商字第09101253500號
92年6月	10	148,000,000	1,480,000,000	74,508,346	745,083,460	提高核定股本為1,480,000,000元	無	經授商字第09201214300號
93年6月	10	168,000,000	1,680,000,000	74,508,346	745,083,460	提高核定股本為1,680,000,000元	無	經授商字第09301151390號

年 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 財產抵充股款	其 他
95年5月	10	168,000,000	1,680,000,000	79,879,721	798,797,210	公司債轉換股份 53,713,750 元	無	經授商字第 09501080100 號
95年6月	10	168,000,000	1,680,000,000	77,885,210	778,857,210	註銷庫藏股 19,940,000 元	無	經授商字第 09501126910 號
95年7月	10	168,000,000	1,680,000,000	86,214,233	862,142,330	公司債轉換股份 83,285,120 元	無	經授商字第 09501164530 號
95年10月	10	168,000,000	1,680,000,000	90,671,353	906,713,530	公司債轉換股份 44,571,200 元	無	經授商字第 09501245250 號
96年2月	10	168,000,000	1,680,000,000	94,042,774	940,427,740	公司債轉換股份 33,714,210 元	無	經授商字第 09601026580 號
96年5月	10	168,000,000	1,680,000,000	101,386,517	1,013,865,170	公司債轉換股份 73,437,430 元	無	經授商字第 09601102300 號
96年8月	10	168,000,000	1,680,000,000	107,457,944	1,074,579,440	公司債轉換股份 60,714,270 元	無	經授商字第 09601196450 號
96年10月	10	168,000,000	1,680,000,000	117,548,117	1,175,481,170	公司債轉換股份 100,901,730 元	無	經授商字第 09601267220 號
97年2月	10	168,000,000	1,680,000,000	117,709,724	1,177,097,240	公司債轉換股份 1,616,070 元	無	經授商字第 09701024200 號
98年1月	10	168,000,000	1,680,000,000	132,524,524	1,325,245,240	私募發行新股 148,148,000 元	無	經授商字第 09801016170 號
98年4月	10	168,000,000	1,680,000,000	132,680,774	1,326,807,740	公司債轉換股份 1,562,500 元	無	經授商字第 09801082710 號
98年8月	10	168,000,000	1,680,000,000	137,028,594	1,370,285,940	私募發行新股 43,478,200 元	無	經授商字第 09801171690 號
98年10月	10	168,000,000	1,680,000,000	137,995,253	1,379,952,530	公司債轉換股份 9,666,590 元	無	經授商字第 09801246220 號
99年1月	10	168,000,000	1,680,000,000	138,036,919	1,380,369,190	公司債轉換股份 416,660 元	無	經授商字第 09901020000 號
99年4月	10	168,000,000	1,680,000,000	143,628,570	1,436,285,700	公司債轉換股份 55,916,510 元	無	經授商字第 09901081790 號
100年7月	10	168,000,000	1,680,000,000	143,710,770	1,437,107,700	員工認股權轉換股份 822,000 元	無	經授商字第 10001174270 號
100年11月	10	168,000,000	1,680,000,000	155,249,231	1,552,492,310	現金增資 115,384,610 元	無	經授商字第 10001257890 號

年 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 財產抵充股款	其 他
101年 1月	10	168,000,000	1,680,000,000	155,282,844	1,552,828,440	公司債轉換股份 336,130元	無	經授商字第 10101012130 號
102年 2月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159,496,164	1,594,961,640	公司債轉換股份 42,133,200元	無	經授商字第 10201024350 號
102年 5月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160,722,822	1,607,228,220	公司債轉換股份 12,266,580元	無	經授商字第 10201089910 號
102年 8月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161,936,816	1,619,368,160	公司債轉換股份 8,399,940元 員工認股權轉換股份 3,740,000元	無	經授商字第 10201173590 號
102年 11月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162,136,815	1,621,368,150	公司債轉換股份 1,999,990元	無	經授商字第 10201233530 號
103年 2月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164,070,144	1,640,701,440	公司債轉換股份 19,333,290元	無	經授商字第 10301027310 號
103年 5月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166,230,137	1,662,301,370	公司債轉換股份 21,599,930元	無	經授商字第 10301089670 號
103年 8月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167,963,463	1,679,634,630	公司債轉換股份 17,333,260元	無	經授商字第 10301170420 號
103年 11月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168,496,795	1,684,967,950	公司債轉換股份 5,333,320元	無	經授商字第 10301237650 號
103年 12月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166,562,795	1,665,627,950	註銷庫藏股 19,340,000元	無	經授商字第 10301262270 號
104年 2月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171,936,126	1,719,361,260	公司債轉換股份 53,733,310元	無	經授商字第 10401027300 號
104年 4月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173,722,792	1,737,227,920	公司債轉換股份 17,866,660元	無	經授商字第 10401067910 號
104年 12月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166,122,792	1,661,227,920	註銷庫藏股 76,000,000元	無	經授商字第 10401269360 號

2. 股份種類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66,122,792	83,877,208	250,000,000	上櫃

(二) 股東結構

113年4月15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 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 計
人 數	0	0	139	26,429	26	26,594
持有股數	0	0	8,594,920	156,006,859	1,521,013	166,122,792
持股比例	0.00%	0.00%	5.17%	93.91%	0.92%	100.00%

註：本公司無陸資持股比例。

(三) 股權分散情形（每股面額 10 元）

113年4月15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21,639	158,025	0.10%
1,000 至 5,000	3,112	7,335,123	4.42%
5,001 至 10,000	781	6,607,884	3.98%
10,001 至 15,000	217	2,877,970	1.73%
15,001 至 20,000	236	4,452,635	2.68%
20,001 至 30,000	172	4,590,381	2.76%
30,001 至 40,000	94	3,415,103	2.06%
40,001 至 50,000	70	3,313,894	1.99%
50,001 至 100,000	131	9,728,488	5.86%
100,001 至 200,000	62	8,529,294	5.13%
200,001 至 400,000	31	8,425,528	5.07%
400,001 至 600,000	15	7,479,030	4.50%
600,001 至 800,000	6	4,094,000	2.46%
800,001 至 1,000,000	4	3,660,722	2.20%
1,000,001 以上	24	91,454,715	55.06%
合 計	26,594	166,122,792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13年4月15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 股 比 例
李茂昌	14,070,066	8.47%
沈振堅	10,494,000	6.32%
曾繼立	9,561,794	5.76%
陳大愚	6,984,000	4.20%
李茂堂	5,276,660	3.18%
宏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511,235	2.72%
吳家力	3,981,470	2.40%
江志豪	3,707,000	2.23%
李威信	3,452,993	2.08%
林惠玲	3,199,211	1.93%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 目		年 度		當 年 度 截 至 113 年 3 月 31 日	
		111 年	112 年		
每股 市價	最 高	7.49	11.95	14.75	
	最 低	5.15	6.03	10.25	
	平 均	6.30	8.52	12.02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7.36	6.55	—	
	分 配 後	7.36(註)	6.55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66,122,792	166,122,792	—
	每 股 盈 餘	調 整 前	-0.46	-0.82(註)	—
		追 溯 調 整 後	-0.46	-0.82(註)	—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		0	0	—
	無 償 配 股	盈 餘 配 股	0	0	—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0	0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 益 比		—	—	—
	本 利 比		—	—	—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	—	—

註：112 年度稅後淨損 136,333 仟元，期末待彌補虧損為 547,143 仟元，113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 112 年度不分配盈餘，且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 (1)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 (2) 本公司屬電子製造產業，鑑於獲利年度配發股票股利給股東，公司雖可保留資金以從事研發及業務拓展活動，但亦使股本膨脹，若獲利未能等比例增加，將使每股盈餘下降，而損及股東之權益。是以本公司現階段之股利政策，為現金股利政策，其執行方式係依據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後，盡可能以現金股利發放。上述現金股利政策其執行比率為，擬配發之股利當中，以現金股利為主，股票股利（含盈餘配股及公積配股）則在百分之五十以下。

2. 本次股東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同意)

本公司 112 年盈虧撥補案，業經董事會擬定：本期期末待彌補虧損為 547,142,590 元，故 112 年度不分配盈餘。

3. 預期股利政策有無重大變動：無。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無此情形)。

(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第 23 條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依公司所訂之酬金給付辦法，董事僅發放固定報酬及出席費。經理人之報酬包含薪資及獎金，薪資依公司薪資制度考量職稱、職級、學經歷、專業能力等項目。獎金係依經理人各季績效評估結果發放，其中包含經理人之組織領導能力、內部管理績效、品德技能及計畫創意能力等項目，並考量公司營收及獲利狀況、營運目標達成率等依程序核定之。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係依照公司章程所訂作為估列基礎，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係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本年度因本期稅後淨損，故無分配酬勞之情形。
4.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於 112 年第十屆第五次董事會及 112 年 6 月 14 日股東會通過 111 年度不進行盈餘分配。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及其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電路板之分類	112 年度營業額	營業比重
印刷電路板	496,577	100.00%
合計	496,577	100.00%

2. 公司目前之商品印刷電路板

- (1) MCPCB 鋁/銅基板
- (2) FR4 多層電路板產品；包含高功率電路板、HDI 電路板
- (3) DBC 覆銅陶瓷基板

3.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 (1) 高階 HDI 電路板。
- (2) 工業/EV 用功率 IC 模組電路板。
- (3) AIN 覆銅陶瓷基板。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由於國際政治不穩定，導致 2023 年全球，電子產業消費普遍低迷，造成電路板產業不景氣。但是，電動車、綠能及 AI 產業的興起，造成高功率驅動/電源模組產業蓬勃發展，帶動高功率電路板及 DBC/AMB 覆銅陶瓷基板等零組件的大幅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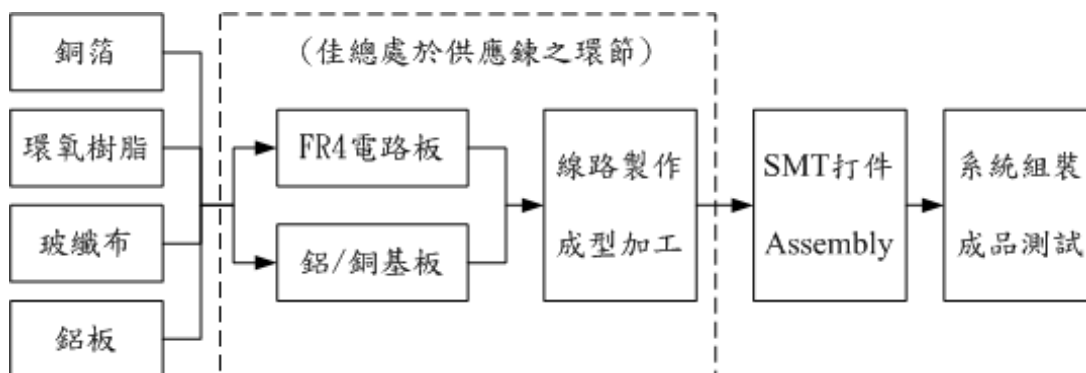
展望 2024 年，預期延續 2023 年的情況；景氣依然不樂觀，高功率驅動/電源模組產業仍維持成長動能。同時，高功率電路板的趨勢是電流愈來愈大，散熱的技術也逐漸顯示其重要性。因此，散熱型的鋁/銅基板、高功率電路板及 DBC 覆銅陶瓷基板的成長動能，應該高於傳統電路板。

散熱型電路板是佳總公司核心技術之一，根據市場趨勢，本公司一向努力朝向高功率電路板應用市場擴大營收；更於 2019 年投入 DBC 覆銅陶瓷基板之技術開發，期待 2024 年能大幅成長。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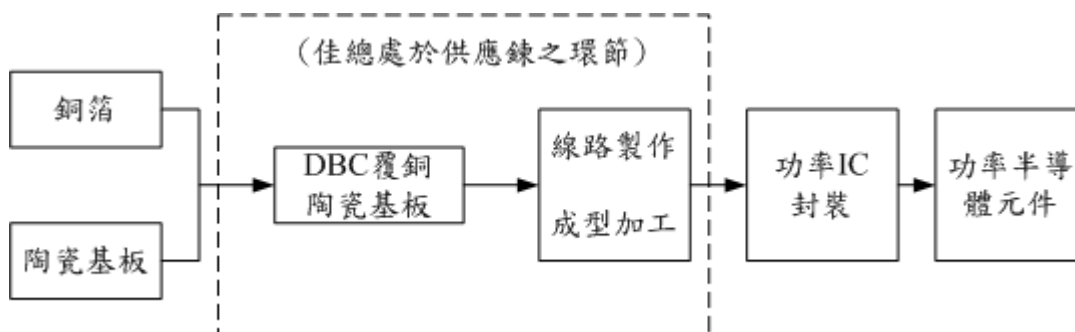
PCB 電路板，主要可分為硬板、軟板、IC 載板/類載板、軟硬結合板及金屬基板 MCPCB 五大類。印刷電路板結構上主要以絕緣材料和金屬材料為主，再依照電路設計，將連接電子零組件的導線線路繪製成電路圖形，然後再以曝光、顯影、蝕刻、機械加工、表面處理等方式，將所需的電子線路留存在印刷電路板上，成為連接所有電子元件的基板。電路板的客戶印刷電路板是組裝電子零組件之前的基板，功能在於電子連接及承載元件，是提供電子零組件安裝與互連時主要的支撐體，更是所有電子產品不可或缺的基礎零件。

PCB 電路板產業關聯圖



覆銅陶瓷基板，依製程別區分為 DBC 和 AMB 兩種覆銅陶瓷基板。以 DBC 或 AMB 技術，將銅箔結合於陶瓷基板上，再然後再以曝光、顯影、蝕刻、機械加工、表面處理等方式，將所需的功率電子線路留存在覆銅陶瓷基板上，再經由 IC 封裝成為功率半導體元件。

DBC 覆銅陶瓷基板產業關聯圖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電子產品的趨勢一向為「輕、薄、短、小」，印刷電路板亦隨之朝多層化、細線路化、小孔徑及薄層化發展；目前，3C 產品、5G 通訊產品、攜帶式電子產品，採用高密度 HDI 電路板的比例不斷提高。Iot 產品的成長，加上高密度 HDI 電路板技術的提昇，也帶動了整合性 IC 模組(SIP)類載板的市場需求。

近年來，由於碳排放的問題，造成儲能及電動車產業的興起，大功率、高散熱的電路板和 DBC 覆銅陶瓷基板需求，也因此呈現大幅成長的現象，符合本公司核心技術延伸的利基市場。

針對市場趨勢，本公司在最近年度對各項產品及技術的研發，主要分成三大類別：(1) 高密度 HDI 電路板；應用於高端消費類、SIP 類載板等電子產品。(2) 高導熱金屬功率電路板；應用於功率 IC 模組電路板、電動車用功率電路板等產品。(3) DBC 覆銅陶瓷基板；應用於 600V 以上的功率 IC 模組。

綜觀上述內容，新產品的應用市場，相當大的比例屬於 IC 產業，有助於提昇本公司核心競爭力。

4. 競爭情形

不論是 FR4 電路板或是 DBC 覆銅陶瓷基板：「中國製造」享有低成本價格競爭優勢；歐美日廠商之產品，市場價格高、信賴性高；佳總公司產品的價格與品質，介於兩者之間。

目前國際形勢，引發貿易障礙昇高，造成全球化的趨勢崩解，區域性經濟圈逐漸形成。全球化競爭轉變為區域性競爭，對本公司而言；有利之處在於區域性內競爭對手減

少；不利之處在於本公司無法在國外個別區域性經濟體具備競爭能力。因此，區域性市場的利基產品是佳總的目標市場。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本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112 年支出研發費用為 14,119 仟元。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取得 11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資料。

2.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已開發成功之技術及產品

- A. 高階 HDI 產品，已達成四階電路板產品研發。
- B. 高階 Any layer 電路板產品研發。
- C. AIN 陶瓷基板產品試產。

(2)未來年度研究發展計劃

針對市場趨勢，本公司在最近年度對各項產品及技術的研發，主要分成三大類別：

- 1. 高密度 HDI 電路板；應用於高端消費類產品、移動式裝置、穿戴式裝置等產品。
- 2. 高導熱金屬功率電路板；應用於功率 IC 模組電路板、電動車用功率電路板等產品。
- 3. AIN 覆銅陶瓷基板；應用於 1200V 以上的功率 IC 模組。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預估為營收之百分之六，研發計劃如下：

主要產品別	研發計劃名稱	量產時程	研發計劃內容	研發成功的主要因素	研發計劃目前進度	預估投入經費
高階 HDI 電路板	1.高階 HDI 電路板開發	113 Q3	1.填孔製程優化 2.高階 HDI 製程良率提昇	客戶端產品驗證問題 資訊回饋	1.完成度 75% 2.完成度 50%	1500 萬
工業/EV 用功率 IC 模組電路板	1.雙面銅凸電路板開發	113 Q2	1.高散熱瓦數功率銅凸電路板製程優化 2.功率 IC 模組雙面銅凸電路板信賴性提昇	客戶端產品驗證問題 資訊回饋	1.完成度 70% 2.完成度 50%	200 萬
AIN 覆銅陶瓷基板	1.氮化鋁 DBC 製程優化 2.AMB 覆銅陶瓷基板製程開發	113 Q4	1.氮化鋁 DBC 製程優化 2.AMB 覆銅陶瓷基板先期研究	與工研院簽約長期合作	1.完成度 50% 2.完成度 30%	2800 萬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高功率/散熱型電路基板為本公司核心產品，因此依據核心技術的延伸，發展不同應用領域的產品。因此，營業發展方向：推廣核心產品至不同層級市場。

- 1. 長期：以功率模組元件為目標市場，功率半導體廠商為目標客戶。
- 2. 短期：以高功率/散熱型電路板為目標市場，功率系統設計廠商為目標客戶。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台 灣	\$ 282,664	\$275,901	\$ 386,850	\$ 410,356
亞 洲	79,542	100,255	275	88
美 洲	32,704	55,676	—	—
歐 洲	96,048	54,009	—	—
其 他	5,619	5,042	—	—
合 計	\$ 496,577	\$490,883	\$ 387,125	\$ 410,444

2. 主要競爭對手：

- (1) 本公司主要競爭對手，來自「中國製造」低價競爭，唯有掌握創新優勢、產品開發及提前佈局，才能創造產品差異化。品質提昇、客服迅速、技術創新，才能保持領先優勢。
- (2) 歐美地區的同業，大都因為仍不具競爭力，慢慢退出市場或轉與亞洲同業合作，區域性經濟的崛起，未來東南亞地區漸漸已成為極具威脅性的低價競爭對手。

3. 市場佔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PCB 電路板為各類電子產品不可或缺的基礎元件，仍是蓬勃發展及高度成長的行業。AI、電動車等新型產業爆發性的成長，帶動 PCB 電路板產業的持續成長；尤其是高功率/散熱需求高的功率模組/系統產品，未來數年的複合成長率應該在 10% 以上。

4. 營業目標：

短期以高功率/散熱型電路板為主要目標市場，功率模組元件為長期目標市場。

5.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 (1) 競爭利基：本公司乃屬一中小型工廠，兼具大廠製程能力及小廠靈活調度的優點，以符合客戶的需求。本公司積極發展之高功率/散熱型電路板，由於需配合之技術較複雜，困難度也較高，明顯與其他同業廠商市場有所區隔，為本公司利基型產品。

(2) 有利因素：

- (a) 本公司獲得 IATF-16949 的汽車板全球認證，能提供更佳的產品品質予客戶。
- (b) 散熱型電路板技術，為本公司核心技術。功率模組/系統產品市場成長快速，有助於本公司市場開拓。
- (c) 本公司與工業技術研究院 ITRI，長期進行合作，深植技術能量，有助於新技術和新產品開發。
- (d) 由於 DBC 覆銅陶瓷基板的開發完成，本公司跨入更高端的功率半導體產業。

(3)不利因素:

- (a)區域性經濟的崛起，造成 PCB 電路板廠，大規模遷廠到東南亞。本公司屬中小型企業，企業資源不足以國外設廠，不易進入東協區域經濟產業鍊。
- (b)預期 2024 年景氣依舊不佳，中國地區 PCB 廠稼動率不足，競相削價搶單，導致 PCB 獲利大幅降低。

(4)因應對策:

- (a)強化高功率/高散熱電路板技術，與高導、高耐電壓材料廠商策略聯盟，開發創新產品。
- (b)深植 DBC 覆銅陶瓷基板技術，尋求功率半導體廠商認證通過。
- (c)加強與半導體廠商技術交流，建立伙伴關係，共同開發新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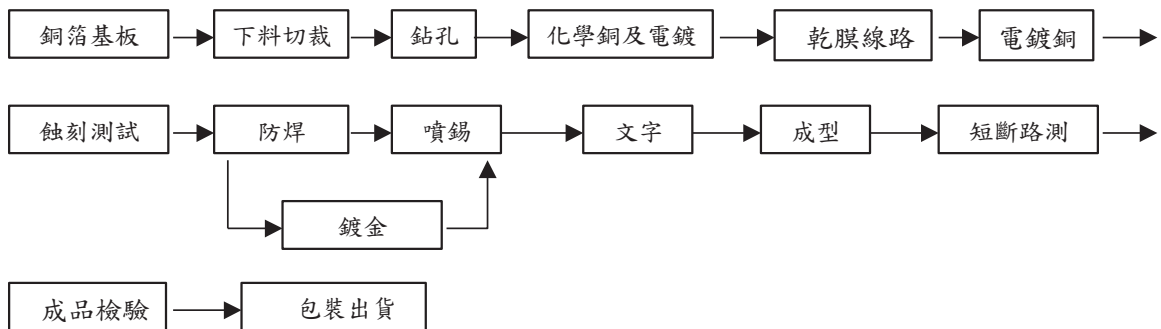
(二)主要產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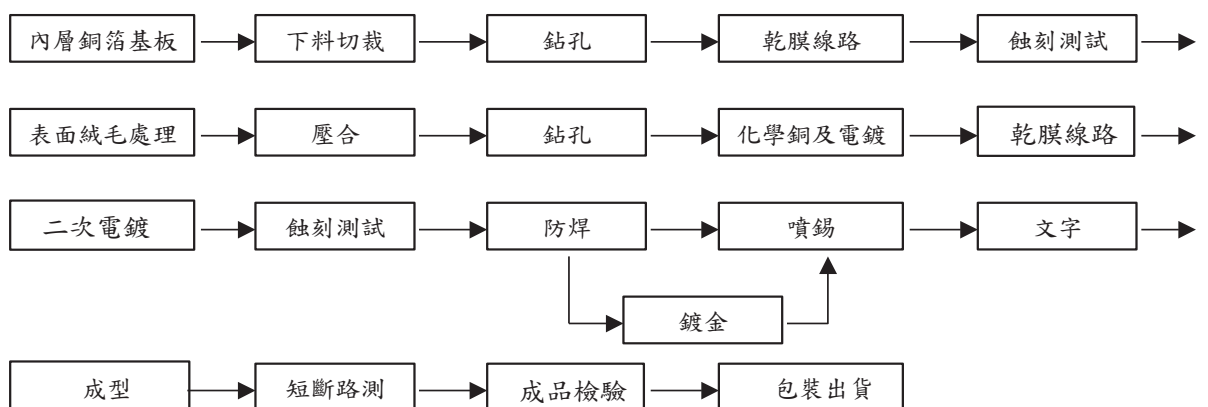
- (1)MCPCB 鋁/銅基板：用於 LED 光產品、高功率 LED 照明、及高散熱功能產品。
- (2)FR4 多層電路板產品：包含高功率電路板及 HDI 電路板。高功率電路板：主要應用於功率 SiP 模組、馬達控制驅動器、儲能設備、高功率電源系統。HDI 電路板，主要應用於行車紀錄器、車用 HUD 等利基型客戶市場。
- (3)DBC 覆銅陶瓷基板：屬於功率半導體模組載板，應用產品為馬達驅動、Inverter、Converter 等高功率電氣裝置。

2. 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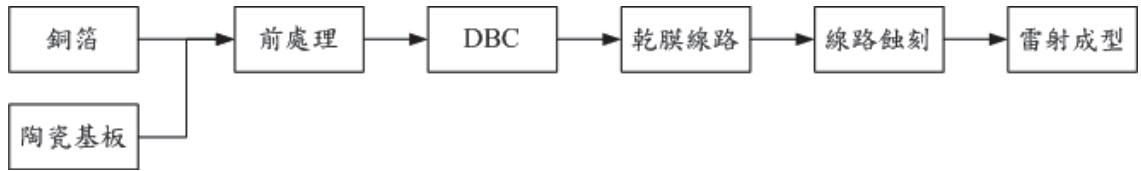
(1) MCPCB 鋁/銅基板:



(2) FR4 多層電路板:



(3) DBC 覆銅陶瓷基板：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原料為基板、銅箔、玻璃布膠片、磷銅球、鋁板、紅銅板、鏡面鋁板、聚亞醯胺軟式基板、乾膜及油墨、陶瓷基板，供應地區主要為日本、德國及台灣國內，但以台灣國內採購居多，來源充足，供應正常。並因客戶環保標準要求，使用環保基板、環保物料，相對增加研發費用及物料成本。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1. 最近二年度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銷貨金額與比例及與發行人之關係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第一季(註1)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A	67,608	14	無	B	90,079	18	無	不適用			
				A	77,923	16	無				
其他	423,275	86		其他	328,575	66					
銷貨淨額	490,883	100		銷貨淨額	496,577	100		銷貨淨額			

變動說明原因：(1) A客戶銷貨金額增加主因為車用板市場需求轉佳。

(2) B客戶銷貨金額增加主因為國外汽車感應eTag 需求大增，下單量增加。

註1：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取得113年第一季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資料。

2. 最近二年度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進貨金額與比例及與發行人之關係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第一季(註1)			
名稱	金額	占全年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A	27,570	13	無	B	40,924	18	無	不適用			
B	25,106	12	無	C	28,294	12	無				
其他	158,661	75		其他	158,099	70					
進貨淨額	211,337	100		進貨淨額	227,317	100		進貨淨額			

變動說明原因：(1) A廠商結束營業，材料轉下C廠商。

(2) B廠商進貨金額增加主因為客戶訂單增加，指定用料。

註1：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取得113年第一季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資料。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平方英尺；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11年度			112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印刷電路板	1,800,000	723,069	484,839	1,800,000	615,350	458,134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金額：新台幣仟元；單位：量：平方英尺；商品數量係以PCS(片)計之

年 度 銷 售 量 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111年度				112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PCB	466,990	260,638	247,339	203,959	404,398	246,562	219,599	214,615
商 品	578,963	7,438	4,158,621	18,848	175,907	9,078	2,124,278	26,322
合 計		268,076		222,807		255,640		240,937

三、從業員工

年 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管理及間接人員	66	67	63
	研發、技術人員	33	32	29
	作業員	253	254	255
	合計	352	353	347
平 均 年 齡		43	44	44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9.65	9.83	9.85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士	0.00%	0.00%	0.00%
	碩士	1.70%	1.70%	1.44%
	大專	34.94%	34.84%	35.74%
	高中	52.56%	53.83%	53.02%
	高中以下	10.80%	9.63%	9.80%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

1. 11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任何因污染環境而受到損失或處分之情事。
2. 本公司持續符合 ISO 14001 要求，將生產線之成本節約方案與工業減廢理念相結合，從原物料管理、製程改善、設備自動化，以及回收再利用與潔淨能源使用等方面，持續進行污染物減廢及廢棄物減量管理。

(二) 未來環保支出：

估計未來可能發生之損失金額為新台幣 10 萬元。未來每年均會針對污染防治、水質提昇、改善空氣品質、減量溫室氣體排放之符合法令規定及落實廢棄物合法處理投資相關費用。因應公司持續更新產品製程及國際環境趨勢，針對未來廢棄物多樣化處理方式，預計將產生許可變更或展延等相關費用，加之國際局勢造成原物料大幅上漲，預計環保資本支出合計約 28,805 仟元。項目說明如下：

金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擬購置之防治污染設備或支出內容 (廢水、廢氣、廢棄物及其他方案)	* 水質控制與檢測費用 * 設備定期保養及更新 * 空污控制與檢測 * 溫室氣體減量 * 廢棄物清理費用 * ISO14001 推行及管理 * 廢棄物減量方案執行	* 水質控制與檢測費用 * 設備定期保養及更新 * 空污控制與檢測 * 溫室氣體減量 * 廢棄物清理費用 * ISO14001 推行及管理 * 廢棄物減量方案執行	* 水質控制與檢測費用 * 設備定期保養及更新 * 空污控制與檢測 * 溫室氣體減量 * 廢棄物清理費用 * ISO14001 推行及管理 * 廢棄物減量方案執行
預計改善實況	1. 符合環保法規之要求 2. 持續改善及污染減量	1. 符合環保法規之要求 2. 持續改善及污染減量	1. 符合環保法規之要求 2. 持續改善及污染減量
金 額	28,805	28,805	28,805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 (1)建立年終獎金及分紅制度，使同仁利益與公司利益結合，共創卓越績效。
- (2)本公司依法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辦法，退休金係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準備金，並存入台灣銀行專戶保管，新制人員退休金係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六提撥，存入勞保局依個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所據之專戶中。
- (3)增強各項福利措施，興建員工宿舍、交誼廳及員工餐廳等，以謀求同仁最佳福利。
- (4)每年舉辦員工旅遊或發放代金，三節發送禮品或代金，尾牙舉辦聚餐、摸彩，婚、喪、喜、慶各項福利補助及急難救助。另外尚有免費供應三餐、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團保、發放工作制服、生產獎金、介紹及久任獎金、生日禮金、員工健康檢查及講座、特約商店及托兒中心等福利措施。
- (5)本公司全體員工享有分紅配股福利，將績效與報酬充分結合。
- (6)員工之進修、訓練均依年度訓練計劃及作業上臨時性需求之訓練，由員工提出申請後依規定辦理，目前實際作業良好。
- (7)增設員工激勵辦法作業規範，對提高工作效率與實現品質目標之員工予以獎勵並發放獎金、禮品等。

2.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 (1)本公司業經桃園縣政府七八府社勞字第 089308 號函核准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依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並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專戶中，作為未來支付職工退休金準備之用，惟前述員工退休計畫已於民國 105 年間陸續結清員工服務年資後，公司目前已無提撥之義務。該專戶賸餘款已於民國 110 年 2 月領回，並予以註銷。
- (2)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舊制)，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新制)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保留舊制年資)。對適用退休新制之員工，本公司每月提撥員工薪資 6%至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員工亦可依個人意願自提退休金。
- (3)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本公司員工年滿 60 歲得請領退休金，工作年資滿 15 年，得選擇請領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工作年資未滿 15 年，應請領一次退休金。退休申請程序及條件均以不低於法令規定辦理。
- (4)本公司自民國 96 年度起，委任經理人之退休金依本公司股東會通過之「職工退休金辦法」按月依已付薪資總額提撥 8%為職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保管運用。
- (5)大陸子公司按當地法令，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當地政府統籌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 員工教育訓練：依教育訓練程序辦理員工教育訓練，並針對人員身分實施新進人員教育訓練與在職教育訓練。

112 年度教育訓練

課程名稱	總時數
公司治理趨勢與公司永續發展	3
能源管理人員訓練班	18.5
職工福利業務研習座談會	4
績效管理	6
會計主管職務代理人持續進修	12

課程名稱	總時數
112 年度勞動權益法令宣導會-就業趨勢與勞權保障	6
軟性、硬性與軟硬結合板之安規檢測與測試樣品製作指引	6
會計主管持續進修	12
人力資源策略(三)、(四)	6
112 年度勞動權益法令宣導會-資遣、解僱、請假、性平案例探討	6
游離輻射人員回訓	24
勞工保險局業務說明會	6
急救人員回訓	24
薪資結構調整及相關稅法處理實務	6
2023 轉型金融與永續揭露研討會	3
112 年度僱用外國人法令研習課程	6
112 年度產業升級創新計畫	6
能源管理人員訓練班	18
DOE 實驗設計	18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操作人員	40
1. 財務不實重大性基準之實務演變及董監事責任之認定 2. 企業舞弊之法律責任與偵查審判實務程序	6
職災案例分析與防護相關法令	3
股東會與公司法應注意事項及實務解析	6
AIAG & VDA FMEA 失效模式與效應分析-EXCEL 實例演練班	12
SPC 統計製程管制	6
溫室氣體效應盤查	162
112 年度綠色人才趨勢論壇	6
傑報製造業薪資福利調查成果發表會	3
MSA 量測系統分析	6
公平僱用與年齡歧視禁止的必考題	3
薪工循環與勞動法令遵循之關係	6
國際金融資安監理趨勢與挑戰	3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	3
自請離職、預告資遣等終止契約處理實務(第二場次)	6
有機溶劑作業主管在職訓練	18
移工留才久用方案	3
電路板、機材及油墨的 UL Product iQ 產品認證資料庫參數 剖析及安規申請要求研討會	12
ISO14001:2015 環境管理系統條文暨內部稽核員訓練	6
空氣汙染防制專責人員在職訓練	6
Google 職場應用之表單應用與資訊整合	3
內稽內控個資法實戰作業	6
電路板產業對節能減碳與綠電採購之策落	6
112 年度勞資關係法令宣導會	3
淨零排放企業高階主管研習會	6
自請離職、預告資遣等終止契約處理實務(第一場次)	6
廢棄物專責在職訓練	7

課程名稱	總時數
企業如何優化留才政策與檢視流才徵兆	6
在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穩定就業訓練補助實施計畫	3
金牌業務主管實戰養成技巧	6
112 年度用水申報作業	3
乙級鍋爐操作實習	6
112 年 12 月新進人員教育訓練	40
112 年有害物質教育訓練	10
112 年 11 月新進人員教育訓練	16
112 年 10 月新進人員教育訓練	64
防焊後烤作業流程	12
112 年 9 月新進人員教育訓練	16
試用期滿考核	240
防焊顯影檢修作業流程	28
112 年 8 月新進人員教育訓練	16
防焊曝光作業流程	42
阻抗設計說明	34
112 年 7 月新進人員教育訓練	24
試用期滿考核	1440
防焊印刷作業流程	60
112 年 6 月新進人員教育訓練	32
填孔深度量測儀(二)	8
防焊前處理作業流程	18
健康促進概念	23
填孔深度量測儀(一)	8
112 年 5 月新進人員教育訓練	64
文字印刷作業流程	16
恩德成型機更換主軸	24
112 年 4 月新進人員教育訓練	48
試用期滿考核	480
取放版標準動作規範	22.5
有害物質教育訓練	22.5
112 年 3 月新進人員教育訓練	128
DESMEAR	13
112 年 2 月新進人員教育訓練	120
APE3000 全自動沖孔機操作及漲縮值設定	15
下墊板的利用率	180
112 年 1 月新進人員教育訓練	24
品保目視及客戶特殊規範訓練	11
水平棕化線操作教育訓練	96
有害物質教育訓練	29
合計	3991.5

4. 勞資協議情形

由於本公司一向注重員工福利，故歷年來勞資關係和諧，最近三年度均未發生勞資糾紛，亦未因而蒙受損失。

5. 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訂有「員工行為守則作業規範」、「安全衛生管理程序」等規範維護員工權益及健康，並設有檢舉信箱、性騷擾防治申訴處理辦法及進行員工滿意度調查等，溝通管道順暢。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

本公司之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如下，未來可能發生罰鍰估計為新台幣 20 萬元，因制度設計及成本考量，將視營運狀況予以調整。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違反法規條文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內容
112.11.15	府勞條字第 1120314437 號	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 第 1 項	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下列標準加給： 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 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 三、依第三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延長工作時間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	罰鍰 10 萬元
112.11.15	府勞條字第 11203144371 號	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 第 2 項	雇主使勞工於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以上；工作二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	罰鍰 5 萬元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通安全風險管理由總管理處統籌、制定並執行。公司訂有「資通安全政策及管理辦法」，以強化本公司資通安全組織、確立資訊人員權責、推行資通安全管理工作、確保資訊資產，以期整體資訊業務順利進行。資通安全範圍共分十大項，業務分工如下：

1. 資通安全政策制定及評估：由資訊安全組織負責。
2. 資通安全組織及權責：由人事、稽核、及資訊單位負責。
3. 資訊資產分類與控管：由資訊及財產管理單位負責。
4. 人員安全管理：由人事及資訊單位負責。
5. 實體及環境安全管理：由資訊單位負責。
6. 通訊與作業管理：由資訊及業務單位負責。
7. 存取控制：由資訊及業務單位負責。
8. 系統開發與維護：由資訊單位負責。
9. 營運持續管理：由資訊單位負責。
10. 資通安全防護設備：由資訊單位負責。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中期借款	合作金庫銀行-東台北分行	109/08/11~114/08/11	抵押借款	無特殊限制條款
中期借款	合作金庫銀行-東台北分行	108/09/10~113/09/10	抵押借款	無特殊限制條款
短期借款	合作金庫銀行-東台北分行	112/10/26~113/10/25	抵押借款	無特殊限制條款
短期借款	台灣銀行-桃園分行	113/02/18~114/02/18	抵押借款	無特殊限制條款
中期借款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延平分行	109/08/19~114/08/19	信用借款	無特殊限制條款
短期借款	板信商業銀行-桃鶯分行	113/01/03~114/01/03	信用借款	無特殊限制條款
工程合約	佳宥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08/12/05~	建築工程	無特殊限制條款
工程合約	佳宥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08/12/05~	水電工程	無特殊限制條款

陸、財務概況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一) 國際會計準則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1)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13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3)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流動資產	1,068,841	1,067,903	1,628,616	1,010,142	877,192	不適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375,478	359,137	382,031	381,168	366,558	
使用權資產	4,975	9,326	6,209	1,273	5,071	
投資性不動產	686,342	693,983	0	0	0	
無形資產	230	463	4,874	3,519	2,258	
其他資產(註2)	54,841	88,989	81,540	66,814	52,554	
資產總額	2,190,707	2,219,801	2,103,270	1,462,916	1,303,63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45,904	251,404	705,717	165,945	174,567
	分配後	245,904	251,404	705,717	165,945	(註4)
非流動負債	499,682	542,854	80,448	62,525	40,99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45,586	794,258	786,165	228,470	215,563
	分配後	745,586	794,258	786,165	228,470	(註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433,999	1,407,188	1,294,269	1,222,150	1,088,070	
股本	1,661,228	1,661,228	1,661,228	1,661,228	1,661,228	
資本公積	0	0	0	0	47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37,739)	(224,573)	(336,383)	(412,812)	(547,143)
	分配後	(237,739)	(224,573)	(336,383)	(412,812)	(註4)
其他權益	10,510	(29,467)	(30,576)	(26,266)	(26,489)	
庫藏股票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11,122	18,355	22,836	12,296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445,121	1,425,543	1,317,105	1,234,446	1,088,070
	分配後	1,445,121	1,425,543	1,317,105	1,234,446	(註4)

註1：本公司最近五年度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竣事。

註2：本公司112年度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取得113年第一季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資料。

註4：112年度稅後淨損136,333仟元，期末待彌補虧損為547,143仟元，113年3月13日董事會決議112年度不分配盈餘，且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2)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當 年 度 截 至 113 年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註2)
營 業 收 入	889,299	644,823	665,878	490,883	496,577	不適用
營 業 毛 利 (損)	22,286	(24,610)	(31,022)	(67,247)	(61,489)	
營 業 (損) 益	(146,154)	(125,261)	(122,416)	(152,263)	(150,299)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11,018)	129,454	60,581	88,218	16,126	
稅 前 淨 利 (損)	(157,172)	4,193	(61,835)	(64,045)	(134,173)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損)	(143,064)	10,312	(107,582)	(68,344)	(135,956)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0	0	0	0	0	
本 期 淨 利 (損)	(143,064)	10,312	(107,582)	(68,344)	(135,956)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8,412)	(39,890)	(856)	4,685	1,779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151,476)	(29,578)	(108,438)	(63,659)	(134,177)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40,138)	13,079	(112,063)	(76,804)	(136,333)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2,926)	(2,767)	4,481	8,460	377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48,550)	(26,811)	(112,919)	(72,119)	(134,554)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2,926)	(2,767)	4,481	8,460	377	
每 股 盈 餘	(0.84)	0.08	(0.67)	(0.46)	(0.82)	

註1：本公司最近五年度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竣事。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取得113年第一季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資料。

(二) 國際會計準則之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1)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註3)
流 動 資 產	903,430	1,169,683	977,604	882,116	786,223	不適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2)	380,546	368,463	388,209	381,146	366,520	
無 形 資 產	230	463	4,874	3,519	2,258	
其他資產(註2)	420,788	195,713	217,996	167,286	138,950	
資 產 總 額	1,704,994	1,734,322	1,588,683	1,434,067	1,293,95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10,105	219,672	213,966	149,426	165,036
	分配後	210,105	219,672	213,966	149,426	(註4)
非 流 動 負 債	60,890	107,462	80,448	62,491	40,84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70,995	327,134	294,414	211,917	205,881
	分配後	270,995	327,134	294,414	211,917	(註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 益	1,433,999	1,407,188	1,294,269	1,222,150	1,088,070	
股 本	1,661,228	1,661,228	1,661,228	1,661,228	1,661,228	
資 本 公 積	0	0	0	0	474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237,739)	(224,573)	(336,383)	(412,812)	(547,143)
	分配後	(237,739)	(224,573)	(336,383)	(412,812)	(註4)
其 他 權 益	10,510	(29,467)	(30,576)	(26,266)	(26,489)	
庫 藏 股 票	0	0	0	0	0	
非 控 制 權 益	0	0	0	0	0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1,433,999	1,407,188	1,294,269	1,222,150	1,088,070
	分配後	1,433,999	1,407,188	1,294,269	1,222,150	(註4)

註1：本公司最近五年度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竣事。

註2：本公司112年度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3：本公司未編製113年第一季個體財務報告。

註4：112年度稅後淨損136,333仟元，期末待彌補虧損為547,143仟元，113年3月13日董事會決議112年度不分配盈餘，且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2)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13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註2)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收入	734,427	605,865	641,439	477,113	478,991	不適用
營業毛利(損)	8,987	(36,865)	(44,948)	(74,799)	(76,606)	
營業(損)益	(75,343)	(118,569)	(120,174)	(147,563)	(153,7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5,407)	128,901	16,108	75,044	19,104	
稅前淨利(損)	(150,750)	10,332	(104,066)	(72,519)	(134,616)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損)	(140,138)	10,332	(104,066)	(72,519)	(134,616)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140,138)	13,079	(112,063)	(76,804)	(136,33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8,412)	(39,890)	(856)	4,685	1,7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8,550)	(26,811)	(112,919)	(72,119)	(134,554)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40,138)	13,079	(112,063)	(76,804)	(136,33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148,550)	(26,811)	(112,919)	(72,119)	(134,55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每股盈餘	(0.84)	0.08	(0.67)	(0.46)	(0.82)	

註1：本公司最近五年度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竣事。

註2：本公司未編製113年第一季個體財務報告。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

簽證年度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12 年度	鄭憲修、賴家裕	無保留意見
111 年度	曾國富、鄭憲修	無保留意見
110 年度	曾國富、鄭憲修	無保留意見
109 年度	曾國富、賴家裕	無保留意見
108 年度	曾國富、賴家裕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 合併財務分析—國際會計準則

年 度 (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3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分析項目 (註3)							
財務 結 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4.03	35.78	37.38	15.62	16.54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14.99	542.98	359.84	340.26	308.02	
2 償 債 能 力 %	流動比率	434.66	424.78	230.77	608.72	502.5	
	速動比率	394.64	384.66	211.90	556.74	455.37	
	利息保障倍數	(13.91)	1.41	(7.19)	(46.20)	(107.12)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59	3.62	4.08	3.57	4.08	
	平均收現日數	101.67	100.82	89.46	102.24	89.46	
	存貨週轉率(次)	8.71	7.15	6.25	5.27	6.7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12	6.42	7.20	7.22	8.53	
	平均銷貨日數	41.9	51.04	58.40	69.25	53.7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02	1.76	1.80	1.29	1.3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8	0.29	0.31	0.28	0.36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5.79)	0.84	(4.70)	(3.77)	(9.76)	
	權益報酬率(%)	(9.29)	0.92	(8.30)	(5.36)	(11.7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7)	(9.46)	0.25	(3.72)	(3.86)	(8.08)	
	純益率(%)	(16.09)	1.60	(16.16)	(13.92)	(27.38)	
	每股盈餘(元)	(0.84)	0.08	(0.67)	(0.46)	(0.82)	
現 金 流 量	現金流量比率(%)	0	0	0	0	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87.60	135.26	63.89	0	0	
	現金再投資比率(%)	0	0	0	0	0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0.15)	0.20	0.25	0.44	0.41	
	財務槓桿度	0.93	0.92	0.94	0.99	0.99	

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20%以上者，說明如下：

1. 償債能力方面：利息保證倍數降低主要係息前及稅前損失增加所致。
2. 經營能力方面：存貨週轉率增加、平均銷貨日數減少，主要係存貨降低所致。總資產週轉率增加，主要係因資產減少所致。
3. 獲利能力方面：獲利能力變動主因係虧損增加所致。
4. 現金流量方面：因淨營業現金流量為負數，故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分析不適用。

註1：(1)本公司最近五年度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竣事。

(2)本公司112年度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應另編製(2)最近五年度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取得113年第一季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資料。

註3：上述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1. 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 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5)

6. 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外國公司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則改以占淨值比率計算之。

(2) 個體之財務分析—國際會計準則

年 度 (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當 年 度 截 至 113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註2)
分析項目 (註3)							
財 務 結 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5.89	18.86	18.53	14.78	15.91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398.03	421.75	359.87	337.05	308.01	
償 債 能 力 %	流動比率	429.99	532.47	456.90	590.34	476.39	
	速動比率	385.04	487.63	395.37	533.00	427.16	
	利息保障倍數	(108.80)	8.53	(61.17)	(52.56)	(108.18)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3.48	3.51	4.00	3.52	4.13	
	平均收現日數	104.88	103.98	91.25	103.69	88.37	
	存貨週轉率 (次)	9.21	7.00	6.18	5.22	6.8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7.35	6.82	7.81	7.75	9.3	
	平均銷貨日數	39.63	52.14	59.06	69.92	53.6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 (次)	2.03	1.65	1.73	1.25	1.28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41	0.35	0.39	0.32	0.35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	(7.69)	0.82	(6.66)	(5.01)	(9.92)	
	權益報酬率 (%)	(9.29)	0.92	(8.30)	(6.10)	(11.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 額比率 (%) (註6)	(9.07)	0.62	(6.26)	(4.37)	(8.1)	
	純益率 (%)	(19.08)	2.16	(17.47)	(16.10)	(28.46)	
	每股盈餘 (元)	(0.84)	0.08	(0.67)	(0.46)	(0.82)	
現 金 流 量	現金流量比率 (%)	0	0	0	15.05	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17.46	77.09	43.07	8.99	0	
	現金再投資比率 (%)	0	0	0	1.14	0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0.12)	0.31	0.37	0.51	0.5	
	財務槓桿度	0.98	0.99	0.99	0.99	0.99	

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 以上者，說明如下：

1. 償債能力方面：利息保證倍數降低，主要係息前及稅前損失增加所致。
2. 經營能力方面：存貨週轉率增加、平均銷貨日數減少，主要係存貨降低所致。
3. 獲利能力方面：獲利能力變動主因係虧損增加所致。
4. 現金流量方面：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較低，主要係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出增加所致。

註1：本公司最近五年度個體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竣事。

註2：本公司未編製113年第一季個體財務報告。

註3：上述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5)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6)。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外國公司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則改以占淨值比率計算之。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94頁。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請參閱本手冊第95頁至第158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159頁至第217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評估風險事項

一、合併財務狀況

項目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877,192	1,010,142	(132,950)	-13.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及使用權資產		366,558	382,441	(15,883)	-4.15%
投資性不動產		0	0	0	-
其他資產		59,883	70,333	(10,450)	-14.86%
資產總額		1,303,633	1,462,916	(159,283)	-10.89%
流動負債		174,567	165,945	8,622	5.2%
非流動負債		40,996	62,525	(21,529)	-34.43%
負債總額		215,563	228,470	(12,907)	-5.65%
股本		1,661,228	1,661,228	0	0.00%
資本公積		474	0	474	-
其他權益		(26,489)	(26,266)	(223)	-0.85%
保留盈餘		(547,143)	(412,812)	(134,331)	-32.54%
非控制權益		0	12,296	(12,296)	-100%
股東權益總額		1,088,070	1,234,446	(146,376)	-11.86%

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差異達 20%說明：

1. 其他資產：主要係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設備款減少所致。
2. 非流動負債：主要係長期借款減少所致。
3. 保留盈餘：主要係因虧損所致。
4. 非控制權益：主要係買回非控制權益所致。

二、合併財務績效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項 目	年 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496,577	490,883	5,694	1.16%
營業毛利(損)	(61,489)	(67,247)	5,758	8.56%
營業(損)益	(150,299)	(152,263)	1,964	1.2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126	88,218	(72,092)	-81.72%
稅前淨利(損)	(134,173)	(64,045)	(70,128)	-109.5%
本期淨利(損)	(135,956)	(68,344)	(67,612)	-98.93%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779	4,685	(2,906)	-62.0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34,554)	(72,119)	(62,435)	-86.5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377	8,460	(8,083)	-95.54%

註：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之財務績效以合併財務資料填列。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營業收入、營業毛損、營業淨損之變動：營業收入較去年增加 1.16%；營業成本相較去年變動不大，故營業毛損的變化，主要來自於營收的變化。營業費用相較去年增加 4.5%，主要來自於推銷費用、研發費用的增加。
2. 營業外收支淨額之變化：主要係因外幣兌換利益減少、及今年度無子公司處分土地及不動產利益所致。
3. 本期淨損、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變動：本期淨損增加，主要係因營業外收支淨額減少所致。
4.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之變動：主要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變動：主要係子公司股權變動所致。

(二)營業毛利變動分析：

同上述(一)1. 營業收入、營業毛損、營業淨損之變動。

(三)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與公司預期銷售數量得以持續成長或衰退之主要影響因素：

1. 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220 萬平方英呎(含商品買賣銷售數量)
2. 公司預期銷售數量得以持續成長或衰退之主要影響因素：

本公司產品主要應用於車載系統、動力驅動、工業控制、儲能設備、LED 照明等高功率/高導熱裝置產業，以產品類別說明持續成長或衰退之因素：

(1)MCPCB 鋁/銅基板：高散熱功能產品；由於車燈、車用感測模組等應用，高功率 LED 市場持續成長；預期 MCPCB 鋁/銅基板銷售持續成長。

(2)FR4 多層電路板產品：包含高功率電路板及 HDI 電路板。

高功率電路板：主要應用於功率 SiP 模組、馬達控制驅動器、儲能設備、高功率電源系統。由於綠能市場持續成長，預期此產品將持續成長。

HDI 電路板，主要應用於行車紀錄器、車用 HUD 等利基型客戶市場。HDI 電路板，預期預計銷售微幅成長。

傳統 FR4 多層電路板，由於市場價格競爭激烈，預期銷售微幅下跌。

(3)DBC 覆銅陶瓷基板：功率半導體模組載板，應用產品為馬達驅動、Inverter、Converter 等高功率電氣裝置。佳總此項產品位於成長階段，雖然預期大幅成長，銷售金額尚微不足道。

三、合併現金流量

(一)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 目 \ 年 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0%	0%	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0%	0%	0%
現金再投資比率	0%	0%	0%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因淨營業現金流量為負數，故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分析不適用。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2)	預計全年現金(出)入 量(3)	現金剩餘額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71,863	(88,113)	(8,060)	75,690	—	—

1.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預估 113 年營業收入成長，致使應收帳款、存貨增加，使營業活動資金呈淨流出。

(2)投資及籌資活動：113 年度預計資本支出，故投資及籌資為淨現金流出。

2. 預計現金不足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本公司最近年度並無資本支出超過實收資本額 5%或新台幣壹億元以上之支出項目。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係以提升本身產品及市場競爭力以提升投資報酬為準。

(二)轉投資獲利分析

112年12月31日

項目	說明	帳面金額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PSC ENTERPRISE CO., LTD.		40,098	貿易	買賣獲利	持續開發新客戶以提升獲利。	審視市場、產業發展情形適時評估調整。
(香港)恆利隆貿易有限公司		10,884	控股及貿易	認列轉投資深圳佳總開發有限公司利益		
樸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978	不動產投資	處分投資利益		
香港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4,868	銷售據點	買賣獲利		
深圳佳總開發有限公司		8,669	銷售據點	買賣獲利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方面

項目	112年		111年	
	金額	占營收比重	金額	占營收比重
利息收入	16,587	3.34%	6,213	1.27%
利息費用	(1,241)	0.25%	(1,357)	0.28%
小計	15,346	3.09%	4,856	0.99%

112年度利息收支淨額佔本公司營收之比重約為3.09%，比例相對較小；依據112年底固定收益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並假設持有一個季度。利率每變動一碼(0.25%)，影響損益減少/增加分別為(258)仟元/258仟元，故利率之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應不重大。考量本公司未來發展仍需投入大量之營運資金，為避免未來利率上揚，本公司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並與銀行密切聯繫以取得較優惠的借款利率，並關注利率之變化，取得最佳之資金成本。

2. 匯率變動方面

項目	112年		111年	
	金額	占營收比重	金額	占營收比重
匯兌利益	3,377	0.68%	37,641	7.67%
匯兌損失	0	0%	0	0%
小計	3,377	0.68%	37,641	7.67%

本公司產品銷售收入約 45%以外幣為計價單位，而部分原物料、機器設備之採購亦以外幣計價，在外幣資產及負債互抵，產生部分自然避險之效果，差額部份，本公司於必要時採取避險交易(如遠期外匯)，藉以規避匯率波動之風險；或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使用短期借款來規避匯率風險。財務人員隨時搜集有關匯率變化資訊，並參閱銀行及投資機構提供之金融財經資訊，以即時掌握匯率動態、隨時調節所持有之外幣部位。

匯率訂有明確的避險外匯操作策略及嚴密控管流程以監視外匯變動情形，做好外幣部位管理以減少匯率變動造成之衝擊。

3. 通貨膨脹方面

最近年度之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之損益並無重大影響。近期原物料因缺料造成價格上漲，本公司隨時觀察原物料市場價格波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互動關係，以降低通貨膨脹的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交易。
2. 資金貸與他人：係以貸與本公司轉投資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公司，或有業務往來因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並依本公司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
3. 背書保證：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為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並依本公司所訂定之「背書保證辦法」執行。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如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將依本公司所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執行。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畫

針對市場趨勢，本公司在最近年度對各項產品及技術的研發，主要分成三大類別：

- (1)高密度 HDI 電路板；應用於高端消費類產品、移動式裝置、穿戴式裝置等產品。
- (2) 高導熱金屬功率電路板；應用於功率 IC 模組電路板、電動車用功率電路板等產品。
- (3) AIN 覆銅陶瓷基板；應用於 1200V 以上的功率 IC 模組。研發計畫如下：

主要產品別	研發計劃名稱	量產時程	研發計劃內容	研發成功的主要因素	研發計劃目前進度	預估投入經費
高階 HDI 電路板	1.高階 HDI 電路板開發	113 Q3	1.填孔製程優化 2.高階 HDI 製程良率提昇	客戶端產品驗證問題 資訊回饋	1.完成度 75% 1.完成度 50%	1500 萬
工業/EV 用功率 IC 模組電路板	1.雙面銅凸電路板開發	113 Q2	1.高散熱瓦數功率銅凸電路板製程優化 2.功率 IC 模組雙面銅凸電路板信賴性提昇	客戶端產品驗證問題 資訊回饋	1.完成度 70% 2.完成度 50%	200 萬

主要產品別	研發計劃名稱	量產時程	研發計劃內容	研發成功的主要因素	研發計劃目前進度	預估投入經費
AIN 覆銅陶瓷基板	1.氮化鋁 DBC 製程優化 2.AMB 覆銅陶瓷基板製程開發	113 Q4	1.氮化鋁 DBC 製程優化 2.AMB 覆銅陶瓷基板先期研究	與工研院簽約長期合作	1.完成度 50% 2.完成度 30%	2800 萬

2.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預估為營收之百分之六。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本公司隨時掌握市場變化並調整產品政策，找出對公司有利方向進行銷售，以因應科技發展及產業變化，做好風險管理，以降低對公司之影響。

2. 本公司持續投入資源於資通安全事務，每年會適度增加預算進行軟硬體設備的更新與強化，包含防火牆、防毒軟體、防駭與入侵偵測等，並積極強化投入端點分析的防護。另外在提升資通安全意識與個人資料保護方面，全面進行新進人員資通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之教育訓練課程，在發現可疑郵件與行為時立即通告資訊單位人員加強注意，在資安大環境的趨勢下，本公司將加入資安聯盟組織(TWCERT/CC)，針對國內最新資安風險進行必要之防護機制，目前在本公司致力投入資通安全資源下，目前並無因資通安全事件對本公司造成財務業務重大影響。

3. 有關公司資通安全風險評估分析說明如下：

資安風險評估重點計有：(1)資訊架構檢視、(2)網路活動檢視、(3)網路設備、伺服器及終端機等設備檢測、(4)網站安全檢測、(5)安全設定檢視、(6)郵件社交工程演練、(7)遠距辦公資安風險檢視等作業項目。各項主要檢測項目與執行方式分述如後：

(1) 資訊架構檢視

A. 檢視設備架構之妥適性

針對網路架構之配置，檢視其妥適性，評估是否存有可能之風險，如有，則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評估資訊安全管理中各項流程的安全控制，衡量目前安控機制設計的有效性，針對資訊安全管理之妥適性、網路拓樸配置之合理性、防火牆對外連結點之安全管控現況、網路設備與主機之控管方式等等，依網路架構、主機佈署、防火牆規則及權限控管機制。

B. 檢視單點故障之最大衝擊與風險承擔能力

評估衝擊是否在風險承受度內，若否，研議與執行改善之方案。

C. 檢視對於持續營運所採取相關措施之妥適性

檢視相關措施之架構與維運機制是否存在單點失效之風險，及針對業務持續運作之妥適性進行風險分析，並提出資訊架構安全評估之結果與建議。

(2) 網路活動檢視

A. 檢視設備之存取紀錄及帳號權限

檢視網路設備、資安設備及伺服器之存取紀錄、帳號權限之授予與監控機制是否符合內控作業規範；以最小權限原則清查該等設備之帳號權限及存取紀錄，識別異常紀錄與確認警示機制。

B. 檢視資安設備之監控紀錄

確認資安設備(如：防火牆、入侵偵測系統、防毒軟體等)相關設定之正確性，檢視資安事件監控相關紀錄、通報警示訊息之處理流程，識別異常紀錄與確認警示機制，確保監控機制之有效性。

C. 檢視網路封包之連線

佈署網路流量封包側錄工具(如：Riverbed、NIKSUN)擷取內部網路流量，檢視網路封包是否存在異常之連線，或有異常網域名稱解析伺服器(Domain Name System Server, DNS Server)查詢之情形；蒐集網際網路閘道端防火牆與代理伺服器之連線紀錄，分析並比對內部主機是否有連接至中繼站之連線或符合網路惡意行為之特徵。

(3) 網路設備、伺服器及終端機等設備檢測

A. 弱點掃描與修補作業

定期或適時辦理網路設備、伺服器及終端機的弱點掃描，並針對所發現之弱點進行改善、修補作業。評估弱點掃描作業之範圍、作業模式及弱點改善計畫與修補情形，針對掃描結果提出評估建議，重點在於找出架構中可能存在的弱點與漏洞，予以改善及修補，降低整體之資安風險。

B. 惡意程式檢測

使用惡意程式檢測工具(如：XecProbe、Fireeye HX)針對終端機及伺服器是否存在惡意程式進行檢測，包括：具惡意行為之可疑程式、不明連線之可疑後門程式、植入一個或多個重要系統程式之可疑函式庫、非必要之不明系統服務、具隱匿性之不明程式及駭客工具等。檢測工作包含：辨別惡意程式、檢視惡意程式與系統紀錄之關聯性、分析惡意程式之網路連線行為與特徵，可先在測試及 OA 環境執行，待確認不影響業務運作，再佈署至營運環境進行檢測。如發現異常，須立即改善，並於改善後執行複查。

C. 密碼及其保護機制檢測

檢測系統帳號之登入密碼，其複雜度是否符合內控規範原則；檢視外部連接，如：檔案傳輸(File Transfer Protocol, FTP)、資料庫連線等，密碼之儲存保護機制與存取控制，以及檢視前揭各項相關規則之設定。

(4) 網站安全檢測

A. 針對網站進行滲透測試

滲透測試分為資料蒐集、資訊分析、目標滲透等三個步驟；執行方式則模擬駭客攻擊行為，利用安全檢測工具(如：Nessus、Nmap、Ixia BreakingPoint)，針對開放外部連結之網站進行滲透測試，俾利儘早發現網站暴露於外之弱點，並進行修復。

B. 針對網站進行掃描

針對網站進行弱點掃描、程式原始碼掃描或黑箱測試；使用檢測工具(如：WebInspect、Checkmarx)評估網站作業系統、網站服務及應用程式，識別、追蹤及修復軟體原始碼在技術上與邏輯方面的安全漏洞，確實掌握及改善隱藏的弱點風險與設計缺陷。

C. 檢視網站目錄及網頁之存取權限

檢視對外提供服務之網站目錄及網頁，是否確實執行權限回收及納管作業，不符者修正之。

D. 檢視授權連線運作情形

檢視系統是否有授權連線遭挾持、大量未驗證連線耗用資源、資料庫死結(deadlock)、CPU異常耗用、不安全例外處理及不安全資料庫查詢命令(包括無限制條件及無限制筆數)等情況。檢視網站目錄權限設定規則與存取紀錄，確認啟用資料庫死結偵測設定，以及檢視相關網頁置換防護與資料庫資源監控機制是否健全。

(5) 安全設定檢視

A. 伺服器安全性原則設定

檢視伺服器(如：網域服務 Active Directory)有關「密碼設定原則」與「帳號鎖定原則」之設定，透過工具分析及人工作業，檢視相關網域安全性原則設定是否符合內控規範。

B. 防火牆連線設定

使用防火牆連線規則管理工具(如：FireMon、tuffin)檢視防火牆連線規則，確認未開啟具安全性風險或非必要之通訊埠；以及檢視防火牆運作情形，包括連線設定是否有安全性弱點等。

C. 存取限制與帳號管理

檢視系統之存取限制(如：存取控制清單 Access Control List)及特權帳號管理是否妥適；以人工方式，檢視帳號權限清單是否與工作項目表相符，並測試其相關存取權限。

D. 軟體更新

利用資產管理系統與弱點掃描報告，蒐集 windows、office、SQL server 更新資訊，據以檢視作業系統、防毒軟體、辦公軟體及應用軟體等之更新設定及更新狀態，確認符合現況。

E. 金鑰之儲存保護機制與存取控制

檢視金鑰之儲存保護機制與存取控制是否符合內控規範。

(6) 郵件社交工程演練

針對資訊作業人員，於內部安全監控範圍內，寄發演練郵件，測試、宣導及強化資通安全教育。主要評估項目為：

- A. 郵件內容與附件檔案
- B. 郵件派送時間及方式
- C. 郵件開啟率及點閱率

後續改善機制演練目標主要在於讓同仁瞭解使用電子郵件之風險，提高同仁防範社交工程攻擊之危機意識，持續演練以降低社交工程攻擊所造成之風險，進而達到保護客戶資料及重要營運資訊與服務之目的。

(7)遠距辦公資安風險檢視

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擴大，公司提供員工彈性的工作方式是當務之急。公司藉由取消海外出差與大型活動、分區分批辦公、部分員工居家辦公等措施降低衝擊，不過，開放遠端連線將增加資料被竊取或被監視的風險。公司建立「遠距工作」機制時，需強化「網路安全、設備監控、資料保護、平台機密性」資安防護，以兼備防範疫情與維持公司營運之目標。分三個面向應變管理新思維：面對全球防疫總動員，公司應就「技術、流程、人員」三面向優化應變管理思維，提升公司網路安全防護策略之成效。

A. 技術面：強化網路監控機制

「防火牆」是公司規劃網路防護的第一關卡，除了設定裝置或 IP 限制，也應針對遠距工作的流量進行監控、攔截和分析；我司因已建置虛擬專用網路（VPN），也應檢視是否須建立專有加密通道，並確認加密強度和憑證管理。然而，面對疫情公司的人手、資源等各項短缺，建議公司可透過外部風險諮詢顧問來強化資安防護措施有效性。

B. 流程面：多層存取與緊急應變

存取權限設定愈寬鬆對員工便利程度愈大，但資料外洩的風險也隨之提升，建議應依據資料機敏等級與緊急程度建立多層次存取機制，並導入跳板機制（如：限制外部遠端連線僅限連入辦公室網段之中繼個人電腦主機）與強化身份認證。同時，公司應預先規劃異常事件因應流程，並需強化對外與員工溝通，以兼顧公司營運和資安保護。

C. 人員面：強化網路安全認知

災難事件發生時，不肖人士可能趁亂發起惡意攻擊，因此，緊急狀況中的安全認知宣導極為重要。公司應培養員工具備保護數據資產、辨識安全威脅和高風險行為的能力，而由於現今疫情在控制範圍未造成社區感染，公司應基於工作型態與風險承受程度，準備好緊急應變措施，不建議大幅度變更架構。

資安風險評估之結論

網路環境的普及與開放式網路系統的便捷，致以網路為基礎的應用越來越多，然而惡意攻擊手法日新月異，對於網路服務提供者與使用者而言，隨時防範與應戰勢在必行，各公司資訊部門在資訊安全防護上也面臨前所未有的挑戰。為此，資安風險評估作業，益顯其重要性與務實性，透過各項檢測項目之執行，分析系統與內控安全規範要求之差距揭露系統在既有網路安全架構下所潛藏之風險，嗣據以改善，使風險最小化，以維護系統安全地持續運作，故目前公司資訊安全在以上評估重點之執行下，並無立即的資安風險危害。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並無進、銷貨超過營收或進貨淨額之百分之三十以上情形。本公司積極研發客製化之產品，開拓國內外相關產業客戶，藉以分散營收來源，亦可降低受單一客戶景氣影響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隨時掌握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的股權變動情形，最近年度無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情事，故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日止，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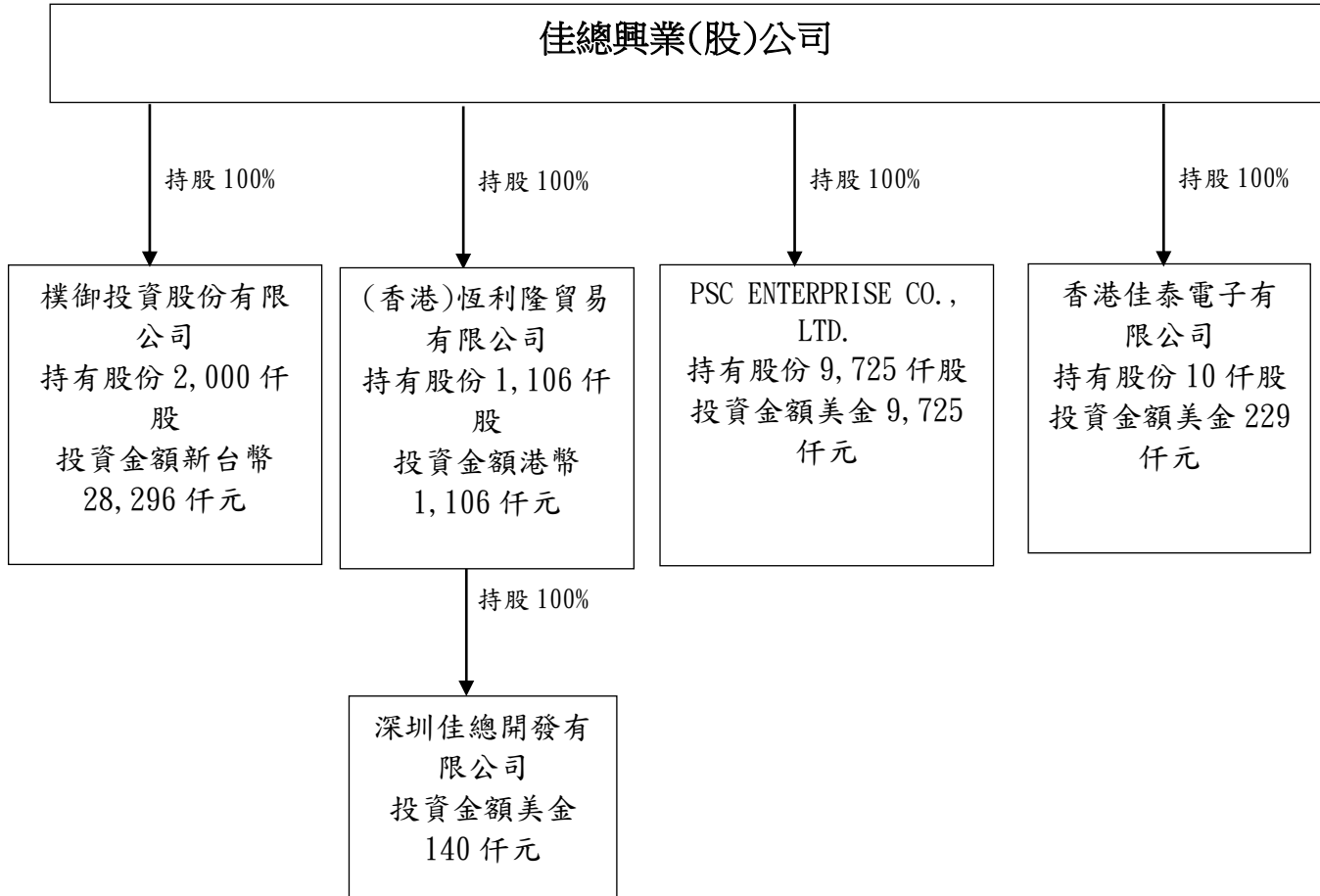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PSC ENTERPRISE CO., LTD.	100.07.05	Unit 25, 2nd Floor, Nia Mall, Saleufi Street, Apia, Samoa.	USD9,725,000	PCB 買賣
香港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99.12.10	Room 1204, Yu Sung Boon Bldg., 107-111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USD10,000	PCB 買賣
(香港)恆利隆貿易有限公司	97.01.28	FLAT/RM 6 16/F WORKINGBOND COMMERCIAL CENTRE 162-164 PRINCE EDWARD ROAD WEST MONGKOK	HKD1,106,222	PCB 買賣
深圳佳總開發有限公司	108.07.17	深圳市龍崗區龍崗街道新生社區恒昌路3號3層	USD140,000	PCB 買賣
樸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2)	107.03.02	桃園市桃園區大林里興邦路39-4號	NTD20,000,000	一般投資及不動產租售

註1. 資產負債表日兌換率如下：美金(USD)1元=新台幣30.705元，人民幣(RMB)1元=新台幣4.3352元。

註2. 本公司原持股比例80%。112/4/17 持股比率100%。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主要包括：

- (1) 本業：印刷電路板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 (2) 一般投資及不動產買賣業務。

5. 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PSC ENTERPRISE CO., LTD.	董事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承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曾繼立	9,725,000	100%
香港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承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曾繼立 曾繼立	10,000 —	100% —
(香港)恆利隆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承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曾繼立 曾繼立	1,106,222 —	100% —
深圳佳總開發有限公司	董事	曾繼立	—	—
樸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繼立	2,000,000	100%

6. 關係企業營運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虧損)(元)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 總值	負債 總額	淨值	營業 收入	營業 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虧損)(元)
PSC ENTERPRISE CO., LTD.	329,006	52,545	12,447	40,098	22,505	3,381	4,923	0.51
香港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7,142	6,817	1,949	4,868	6,766	-700	-564	-56.38
(香港)恆利隆貿易有限公司	4,536	10,884		10,884		-85	1,394	1.26
深圳佳總開發有限公司	4,339	18,103	9,434	8,669	23,268	1,321	1,401	不適用
樸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註 2)	20,000	26,468	490	25,978	0	-533	1,830	0.92

註 1：資產負債表兌換率如下：美金(USD)1 元=新台幣 30.705 元，人民幣(RMB)1 元=新台幣 4.3352 元，
損益表兌換率如下：美金(USD)1 元=新台幣 31.155 元，人民幣(RMB)1 元=新台幣 4.4240 元

註 2：本公司原持股比例 80%，112 年 4 月 17 日持股比例 100%。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95 頁至 158 頁。

二、11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11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之事項：無。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個體)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合併(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委任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憲修會計師及賴家裕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個體)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吳增峰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3 日

四、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承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NO.16931120CA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本期收入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廿二。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銷售地點包含台灣、中國地區、亞洲、美國及歐洲等市場，不同客戶其貿易條件不盡相同，需針對客戶訂單等文件判別交易條件。因相關收入認列涉及判定銷售商品所有權風險及報酬移轉時點屬較多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一致之情形，且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較為直接。是因將收入認列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規劃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對於內部控制制度－銷售循環取得相關瞭解，並對相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進行測試，以瞭解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相關內部控制已落實執行。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收入認列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客戶之訂單、檢視其交易條件，確認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訂單所載之履約義務及風險報酬移轉時點一致。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涉及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三)。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佔合併資產總額約 28%，且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處之印刷電路板產業，因面板及消費性電子產品市場之成熟及飽和等因素，致所處產業競爭較為激烈，在存有減損跡象之情形下，應進行可回收金額之評估。經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委託外部專家以淨公允價值評估相關資產之可回收金額，評估後尚無減損之情形。然相關評估係採用評價技術衡量相關資產之可回收金額，該等假設及參數之採用易有主觀判斷，可能對淨公允價值衡量結果之影響重大，進而影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測試結果。是因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評估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規劃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資產減損跡象及減損測試之書面文件，並與管理階層進行討論。
2. 查詢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聘任外部評價專家之專業資格、經驗及聲譽，以瞭解專家之技術及能力足以信賴，並對可能影響外部專家客觀性之因素進行瞭解。
3. 取得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階層提供予外部專家之資料，並瞭解適當性，及相關假設與上年度比較其一致性。
4. 瞭解外部專家採用相關方法之依據，以評估其適當性與一致性。
5. 對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階層及外部專家之假設，透過相關產業文獻、市場資訊或歷史結果，以評估合理性。

其他事項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風聯會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 憲

修

會計師：

賴 家 裕

核准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3014690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43092 號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	\$ 171,863	13	\$ 302,164	2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七	202,247	16	80,773	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八、卅二	279,228	22	425,445	29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四、九	1,086	—	524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四、九	133,842	10	107,694	7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4,490	—	5,90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廿七	1,708	—	1,162	—
130X	存 貨	四、十	81,447	6	83,014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281	—	3,46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77,192	67	1,010,142	69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七	688	—	1,14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十二、卅二	366,558	28	381,168	26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十三	5,071	1	1,273	—
1780	無形資產	四、十四	2,258	—	3,51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廿七	34,663	3	39,053	3
1915	預付設備款		13,238	1	24,484	2
1920	存出保證金		3,965	—	2,13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26,441	33	452,774	31
1XXX	資 產 總 計		\$ 1,303,633	100	\$ 1,462,916	100

(接次頁)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十六	\$ 67,420	5	\$ 63,415	4
2220	其他應付款	十七	80,346	6	77,060	5
2281	租賃負債—流動	十三	2,388	—	963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十八	20,170	2	19,992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243	—	4,51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74,567	13	165,945	1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十八	12,253	1	31,748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廿七	11,925	1	14,098	1
2581	租賃負債—非流動	十三	2,766	—	34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十九	12,279	1	14,562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773	—	1,77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0,996	3	62,525	4
2XXX	負債總計		215,563	16	228,470	1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二十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		1,661,228	128	1,661,228	114
3200	資本公積					
3230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474	—	—	—
3300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547,143)	(42)	(412,812)	(28)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二十	(26,489)	(2)	(26,266)	(2)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088,070	84	1,222,150	84
36XX	非控制權益	二十	—	—	12,296	1
3XXX	權益總計		1,088,070	84	1,234,446	8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303,633	100	\$ 1,462,91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虧損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廿二 十	\$ 496,577	100	\$ 490,883	100
5000	營業成本		(558,066)	(112)	(558,130)	(114)
5900	營業毛損		(61,489)	(12)	(67,247)	(14)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9,392)	(6)	(26,928)	(5)
6200	管理費用		(46,328)	(9)	(46,136)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119)	(3)	(12,322)	(3)
6450	預期信用利益		1,029	—	37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8,810)	(18)	(85,016)	(17)
6900	營業淨損		(150,299)	(30)	(152,263)	(3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廿三	16,587	3	6,213	1
7010	其他收入	廿四	5,679	1	3,43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廿五	(4,899)	(1)	79,931	16
7050	財務成本	廿六	(1,241)	—	(1,35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126	3	88,218	18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134,173)	(27)	(64,045)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廿七	(1,783)	—	(4,299)	(1)
8200	本年度淨損		(135,956)	(27)	(68,344)	(14)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四、十九	2,503	—	469	—
8341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四、廿七	(501)	—	(9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四、廿二	(223)	—	4,310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779	—	4,685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34,177)	(27)	\$ (63,659)	(13)
8600	淨損歸屬於：					
8610	合併公司業主		\$ (136,333)	(27)	\$ (76,804)	(16)
8620	非控制權益		377	—	8,460	2
			\$ (135,956)	(27)	\$ (68,344)	(14)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合併公司業主		\$ (134,554)	(27)	\$ (72,119)	(15)
8720	非控制權益		377	—	8,460	2
			\$ (134,177)	(27)	\$ (63,659)	(13)
	每股虧損	廿一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0.82)		\$ (0.46)	
9810	稀 釋		\$ (0.82)		\$ (0.4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總 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61,228	\$ —	\$ (336,383)	\$ (30,576)	\$ 1,294,269	\$ 22,836	\$ 1,317,105
111 年度淨(損)利	—	—	(76,804)	—	(76,804)	8,460	(68,344)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375	4,310	4,685	—	4,68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76,429)	4,310	(72,119)	8,460	(63,659)
非控制權益減少數	—	—	—	—	—	(19,000)	(19,000)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661,228	—	(412,812)	(26,266)	1,222,150	12,296	1,234,446
112 年度淨(損)利	—	—	(136,333)	—	(136,333)	377	(135,956)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2,002	(223)	1,779	—	1,779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34,331)	(223)	(134,554)	377	(134,177)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 帳面價值差額	—	474	—	—	474	(12,673)	(12,199)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661,228	\$ 474	\$ (547,143)	\$ (26,489)	\$ 1,088,070	\$ —	\$ 1,088,07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稅前淨損	\$ (134,173)	\$ (64,04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8,728	35,320
攤銷費用	3,006	2,706
預期信用利益	(1,029)	(3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 淨(利益)損失	(1,090)	4,418
利息費用	1,241	1,357
利息收入	(16,587)	(6,213)
股利收入	(14)	(72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8,812	(1,556)
租賃修改利益	—	(33)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45,482)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9,925)	25,130
應收票據	(562)	512
應收帳款	(25,114)	57,670
其他應收款	1,784	5,785
存 貨	1,567	45,862
其他流動資產	2,185	1,446
應付票據	—	(9)
應付帳款	4,005	(27,856)
其他應付款	4,189	(17,049)
其他流動負債	(272)	(445)
淨確定福利負債	219	6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233,030)	16,486
收取之利息	16,213	4,895
收取之股利	14	726
支付之利息	(1,228)	(1,361)
支付之所得稅	(612)	(26,45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18,643)	\$ (5,710)

(接次頁)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309,74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146,217	—
取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1,741)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458,77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368)	(29,92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45
預收款項減少—處分資產	—	(450,563)
取得無形資產	(1,745)	(1,351)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835)	19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2,269	(332,70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19,317)	(23,67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8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181)	(2,340)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19,0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12,199)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697)	(44,21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30)	5,076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130,301)	(377,546)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2,164	679,71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1,863	\$ 302,16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於民國 77 年 9 月 19 日奉准設立，並於民國 78 年 4 月 3 日開始營業。主要業務為印刷電路板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87 年 6 月 23 日開始在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請詳附註卅七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民國 113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 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註 3：第一次適用本修正時，豁免部份揭露規定。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註 2)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適用於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當合併公司以非功能性貨幣作為表達貨幣時，將影響數調整首次適用日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公司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按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 1.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2.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 3.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 1.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2.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 3.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合併基礎

1.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合併公司及由合併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2年 12月31日	111年 12月31日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PSC ENTERPRISE CO., LTD.	PCB 買賣及投資	100%	100%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恆利隆貿易有限公司	PCB 買賣	100%	100%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樸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買賣及投資	100%	80%	註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PCB 買賣	100%	100%	
(香港)恆利隆貿易有限公司	深圳佳總開發有限公司	PCB 買賣	100%	100%	

註：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購入樸御 20% 之股權，股權移轉變登記已於民國 112 年 4 月 26 日完成。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合併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投資性不動產（採成本模式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含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而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含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到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無形資產

1.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法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2.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A.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詳附註三十「金融工具」附註。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及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A.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十三)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對於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合併公司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分攤合約中之對價並分別處理。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四)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退職後福利

若屬確定提撥計畫，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員工福利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稅率計算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十六)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處分群組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處分群組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若出售時將對子公司喪失控制，則無論出售後是否對前子公司保留非控制權益，該子公司所有資產及負債係全數分類為待出售，對該子公司之投資全數分類為待出售，惟仍繼續採用權益法處理。

當承諾之出售計畫將處分全部或部分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股權轉列為待出售，並對該部分停止採用權益法。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用權益法。若處分後將喪失對投資之重大影響及聯合控制，於處分待出售股權時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

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對於不再符合待出售之子公司、聯合營運、合資、關聯企業、合資部分權益或關聯企業之部分權益，係按該等權益若自始未分類為待出售所應有之帳面金額衡量，並追溯調整先前分類為待出售時之財務報表。

待出售之處分群組於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分群組時，依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分配成本孰低者衡量，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資訊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一)金融資產（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詳附註九「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存貨之減損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產業快速變遷，合併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合併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詳附註十。

(三)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91	\$ 522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171,372	286,642
定期存款	—	15,000
合計	\$ 171,863	\$ 302,164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 0.97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202,247	\$ 80,676
上市(櫃)股票	—	97
合計	\$ 202,247	\$ 80,773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 688	\$ 1,147

合併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淨利(損)分別為 1,090 仟元及(4,418)仟元。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 258,872	\$ 418,616
普通公司債	11,996	—
其他	8,360	6,829
合計	\$ 279,228	\$ 425,445
流動	\$ 279,228	\$ 425,445

(一)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 1%~5.38%及 0.975%~4.5%。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詳附註卅二。

九、應收票據及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1,086	\$ 524
減：備抵損失	—	—
	\$ 1,086	\$ 524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43,388	\$ 118,274
減：備抵損失	(9,546)	(10,580)
	\$ 133,842	\$ 107,694

(一)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12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透過每年由業務部門及董事長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二)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已逾期超過天數，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三)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2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1~30天	逾期 31~60天	逾期 61~90天	逾期超過 90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0.04%	0%~6.17%	37.69%~38.74%	100%	
總帳面金額	\$ 133,630	\$ 484	\$ 833	\$ 12	\$ 9,515	\$ 144,474
備抵損失	—	—	(27)	(4)	(9,515)	(9,546)
攤銷後成本	\$ 133,630	\$ 484	\$ 806	\$ 8	\$ —	\$ 134,928

111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1~30天	逾期 31~60天	逾期 61~90天	逾期超過 90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0.1%	2.02%~5.97%	28.94%~34.21%	100%	
總帳面金額	\$ 107,694	\$ 108	\$ 399	\$ 49	\$ 10,548	\$ 118,798
備抵損失	—	—	(16)	(16)	(10,548)	(10,580)
攤銷後成本	\$ 107,694	\$ 108	\$ 383	\$ 33	\$ —	\$ 108,218

(四)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期初餘額	\$ 10,580	\$ 10,627
本期認列利益	(1,029)	(370)
本期沖銷備抵損失	—	(444)
外幣換算差額	(5)	767
期末餘額	<u>\$ 9,546</u>	<u>\$ 10,580</u>

十、存 貨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商 品	\$ 1,713	\$ 971
製 成 品	23,775	28,830
在 製 品	36,256	33,892
原 料	13,630	13,361
物 料	6,073	5,960
淨 額	<u>\$ 81,447</u>	<u>\$ 83,014</u>

(一)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21,473 仟元及 19,110 仟元。

(二)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印刷電路板		
已出售存貨成本	\$ 410,368	\$ 408,036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363	13,173
閒置產能成本	157,862	145,781
其 他	(12,527)	(8,860)
營業成本	<u>\$ 558,066</u>	<u>\$ 558,130</u>

十一、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於民國 110 年 5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授權子公司樸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處分桃園市楊梅區土地及興建中廠房，已於民國 110 年 5 月 18 日以含稅價款 465,246 仟元與愷得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該土地及建造中之不動產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時，並無應認列之減損損失。

依據買賣契約書及補充協議之約定，若合併公司無法完成建物移轉及既成道路申請變更，則該不動產買賣視同取消，已過戶之土地須歸還合併公司，信託帳戶價金及簽約金須退還予買方。其中雙方約定前述交易既成道路申請變更條件須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24 日前完成。

上述不動產土地部分已於民國 110 年 6 月 28 日完成過戶登記，既成道路申請變更已完成，建造中之不動產已於民國 111 年 7 月 29 日取得使用執照並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完成過戶登記。

民國 111 年度認列之處分損益金額如下：

項 目	金 額
處分價金	\$ 464,473
減：除列當日之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414,291)
出售相關直接歸屬成本	(4,700)
認列之處分投資利益	\$ 45,482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12 年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分類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土 地	\$ 99,170	\$ —	\$ —	\$ —	\$ —	\$ 99,170
土地重估增值	36,656	—	—	—	—	36,656
建 築 物	263,694	250	(13,032)	210	—	251,122
機器設備	531,675	4,869	(6,725)	24,009	—	553,828
運輸設備	3,858	—	—	—	—	3,858
辦公設備	5,967	822	—	—	(1)	6,788
其他設備	137,411	538	(450)	—	—	137,499
小 計	1,078,431	6,479	(20,207)	24,219	(1)	1,088,921
<u>累計折舊</u>						
建 築 物	129,076	8,235	(4,294)	—	—	133,017
機器設備	435,467	23,610	(6,651)	—	—	452,426
運輸設備	3,804	38	—	—	—	3,842
辦公設備	4,348	477	—	—	(1)	4,824
其他設備	124,568	4,136	(450)	—	—	128,254
小 計	697,263	36,496	(11,395)	—	(1)	722,363
淨 額	\$ 381,168	\$ (30,017)	\$ (8,812)	\$ 24,219	\$ —	\$ 366,558

項 目	111 年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分類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成 本						
土 地	\$ 99,170	\$ —	\$ —	\$ —	\$ —	\$ 99,170
土地重估增值	36,656	—	—	—	—	36,656
建 築 物	250,553	1,236	—	11,905	—	263,694
機器設備	538,033	1,011	(23,329)	15,960	—	531,675
運輸設備	4,448	—	(590)	—	—	3,858
辦公設備	5,966	—	—	—	1	5,967
租賃改良	165	—	(165)	—	—	—
其他設備	135,295	1,546	—	570	—	137,411
小 計	1,070,286	3,793	(24,084)	28,435	1	1,078,431
累計折舊						
建 築 物	120,966	8,110	—	—	—	129,076
機器設備	438,699	20,008	(23,240)	—	—	435,467
運輸設備	4,325	69	(590)	—	—	3,804
辦公設備	3,867	481	—	—	—	4,348
租賃改良	165	—	(165)	—	—	—
其他設備	120,233	4,335	—	—	—	124,568
小 計	688,255	33,003	(23,995)	—	—	697,263
淨 額	\$ 382,031	\$ (29,210)	\$ (89)	\$ 28,435	\$ 1	\$ 381,168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12 年度	111 年度
資本化金額	\$ —	\$ —
資本化利率	2.4%	1.93%

(二)合併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及附屬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 45 年~50 年及 3 年~10 年予以計提折舊。

(三)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提供做為借款擔保之設備，請詳附註卅二。

十三、租賃協議

(一)使用權資產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 築 物	\$ 237	\$ 66
機器設備	500	265
運輸設備	4,334	942
	\$ 5,071	\$ 1,273

	112 年度	111 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6,079	\$ 1,487
使用權資產之租賃修改	\$ (49)	\$ (4,106)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63	\$ 429
機器設備	588	605
運輸設備	1,581	1,283
	\$ 2,232	\$ 2,317

(二)租賃負債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2,388	\$ 963
非流動	\$ 2,766	\$ 344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建築物	4.75%	4.75%
機器設備	1.77%~1.933%	1.6%~1.77%
運輸設備	4.972%~5.781%	4.972%~5.246%

(三)其他租賃資訊

	112 年度	111 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147	\$ 147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221	\$ 215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2,729	\$ 2,785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低價值資產之設備租賃及短期租賃之車輛、房屋租賃等適用認列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無形資產

項 目	112 年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期末餘額
<u>成 本</u>				
電腦軟體	\$ 7,741	\$ 605	\$ —	\$ 8,346
專門技術	2,000	1,140	—	3,140
小 計	9,741	1,745	—	11,486
<u>累計攤銷</u>				
電腦軟體	4,889	1,896	—	6,785
專門技術	1,333	1,110	—	2,443
小 計	6,222	3,006	—	9,228
淨 額	\$ 3,519	\$ (1,261)	\$ —	\$ 2,258

項 目	111 年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期末餘額
<u>成 本</u>				
電腦軟體	\$ 7,390	\$ 351	\$ —	\$ 7,741
專門技術	1,000	1,000	—	2,000
小 計	8,390	1,351	—	9,741
<u>累計攤銷</u>				
電腦軟體	2,933	1,956	—	4,889
專門技術	583	750	—	1,333
小 計	3,516	2,706	—	6,222
淨 額	\$ 4,874	\$ (1,355)	\$ —	\$ 3,519

合併公司民國112年及111年度所認列之攤銷費用納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中之金額分別為3,006仟元及2,706仟元。

十五、短期借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尚未使用額度	\$ 112,531	\$ 120,098

有關資產提供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卅二。

十六、應付票據及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 67,420	\$ 63,415
流 動	\$ 67,420	\$ 63,415

(一)合併公司與供應商之交易條件為90~120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合併公司暴露於匯率之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相關揭露，請詳附註三十。

十七、其他應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應付薪資	\$ 20,770	\$ 20,138
應付設備款	4,872	5,788
應付利息	45	32
應付員工酬勞	4	4
應付休假給付	5,791	5,392
應付加工費	20,535	11,702
應付修繕費	7,110	7,283
其 他	21,219	26,721
合 計	\$ 80,346	\$ 77,060
流 動	\$ 80,346	\$ 77,060

十八、長期借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機器抵押借款—自民國109年1月開始每月償還，至民國113年12月償清，浮動利率，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利率分別為2.053%及1.976%	\$ 5,327	\$ 10,540
土地及建築物抵押借款—自民國109年10月開始每月償還，至民國114年9月償清，浮動利率，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利率分別為2.053%及1.976%	15,096	22,422
土地及建築物抵押借款—自民國110年2月開始每季償還，至民國114年11月償清，浮動利率，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利率分別為2.55%及2.425%	12,000	18,000
土地及建築物抵押借款—自民國97年3月開始每月償還，至民國112年2月償清，浮動利率，民國111年12月31日利率為2.0423%	—	778
合 計	\$ 32,423	\$ 51,740
流 動	\$ 20,170	\$ 19,992
非 流 動	\$ 12,253	\$ 31,748
尚未使用額度	\$ —	\$ —

有關資產提供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卅二。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提撥計畫。前述公司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依上述相關規定，合併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為費用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6,946 仟元及 6,629 仟元。

大陸子公司按當地法令，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當地政府統籌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金額分別為 261 仟元及 264 仟元。

(二)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福利計畫。依該計畫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按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前述公司每月提撥 150 仟元員工退休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惟前述員工退休計畫已陸續結清員工服務年資後，公司已無提撥之義務，該專戶已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8 日領回賸餘款並完成註銷。因賸餘款包含經理人以前年度屬員工身份所提繳之退休金資產，本公司已轉存入經理人現有之「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專戶。

另本公司對委任經理人訂有「職工退休金辦法」，適用到職日以後之服務年資，前述辦法業經民國 96 年 4 月 11 日之董事會及民國 96 年 6 月 28 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退休金費用及其他綜合損益

金額列示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640	\$ 645
淨利息費用	96	53
認列於損益	736	698
再衡量數		
計劃資產報酬	271	146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1,324)	189
精算假設－		
假設變動	(1,450)	(80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503)	(469)
合 計	\$ (1,767)	\$ 229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9,721)	\$ (30,36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7,442	15,807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2,279)	\$ (14,562)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12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30,369)	\$ 15,807	\$ (14,562)
當期服務成本	(640)	—	(640)
利息(費用)收入	(425)	329	(96)
認列於損益	(1,065)	329	(73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271)	(271)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450	—	1,450
經驗調整	1,324	—	1,32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774	(271)	2,503
提撥退休基金	—	516	516
支付退休金	8,939	(8,939)	—
12 月 31 日餘額	\$ (19,721)	\$ 7,442	\$ (12,279)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11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30,114)	\$ 15,241	\$ (14,873)
當期服務成本	(645)	—	(645)
利息(費用)收入	(225)	172	(53)
認列於損益	(870)	172	(69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146)	(146)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804	—	804
經驗調整	(189)	—	(18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15	(146)	469
提撥退休基金	—	540	540
支付退休金	—	—	—
12 月 31 日餘額	\$ (30,369)	\$ 15,807	\$ (14,562)

(4)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定期監控及檢視資產投資組合，審慎建構投資組合及多元化委外型態、強化風險控管，並適時依市場變化調整投資策略，增進基金之穩定收益。計畫資產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務部委託金融機構辦理。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兩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如有虧損，由國庫補足之。計畫資產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折現率	1.30%	1.4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50%	3.50%

(6)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 現 率		調 薪 率	
	增加 0.25%	減少 0.25%	增加 0.25%	減少 0.25%
112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之影響	\$ 4,048	\$ 3,814	\$ 3,817	\$ 4,046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7)合併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預計支付退休金計畫提撥金為 12,585 仟元。

(8)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 年。

二十、權益

(一)普通股股本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250,000	250,000
額定股本	\$ 2,500,000	\$ 2,5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 之股數(仟股)	166,123	166,123
已發行股本	\$ 1,661,228	\$ 1,661,228

(二)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惟未實現之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保留盈餘及股利

- 1.本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 2.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 3.本公司屬電子製造業，鑒於獲利年度配發股票股利給股東，公司雖可保留資金以從事研發及業務拓展活動，但亦使股本膨脹，若獲利未能等比例增加，將使每股盈餘下降，而損及股東之權益，是以本公司現階段之股利政策，為現金股利政策，其執行方式係依據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後，盡可能以現金股利發放。上述現金股利政策其執行比率為擬配發之股利中以現金股利為主，股票股利(含盈餘配股及公積配股)則在百分之五十以下。
- 4.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皆為稅後淨損，分別經民國 112 年 6 月 14 日及 111 年 6 月 16 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虧損彌補案。
- 5.有關本公司盈餘分配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112 年度	111 年度
期初餘額	\$ (26,266)	\$ (30,576)
當期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差額	(223)	4,310
期末餘額	\$ (26,489)	\$ (26,266)

(五)非控制權益

	112 年度	111 年度
期初餘額	\$ 12,296	\$ 22,836
本期淨利	377	8,460
減資退還股本	—	(19,0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12,673)	—
期末餘額	\$ —	\$ 12,296

廿一、每股虧損

	112 年度	111 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	\$ (0.82)	\$ (0.46)
稀釋每股虧損	\$ (0.82)	\$ (0.46)

(一)基本每股虧損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損 (仟元)	\$ (136,333)	\$ (76,804)
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66,123	166,123
基本每股虧損(元)	\$ (0.82)	\$ (0.46)

(二)稀釋每股虧損

本公司非為複雜資本結構之公司，故僅揭露基本每股虧損。

廿二、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所產生收入之分析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印刷電路板		
商品銷售收入	\$ 507,213	\$ 494,206
其他營業收入	32	1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0,668)	(3,324)
淨 額	\$ 496,577	\$ 490,883

廿三、利息收入

	112 年度	111 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16,587	\$ 6,213

廿四、其他收入

	112 年度	111 年度
沖銷逾期應付款利益	\$ 1,349	\$ 576
股利收入	14	726
其 他	4,316	2,129
合 計	\$ 5,679	\$ 3,431

廿五、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 年度	111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淨(損失)利益	\$ (8,812)	\$ 1,556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45,482
租賃修改利益	—	33
外幣兌換淨利益	3,377	37,64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1,090	(4,418)
賠償損失	(539)	(163)
什項支出	(15)	(200)
合 計	\$ (4,899)	\$ 79,931

廿六、財務成本

	112 年度	111 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061	\$ 1,274
租賃負債之利息	180	83
合 計	\$ 1,241	\$ 1,357

廿七、所得稅

(一)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調節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26,835)	\$ (12,809)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 稅影響數	(2,240)	(8,394)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1,098)	(124)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27,825	26,809
以前年度已認列之虧損扣抵 調整數	4,131	(1,18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783	\$ 4,299

(二)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65	\$ 14
遞延所得稅費用		
當年度	(3,145)	5,468
以前年度	4,863	(1,18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783	\$ 4,299

(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2 年度	111 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者		
—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501)	\$ (94)
合 計	\$ (501)	\$ (94)

(四)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 1,708	\$ 1,162

(五)遞延所得稅

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112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呆帳	\$ 632	\$ (273)	\$ —	\$ 359
銷貨折讓	2	(2)	—	—
存貨跌價損失	3,822	473	—	4,295
確定福利計畫之 精算損失	590	—	(501)	89
未實現退休金費用	2,485	44	—	2,529
虧損扣抵	29,643	(4,497)	—	25,146
其他	1,879	366	—	2,245
遞延所得稅資產	\$ 39,053	\$ (3,889)	\$ (501)	\$ 34,663

	112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土地增值稅	\$ 10,367	\$ —	\$ —	\$ 10,367
未實現兌換利益	3,731	(2,173)	—	1,558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4,098	\$ (2,173)	\$ —	\$ 11,925

	111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呆帳	\$ 298	\$ 334	\$ —	\$ 632
銷貨折讓	188	(186)	—	2
存貨跌價損失	3,946	(124)	—	3,822
確定福利計畫之 精算損失	684	—	(94)	590
未實現退休金費用	2,454	31	—	2,485
虧損扣抵	28,460	1,183	—	29,643
其他	3,671	(1,792)	—	1,879
遞延所得稅資產	\$ 39,701	\$ (554)	\$ (94)	\$ 39,053

	111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土地增值稅	\$ 10,367	\$ —	\$ —	\$ 10,367
未實現兌換利益	—	3,731	—	3,731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0,367	\$ 3,731	\$ —	\$ 14,098

(六)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投資損失	\$ 91,629	\$ 92,779
虧損扣抵	116,214	84,888
合計	\$ 207,843	\$ 177,667

(七)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相關資訊如下：

發生年度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佳總：		
民國 106 年度(核定)	\$ 48,683	民國 116 年度
民國 107 年度(核定)	63,956	民國 117 年度
民國 108 年度(核定)	54,242	民國 118 年度
民國 109 年度(核定)	120,351	民國 119 年度
民國 110 年度(核定)	127,347	民國 120 年度
民國 111 年度(申報)	125,385	民國 121 年度
民國 112 年度(估列)	139,125	民國 122 年度
小計	679,089	
樸御：		
民國 108 年度(核定)	7,173	民國 118 年度
民國 109 年度(核定)	16,857	民國 119 年度
民國 111 年度(申報)	3,679	民國 121 年度
小計	27,709	
合計	\$ 706,798	

(八)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0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廿八、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一)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2 年度			111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39,565	\$ 40,239	\$ 179,804	\$ 131,262	\$ 41,044	\$ 172,306
勞健保費用	15,670	3,155	18,825	14,278	3,038	17,316
退休金費用	5,728	2,215	7,943	5,461	2,130	7,591
董事酬金	—	5,875	5,875	—	5,833	5,833
其他員工福利 費用	10,604	1,357	11,961	10,154	1,201	11,355
折舊費用	\$ 33,532	\$ 5,196	\$ 38,728	\$ 30,914	\$ 4,406	\$ 35,320
攤銷費用	\$ 1,398	\$ 1,608	\$ 3,006	\$ 1,398	\$ 1,308	\$ 2,706

(二)依公司法及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皆為稅前虧損，是以未估列員工及董監酬勞。

廿九、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包括研究發展費用及債務償還等)需求，以保障合併公司之永續經營，能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提升股東價值。整體而言，合併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三十、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資訊

- 1.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除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外，餘列示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重複性公允價值：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202,247	\$ —	\$ —	\$ 202,247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 股票	—	—	688	688
合 計	\$ 202,247	\$ —	\$ 688	\$ 202,935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重複性公允價值：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80,676	\$ —	\$ —	\$ 80,676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97	—	—	97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 股票	—	—	1,147	1,147
合 計	\$ 80,773	\$ —	\$ 1,147	\$ 81,920

2. 合併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合併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值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
工具之性質分列如下：

市場報價	上市(櫃)公司股票	基 金
	收盤價	資產負債表日淨值

3. 本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4. 金融工具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 年度	111 年度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期初餘額	\$ 1,147	\$ 1,617
本期認列於損益	(459)	(470)
期末餘額	\$ 688	\$ 1,147

(1)合併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市場法	類似公司股價淨值比	0.76~2.79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當類似公司股票價格淨值比上升(下降)10%，對合併公司綜合損益將增加/減少 69 仟元/(69)仟元。 當缺乏流動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0%，對合併公司綜合損益將增加/減少 15 仟元/(15)仟元。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市場法	類似公司股價淨值比	0.57~1.4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當類似公司股票價格淨值比上升(下降)10%，對合併公司綜合損益將增加/減少 114 仟元/(114)仟元。 當缺乏流動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0%，對合併公司綜合損益將增加/減少 24 仟元/(24)仟元。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合併公司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2,935	\$ 81,92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註 1)	594,474	843,857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187,116	195,295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合併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四)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1. 外幣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營運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合併公司使用短期借款來規避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舉借短期借款之目的，主要係為美元應收帳款從事自然避險。由於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主要為美元，美元短期借款的使用可自然規避美元應收帳款因外幣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由於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合併公司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有關合併公司受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112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0,539	30.705	\$ 323,596	10%	\$ 32,360
人民幣	1,053	4.3352	4,564	10%	45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00	30.705	6,126	10%	613
人民幣	113	4.3352	488	10%	49

111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5,518	30.71	\$ 476,547	10%	\$ 47,655
人民幣	1,890	4.4094	8,333	10%	83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80	30.71	8,590	10%	859
人民幣	40	4.4094	178	10%	18

2.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收益投資與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固定收益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並假設持有一個季度。假若利率上升/下降 1 碼(0.25%)，合併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258 仟元/(258)仟元及 423 仟元/(423)仟元。

3.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之價格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強制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其他投資。除透過創投基金所作之投資外，其他所有重大權益工具投資皆經合併公司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格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合併公司持有上市(櫃)及其他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權益工具價格上升/下降 5%，合併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10,113 仟元及 4,039 仟元。

其他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三十、(一)說明。

(五)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不高。

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合併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60%及 61%，因前十大客戶皆為知名企業，且收款情形皆無重大異常，尚無信用風險之疑慮。

(六)流動性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請詳附註十五及附註十八。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2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2~3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帳款	\$ 67,420	\$ —	\$ —	\$ —	\$ 67,420
其他應付款	80,346	—	—	—	80,346
租賃負債	2,388	2,766	—	—	5,154
長期借款	20,170	12,253	—	—	32,423
存入保證金	1,773	—	—	—	1,773
合 計	\$ 172,097	\$ 15,019	\$ —	\$ —	\$ 187,116

111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2~3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帳款	\$ 63,415	\$ —	\$ —	\$ —	\$ 63,415
其他應付款	77,060	—	—	—	77,060
租賃負債	963	344	—	—	1,307
長期借款	19,992	31,748	—	—	51,740
存入保證金	1,773	—	—	—	1,773
合 計	\$ 163,203	\$ 32,092	\$ —	\$ —	\$ 195,295

卅一、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成員之薪酬資訊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短期福利	\$ 21,412	\$ 23,124
退職後福利	815	817
合 計	\$ 22,227	\$ 23,941

合併公司提供汽車乙輛供主要管理階層使用，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帳面價值分別為 3,201 仟元及 0 仟元。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卅二、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名 稱	擔 保 用 途	帳 面 價 值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土 地	長期借款	\$ 135,826	\$ 135,826
房屋及建築物	長期借款	118,105	134,618
機器設備	長期借款	20,762	24,532
受限制資產(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長、短期借款	8,360	6,829
合 計		\$ 283,053	\$ 301,805

卅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12,000 仟元及 4,548 仟元。

(二)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為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簽約而尚未付款之金額約分別為 13,777 仟元及 6,847 仟元。

卅四、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卅五、重大期後事項：無。

卅六、附註揭露事項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其餘額業已全數銷除。

(一)重大交易事項：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編號	項 目	說 明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附表二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對非屬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重大影響、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附表三

(二)大陸投資資訊：

-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收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五
 -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五)
 -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五)
 -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主要股東資訊：

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六)

卅七、營運部門資訊

(一)營運部門

合併公司主要業務項目為印刷電路板之產銷與不動產投資及買賣。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主要係以營業損益為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此外，營運部門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並無重大不一致。

(二)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之資訊如下：

項 目	112 年度			
	電 路 板	不 動 產 投 資	部 門 間 沖 銷	合 計
部門收入				
外部收入淨額	\$ 496,577	\$ —	\$ —	\$ 496,577
部門間收入淨額	34,953	—	(34,953)	—
收入合計	\$ 531,530	\$ —	\$ (34,953)	\$ 496,577
營業損失	\$ (149,803)	\$ (532)	\$ 36	\$ (150,299)
所得稅費用	\$ (1,783)	\$ —	\$ —	\$ (1,783)
項 目	111 年度			
	電 路 板	不 動 產 投 資	部 門 間 沖 銷	合 計
部門收入				
外部收入淨額	\$ 490,883	\$ —	\$ —	\$ 490,883
部門間收入淨額	59,464	—	(59,464)	—
收入合計	\$ 550,347	\$ —	\$ (59,464)	\$ 490,883
營業損失	\$ (147,731)	\$ 40,914	\$ (45,446)	\$ (152,263)
所得稅費用	\$ (4,299)	\$ —	\$ —	\$ (4,299)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處分關聯企業損益、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金融工具評價損益、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三)主要產品之收入

合併公司之主要產品收入分析如下：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電 路 板	\$ 496,577	\$ 490,883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收入歸屬於地區時，係以企業收取現金之地區為基礎計算。非流動資產包括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預付設備款，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台 灣	\$ 282,664	\$ 275,901	\$ 386,850	\$ 410,356
亞 洲	79,542	100,255	275	88
美 洲	32,704	55,676	—	—
歐 洲	96,048	54,009	—	—
其 他	5,619	5,042	—	—
合 計	\$ 496,577	\$ 490,883	\$ 387,125	\$ 410,444

(五)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百分之十以上之資訊列示如下：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A 客 戶	\$ 90,079	\$ 31,238
B 客 戶	77,923	67,608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註 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註 4)
	種類	名稱(註 1)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註 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創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9	\$ 688	1.27%	\$ 688	
	貨幣市場基金	合庫貨幣市場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956	30,784	—	30,784	
	貨幣市場基金	安聯台灣	—	"	3,944	50,836	—	50,836	
	貨幣市場基金	富邦吉祥	—	"	3,123	50,290	—	50,290	
	貨幣市場基金	群益安穩	—	"	3,029	50,247	—	50,247	
	貨幣市場基金	台新 1699	—	"	1,441	20,090	—	20,090	
	公司債	TSMC 全球有限公司公司債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	5,793	—	5,793	
	公司債	台積電全球美元公司債	—	"	2	6,203	—	6,203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 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 2)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PSC ENTERPRISE CO., LTD.	1	銷貨收入	\$ 17,309	與一般銷貨尚無顯著不同	3%
			1	應收帳款	10,477	"	1%
		樸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36	依合約期間收取	—
		深圳佳總開發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4,422	與一般銷貨尚無顯著不同	1%
			1	應收帳款	1,157	"	—
			1	進 貨	7,572	與一般進貨尚無顯著不同	2%
			1	應付帳款	2,259	"	—
1	深圳佳總開發有限公司	香港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5,650	與一般銷貨尚無顯著不同	1%
			3	應收帳款	745	"	—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 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 1、2)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 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 2(3))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仟 股)	比 率	帳面金額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PSC ENTERPRISE CO., LTD.	薩摩亞	PCB 買賣及投資	\$ 329,006	\$ 329,006	9,725	100%	\$ 40,098	\$ 4,923	\$ 4,923	子公司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恒利隆貿易有限公司	香 港	PCB 買賣	4,536	4,536	1,106	100%	10,884	1,394	1,394	子公司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樸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不動產投資	20,000	16,000	2,000	100%	25,978	1,830	1,453	子公司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香 港	PCB 買賣	7,142	7,142	10	100%	4,868	(564)	(564)	子公司

註 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 2：非屬註 1 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 3：編製本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 3)	期末投資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PCB 生產及銷售業務	\$ 578,868 USD 17,666,019.84	2	\$ 578,868 USD 17,666,019.84	\$ —	\$ —	\$ 578,868 USD 17,666,019.84	\$ —	—	\$ —	\$ —	\$ —	註 4
深圳佳總開發有限公司	PCB 買賣	4,339 USD 140,000	2	4,339 USD 140,000	—	—	4,339 USD 140,000	1,401	100%	1,401	8,669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 2)
\$ 578,868 (USD 17,666,019.84)	\$ 595,014 (USD 17,380,576.81)	\$ 652,842
4,339 (USD 140,000.00)	9,744 (CNY 2,200,000.00)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2)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4) 其他方式 EX：委託投資

註 2：係依據取得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時之淨值 60% 為限，且依申報當時之匯率換算並未有超限之情形。

註 3：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之財務報表係經由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

註 4：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8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授權子公司 GIA TZOONG CIRCUIT ENTERPRISE CO., LTD. 處分其子公司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100% 股權，已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3 日完成股權移轉程序、負責人變更及董監事改選，並於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完成點交。

註 5：編製本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貨		價 格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 款		未實現損 益	備 註
		金 額	百分比		收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 之比較	金 額	百分比		
深圳佳總開發 有限公司	銷 貨	\$ 13,222	3%	(註 1)	(註 1)	(註 1)	\$ 3,004	—	\$ —	
	進 貨	4,422	1%	"	"	"	1,157	—	—	

註 1：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進、銷貨交易，其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註 2：編製本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李 茂 昌		15,878,066	9.55%
沈 振 堅		10,393,000	6.25%
曾 繼 立		9,561,794	5.75%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NO.16931120A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本期收入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廿二。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銷售地點包含台灣、中國地區、亞洲、美國及歐洲等市場，不同客戶其貿易條件不盡相同，需針對客戶訂單等文件判別交易條件。因相關收入認列涉及判定銷售商品所有權風險及報酬移轉時點屬較多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一致之情形，且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影響較為直接。是因將收入認列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規劃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對於內部控制制度－銷售循環取得相關瞭解，並對相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進行測試，以瞭解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對於相關內部控制已落實執行。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收入認列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客戶之訂單、檢視其交易條件，確認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訂單所載之履約義務及風險報酬移轉時點一致。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涉及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三)。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佔個體資產總額約 28%，且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所處之印刷電路板產業，因面板及消費性電子產品市場之成熟及飽和等因素，致所處產業競爭較為激烈，在存有減損跡象之情形下，應進行可回收金額之評估。經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委託外部專家以淨公允價值評估相關資產之可回收金額，評估後尚無減損之情形。然相關評估係採用評價技術衡量相關資產之可回收金額，該等假設及參數之採用易有主觀判斷，可能對淨公允價值衡量結果之影響重大，進而影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測試結果。因是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評估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規劃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資產減損跡象及減損測試之書面文件，並與管理階層進行討論。
2. 查詢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聘任外部評價專家之專業資格、經驗及聲譽，以瞭解專家之技術及能力足以信賴，並對可能影響外部專家客觀性之因素進行瞭解。
3. 取得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提供予外部專家之資料，並瞭解適當性，及相關假設與上年度比較其一致性。
4. 瞭解外部專家採用相關方法之依據，以評估其適當性與一致性。
5. 對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及外部專家之假設，透過相關產業文獻、市場資訊或歷史結果，以評估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 憲 修

會計師：  
賴 家 裕

核准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3014690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43092 號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	\$ 145,847	11	\$ 261,598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四、七	202,247	16	80,773	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四、八、卅二	224,506	18	342,426	24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四、九	1,086	—	524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四、九	113,114	9	104,163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四、九、卅一	11,634	1	1,251	—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4,413	—	4,51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廿七	1,695	—	1,162	—
130X	存 貨	四、十	80,693	6	82,645	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988	—	3,05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86,223	61	882,116	61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七	688	—	1,14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十一	81,828	6	99,506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十二、卅二	366,520	28	381,146	27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十三	4,834	1	1,207	—
1780	無形資產	四、十四	2,258	—	3,51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廿七	34,663	3	39,053	3
1915	預付設備款		13,238	1	24,484	2
1920	存出保證金		3,699	—	1,88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07,728	39	551,951	39
1XXX	資 產 總 計		\$ 1,293,951	100	\$ 1,434,067	100

(接次頁)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十六	\$ 59,233	5	\$ 57,021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十六、卅一	2,259	—	956	—
2200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十七	76,839	6	66,020	5
2281	租賃負債—流動	十三	2,293	—	930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十八	20,170	2	19,992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242	—	4,50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65,036	13	149,426	1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十八	12,253	1	31,748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廿七	11,925	1	14,098	1
2581	租賃負債—非流動	十三	2,615	—	31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十九	12,279	1	14,562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773	—	1,77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0,845	3	62,491	4
2XXX	負債總計		205,881	16	211,917	15
	權益	二十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		1,661,228	129	1,661,228	116
3200	資本公積					
323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 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474	—	—	—
3300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547,143)	(43)	(412,812)	(29)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四、二十	(26,489)	(2)	(26,266)	(2)
3XXX	權益總計		1,088,070	84	1,222,150	8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93,951	100	\$ 1,434,06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虧損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廿二、卅一	\$ 478,991	100	\$ 477,11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十、卅一	(555,597)	(116)	(551,912)	(116)
5900	營業毛損		(76,606)	(16)	(74,799)	(16)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9,124)	(4)	(18,326)	(4)
6200	管理費用		(45,049)	(9)	(41,033)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119)	(3)	(12,322)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九	1,178	—	(1,08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7,114)	(16)	(72,764)	(15)
6900	營業淨損		(153,720)	(32)	(147,563)	(3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廿三	14,260	3	4,839	1
7010	其他收入	廿四	3,835	—	2,59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廿五	(4,964)	(1)	34,448	7
7050	財務成本	廿六	(1,233)	—	(1,35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7,206	2	34,521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104	4	75,044	16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134,616)	(28)	(72,519)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廿七	(1,717)	—	(4,285)	(1)
8200	本年度淨損		(136,333)	(28)	(76,804)	(16)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四、十九	2,503	—	46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廿七	(501)	—	(9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	(223)	—	4,310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779	—	4,685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34,554)	(28)	\$ (72,119)	(15)
	每股虧損	廿一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0.82)		\$ (0.46)	
9810	稀 釋		\$ (0.82)		\$ (0.4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61,228	\$ —	\$ (336,383)	\$ (30,576)	\$ 1,294,269
111 年度淨損	—	—	(76,804)	—	(76,804)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375	4,310	4,68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76,429)	4,310	(72,119)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661,228	—	(412,812)	(26,266)	1,222,150
112 年度淨損	—	—	(136,333)	—	(136,33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2,002	(223)	1,779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34,331)	(223)	(134,554)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 帳面價值差額	—	474	—	—	474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661,228	\$ 474	\$ (547,143)	\$ (26,489)	\$ 1,088,07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稅前淨損	\$ (134,616)	\$ (72,51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8,652	35,277
攤銷費用	3,006	2,706
預期信用(利益)減損損失	(1,178)	1,0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 淨(利益)損失	(1,090)	4,418
利息費用	1,233	1,354
利息收入	(14,260)	(4,839)
股利收入	(14)	(72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7,206)	(34,52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利益)	8,812	(1,556)
租賃修改利益	—	(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9,925)	25,130
應收票據	(562)	512
應收帳款	(7,773)	56,35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383)	930
其他應收款	556	6,003
存 貨	1,952	46,231
其他流動資產	2,067	216
應付票據	—	(9)
應付帳款	2,212	(26,54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03	156
其他應付款	11,722	(19,82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75)
其他流動負債	(265)	(166)
淨確定福利負債	219	6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225,538)	19,628
收取之利息	13,810	3,638
收取之股利	37,348	726
支付之利息	(1,220)	(1,358)
支付之所得稅	(533)	(23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176,133)	\$ 22,402

(接次頁)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256,71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117,92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199)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76,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339)	(30,34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64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810)	220
取得無形資產	(1,745)	(1,35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1,827	(210,55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19,317)	(23,67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8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128)	(2,30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445)	(25,178)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115,751)	(213,327)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1,598	474,925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5,847	\$ 261,59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於民國 77 年 9 月 19 日奉准設立，並於民國 78 年 4 月 3 日開始營業。主要業務為印刷電路板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87 年 6 月 23 日開始在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民國 113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 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註 3：第一次適用本修正時，豁免部份揭露規定。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個體財務狀況與個體經營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註 2)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適用於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當本公司以非功能性貨幣作為表達貨幣時，將影響數調整首次適用日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個體財務狀況與個體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以下稱「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並無會計處理差異。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個體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在權益法下，投資子公司原始係依成本認列，其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本公司亦按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之成本。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無形資產

1.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法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2.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A.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詳附註三十「金融工具」附註。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及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A.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十二)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對於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本公司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分攤合約中之對價並分別處理。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三)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退職後福利

若屬確定提撥計畫，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員工福利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四)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稅率計算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資訊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一)金融資產（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詳附註九「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存貨之減損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產業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詳附註十。

(三)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並未針對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認列任何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81	\$ 512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145,366	261,086
合計	\$ 145,847	\$ 261,598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202,247	\$ 80,676
上市(櫃)股票	—	97
合計	\$ 202,247	\$ 80,773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 688	\$ 1,147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淨利(損)分別為 1,090 仟元及(4,418)仟元。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 204,150	\$ 335,597
普通公司債	11,996	—
其他	8,360	6,829
合計	\$ 224,506	\$ 342,426
流動	\$ 224,506	\$ 342,426

(一)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 1%~5.38%及 1.025%~4.5%。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詳附註卅二。

九、應收票據及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1,086	\$ 524
減：備抵損失	—	—
	\$ 1,086	\$ 524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27,832	\$ 109,676
減：備抵損失	(3,084)	(4,262)
	\$ 124,748	\$ 105,414

(一)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12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透過每年由業務部門及董事長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二)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已逾期超過天數，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三)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超過 90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04%	3.25%	37.69%	100%	
總帳面金額	\$ 125,020	\$ —	\$ 834	\$ 11	\$ 3,053	\$ 128,918
備抵損失	—	—	(27)	(4)	(3,053)	(3,084)
攤銷後成本	\$ 125,020	\$ —	\$ 807	\$ 7	\$ —	\$ 125,834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60 天 (註)	逾期 61~90 天	逾期超過 90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10%	4.18%	33.13%	100%	
總帳面金額	\$ 105,105	\$ —	\$ 816	\$ 49	\$ 4,230	\$ 110,200
備抵損失	—	—	(16)	(16)	(4,230)	(4,262)
攤銷後成本	\$ 105,105	\$ —	\$ 800	\$ 33	\$ —	\$ 105,938

註：依本公司提列政策，超逾 31~60 天內之應收帳款應提列 4.18% 備抵損失，帳列未提足餘額，主係對子公司之應收帳款所致。

(四)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期初餘額	\$ 4,262	\$ 3,179
本期認列(利益)減損損失	(1,178)	1,083
本期沖銷	—	—
期末餘額	\$ 3,084	\$ 4,262

十、存 貨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商 品	\$ 959	\$ 602
製 成 品	23,775	28,830
在 製 品	36,256	33,892
原 料	13,630	13,361
物 料	6,073	5,960
淨 額	\$ 80,693	\$ 82,645

(一)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21,473 仟元及 19,110 仟元。

(二)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12 年度	111 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407,900	\$ 401,818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363	13,173
閒置產能成本	157,862	145,781
其 他	(12,528)	(8,860)
營業成本	\$ 555,597	\$ 551,912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列示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非上市(櫃)公司		
PSC ENTERPRISE CO., LTD.	\$ 40,098	\$ 35,252
(香港)恆利隆貿易有限公司	10,884	9,643
樸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978	49,186
香港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4,868	5,425
合 計	\$ 81,828	\$ 99,506

(二)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PSC ENTERPRISE CO., LTD.	100%	100%
(香港)恆利隆貿易有限公司	100%	100%
樸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	80%
香港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100%	100%

(三)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採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四)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購入樸御 20% 之股權，股權移轉變更登記已於民國 112 年 4 月 26 日完成。

(五)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收到被投資公司配發之現金股利分別為 37,334 仟元及 0 仟元。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於收到時沖銷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列金額。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12 年 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土 地	\$ 99,170	\$ —	\$ —	\$ —	\$ 99,170
土地重估增值	36,656	—	—	—	36,656
建 築 物	263,694	250	(13,032)	210	251,122
機器設備	531,675	4,869	(6,725)	24,009	553,828
運輸設備	3,858	—	—	—	3,858
辦公設備	5,931	808	—	—	6,739
其他設備	137,411	523	(450)	—	137,484
小 計	1,078,395	6,450	(20,207)	24,219	1,088,857
<u>累計折舊</u>					
建 築 物	129,076	8,235	(4,294)	—	133,017
機器設備	435,467	23,609	(6,651)	—	452,425
運輸設備	3,804	38	—	—	3,842
辦公設備	4,334	466	—	—	4,800
其他設備	124,568	4,135	(450)	—	128,253
小 計	697,249	36,483	(11,395)	—	722,337
淨 額	\$ 381,146	\$ (30,033)	\$ (8,812)	\$ 24,219	\$ 366,520

項 目	111 年 度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u>成 本</u>					
土 地	\$ 99,170	\$ —	\$ —	\$ —	\$ 99,170
土地重估增值	36,656	—	—	—	36,656
建 築 物	250,553	1,236	—	11,905	263,694
機器設備	538,033	1,011	(23,329)	15,960	531,675
運輸設備	4,448	—	(590)	—	3,858
辦公設備	5,931	—	—	—	5,931
租賃改良	165	—	(165)	—	—
其他設備	135,295	1,546	—	570	137,411
小 計	1,070,251	3,793	(24,084)	28,435	1,078,395
<u>累計折舊</u>					
建 築 物	120,966	8,110	—	—	129,076
機器設備	438,699	20,008	(23,240)	—	435,467
運輸設備	4,325	69	(590)	—	3,804
辦公設備	3,863	471	—	—	4,334
租賃改良	165	—	(165)	—	—
其他設備	120,233	4,335	—	—	124,568
小 計	688,251	32,993	(23,995)	—	697,249
淨 額	\$ 382,000	\$ (29,200)	\$ (89)	\$ 28,435	\$ 381,146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12 年度	111 年度
資本化金額	\$ —	\$ —
資本化利率	2.4%	1.93%

(二)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及附屬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 45 年~50 年及 3 年~10 年予以計提折舊。

(三)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提供做為借款擔保之設備，請詳附註卅二。

十三、租賃協議

(一)使用權資產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機器設備	\$ 500	\$ 265
運輸設備	4,334	942
	\$ 4,834	\$ 1,207

	112 年度	111 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5,796	\$ 1,388
使用權資產之租賃修改	\$ —	\$ (4,106)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	\$ 396
機器設備	588	605
運輸設備	1,581	1,283
	\$ 2,169	\$ 2,284
 (二)租賃負債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2,293	\$ 930
非 流 動	\$ 2,615	\$ 310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機器設備	1.77%~1.933%	1.6%~1.77%
運輸設備	4.972%~5.781%	4.972%~5.246%
 (三)其他租賃資訊		
	112 年度	111 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	\$ 87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211	\$ 205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2,511	\$ 2,680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低價值資產之設備租賃及短期租賃之車輛、房屋租賃等適用認列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無形資產

項 目	112 年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期末餘額
<u>成 本</u>				
電腦軟體	\$ 7,741	\$ 605	\$ —	\$ 8,346
專門技術	2,000	1,140	—	3,140
小 計	9,741	1,745	—	11,486
<u>累計攤銷</u>				
電腦軟體	4,889	1,896	—	6,785
專門技術	1,333	1,110	—	2,443
小 計	6,222	3,006	—	9,228
淨 額	\$ 3,519	\$ (1,261)	\$ —	\$ 2,258

項 目	111 年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期末餘額
<u>成 本</u>				
電腦軟體	\$ 7,390	\$ 351	\$ —	\$ 7,741
專門技術	1,000	1,000	—	2,000
小 計	8,390	1,351	—	9,741
<u>累計攤銷</u>				
電腦軟體	2,933	1,956	—	4,889
專門技術	583	750	—	1,333
小 計	3,516	2,706	—	6,222
淨 額	\$ 4,874	\$ (1,355)	\$ —	\$ 3,519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所認列之攤銷費用納入綜合損益表中之金額分別為 3,006 仟元及 2,706 仟元。

十五、短期借款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尚未使用額度	\$ 112,531	\$ 120,098

有關資產提供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卅二。

十六、應付票據及帳款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帳款	\$ 61,492	\$ 57,977
流 動	\$ 61,492	\$ 57,977

(一)本公司與供應商之交易條件為 90~120 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本公司暴露於匯率之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相關揭露，請詳附註三十。

十七、其他應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應付薪資	\$ 19,833	\$ 18,379
應付設備款	4,447	5,363
應付利息	45	32
應付休假給付	5,780	5,381
應付加工費	20,535	11,702
應付修繕費	7,110	7,283
其 他	19,089	17,880
合 計	\$ 76,839	\$ 66,020
流 動	\$ 76,839	\$ 66,020

十八、長期借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機器抵押借款—自民國 109 年 1 月開始每月償還，至民國 113 年 12 月償清，浮動利率，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利率分別為 2.053% 及 1.976%	\$ 5,327	\$ 10,540
土地及建築物抵押借款—自民國 109 年 10 月開始每月償還，至民國 114 年 9 月償清，浮動利率，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利率分別為 2.053% 及 1.976%	15,096	22,422
土地及建築物抵押借款—自民國 110 年 2 月開始每季償還，至民國 114 年 11 月償清，浮動利率，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利率分別為 2.55% 及 2.425%	12,000	18,000
土地及建築物抵押借款—自民國 97 年 3 月開始每月償還，至民國 112 年 2 月償清，浮動利率，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利率為 2.0423%	—	778
合 計	\$ 32,423	\$ 51,740
流 動	\$ 20,170	\$ 19,992
非 流 動	\$ 12,253	\$ 31,748
尚未使用額度	\$ —	\$ —

有關資產提供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卅二。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提撥計畫。前述公司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依上述相關規定，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於個體綜合損益表認列為費用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6,946 仟元及 6,629 仟元。

(二)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福利計畫。依該計畫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按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前述公司每月提撥 150 仟元員工退休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惟前述員工退休計畫已陸續結清員工服務年資後，公司已無提撥之義務，該專戶已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8 日領回賸餘款並完成註銷。因賸餘款包含經理人以前年度屬員工身份所提繳之退休金資產，本公司已轉存入經理人現有之「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專戶。

另本公司對委任經理人訂有「職工退休金辦法」，適用到職日以後之服務年資，前述辦法業經民國 96 年 4 月 11 日之董事會及民國 96 年 6 月 28 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退休金費用及其他綜合損益

金額列示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640	\$ 645
淨利息費用	96	53
認列於損益	736	698
再衡量數		
計劃資產報酬	271	146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1,324)	189
精算假設－		
人口統計	—	—
假設變動	(1,450)	(80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503)	(469)
合 計	\$ (1,767)	\$ 229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9,721)	\$ (30,36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7,442	15,807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2,279)	\$ (14,562)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12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30,369)	\$ 15,807	\$ (14,562)
當期服務成本	(640)	—	(640)
利息(費用)收入	(425)	329	(96)
認列於損益	(1,065)	329	(73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271)	(271)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450	—	1,450
經驗調整	1,324	—	1,32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774	(271)	2,503
提撥退休基金	—	516	516
支付退休金	8,939	(8,939)	—
12 月 31 日餘額	\$ (19,721)	\$ 7,442	\$ (12,279)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11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30,114)	\$ 15,241	\$ (14,873)
當期服務成本	(645)	—	(645)
利息(費用)收入	(225)	172	(53)
認列於損益	(870)	172	(69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146)	(146)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804	—	804
經驗調整	(189)	—	(18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15	(146)	469
提撥退休基金	—	540	540
支付退休金	—	—	—
12 月 31 日餘額	\$ (30,369)	\$ 15,807	\$ (14,562)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定期監控及檢視資產投資組合，審慎建構投資組合及多元化委外型態、強化風險控管，並適時依市場變化調整投資策略，增進基金之穩定收益。計畫資產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務部委託金融機構辦理。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兩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如有虧損，由國庫補足之。計畫資產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折現率	1.30%	1.4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50%	3.50%

(6)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 現 率		調 薪 率	
	增加 0.25%	減少 0.25%	增加 0.25%	減少 0.25%
112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之影響	\$ 4,048	\$ 3,814	\$ 3,817	\$ 4,046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7)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預計支付退休金計畫提撥金為 12,585 仟元。

(8)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 年。

二十、權 益

(一)普通股股本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250,000	250,000
額定股本	\$ 2,500,000	\$ 2,5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 之股數(仟股)	166,123	166,123
已發行股本	\$ 1,661,228	\$ 1,661,228

(二)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惟未實現之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保留盈餘及股利

- 1.本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 2.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 3.本公司屬電子製造業，鑒於獲利年度配發股票股利給股東，公司雖可保留資金以從事研發及業務拓展活動，但亦使股本膨脹，若獲利未能等比例增加，將使每股盈餘下降，而損及股東之權益，是以本公司現階段之股利政策，為現金股利政策，其執行方式係依據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後，盡可能以現金股利發放。上述現金股利政策其執行比率為擬配發之股利中以現金股利為主，股票股利(含盈餘配股及公積配股)則在百分之五十以下。
- 4.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皆為稅後淨損，分別經民國 112 年 6 月 14 日及 111 年 6 月 16 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虧損彌補案。
- 5.有關本公司盈餘分配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112 年度	111 年度
期初餘額	\$ (26,266)	\$ (30,576)
當期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差額	(223)	4,310
期末餘額	\$ (26,489)	\$ (26,266)

廿一、每股虧損

	112 年度	111 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	\$ (0.82)	\$ (0.46)
稀釋每股虧損	\$ (0.82)	\$ (0.46)

(一)基本每股虧損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本公司之淨損(仟元)	\$ (136,333)	\$ (76,804)
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仟股)	166,123	166,123
基本每股虧損(元)	\$ (0.82)	\$ (0.46)

(二)稀釋每股虧損

本公司非為複雜資本結構之公司，故僅揭露基本每股虧損。

廿二、營業收入

本公司所產生收入之分析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 487,969	\$ 480,275
其他營業收入	14	1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8,992)	(3,163)
淨 額	\$ 478,991	\$ 477,113

廿三、利息收入

	112 年度	111 年度
利息收入	\$ 14,260	\$ 4,839

廿四、其他收入

	112 年度	111 年度
股利收入	\$ 14	\$ 726
沖銷逾期應付款利益	1,349	576
其他收入—其他	2,472	1,288
合 計	\$ 3,835	\$ 2,590

廿五、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 年度	111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利益	\$ (8,812)	\$ 1,556
外幣兌換淨利益	3,312	37,6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1,090	(4,418)
租賃修改利益	—	33
賠償損失	(539)	(163)
什項支出	(15)	(200)
合 計	\$ (4,964)	\$ 34,448

廿六、財務成本

	112 年度	111 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061	\$ 1,274
租賃負債之利息	172	80
合 計	\$ 1,233	\$ 1,354

廿七、所得稅

(一)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調節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26,923)	\$ (14,504)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 稅影響數	(2,532)	(5,565)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1,150)	(136)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27,825	25,673
以前年度已認列之虧損扣抵 調整數	4,497	(1,18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717</u>	<u>\$ 4,285</u>

(二)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		
當年度	\$ (2,780)	\$ 5,468
以前年度	4,497	(1,18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717</u>	<u>\$ 4,285</u>

(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2 年度	111 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者		
—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501)	\$ (94)
合 計	<u>\$ (501)</u>	<u>\$ (94)</u>

(四)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u>\$ 1,695</u>	<u>\$ 1,162</u>

(五)遞延所得稅

資產負債表中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112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呆 帳	\$ 632	\$ (273)	\$ —	\$ 359
銷貨折讓	2	(2)	—	—
存貨跌價損失	3,822	473	—	4,295
確定福利計畫之 精算損失	590	—	(501)	89
未實現退休金費用	2,485	44	—	2,529
虧損扣抵	29,643	(4,497)	—	25,146
其 他	1,879	366	—	2,245
遞延所得稅資產	\$ 39,053	\$ (3,889)	\$ (501)	\$ 34,663

	112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土地增值稅	\$ 10,367	\$ —	\$ —	\$ 10,367
未實現兌換利益	3,731	(2,173)	—	1,558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4,098	\$ (2,173)	\$ —	\$ 11,925

	111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呆 帳	\$ 298	\$ 334	\$ —	\$ 632
銷貨折讓	188	(186)	—	2
存貨跌價損失	3,946	(124)	—	3,822
確定福利計畫之 精算損失	684	—	(94)	590
未實現退休金費用	2,454	31	—	2,485
虧損扣抵	28,460	1,183	—	29,643
其 他	3,671	(1,792)	—	1,879
遞延所得稅資產	\$ 39,701	\$ (554)	\$ (94)	\$ 39,053

	111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土地增值稅	\$ 10,367	\$ —	\$ —	\$ 10,367
未實現兌換利益	—	3,731	—	3,731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0,367	\$ 3,731	\$ —	\$ 14,098

(六)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投資損失	\$ 91,629	\$ 92,779
虧損扣抵	110,672	78,946
合計	\$ 202,301	\$ 171,725

(七)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相關資訊如下：

發生年度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 106 年度(核定)	\$ 48,683	民國 116 年度
民國 107 年度(核定)	63,956	民國 117 年度
民國 108 年度(核定)	54,242	民國 118 年度
民國 109 年度(核定)	120,351	民國 119 年度
民國 110 年度(核定)	127,347	民國 120 年度
民國 111 年度(申報)	125,385	民國 121 年度
民國 112 年度(估列)	139,125	民國 122 年度
合計	\$ 679,089	

(八)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0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廿八、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一)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2 年度			111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39,565	\$ 34,986	\$ 174,551	\$ 131,262	\$ 31,853	\$ 163,115
勞健保費用	15,670	3,134	18,804	14,278	2,980	17,258
退休金費用	5,728	1,954	7,682	5,461	1,866	7,327
董事酬金	—	4,005	4,005	—	4,045	4,045
其他員工福利 費用	10,604	1,236	11,840	10,154	1,163	11,317
折舊費用	\$ 33,532	\$ 5,120	\$ 38,652	\$ 30,914	\$ 4,363	\$ 35,277
攤銷費用	\$ 1,398	\$ 1,608	\$ 3,006	\$ 1,398	\$ 1,308	\$ 2,706

註 1：本公司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員工平均人數分別為 358 人及 349 人，另未兼任員工之董事皆為 5 人。

註 2：(1)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603 仟元及 580 仟元。

(2)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 494 仟元及 476 仟元。

(3)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分別為 3.8% 及 (8.7%)。

(4)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監察人酬金為 230 仟元。本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5)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

(a)董事、監察人酬金：車馬費依據公司酬金給付辦法支付；股利依照公司章程規定辦理。退休金依據本公司職工退休金辦法之規定辦理。

(b)經理人及員工：薪資按員工薪資制度支付薪水，其薪資之發放依其學歷、經歷、績效、工作年資定之；如有獎金發放時，經理人及員工均比照員工獎金發放比例發放；退休金依據勞基法、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股利依照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二)依公司法及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皆為稅前虧損，是以未估列員工及董監酬勞。

廿九、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包括研究發展費用及債務償還等)需求，以保障本公司之永續經營，能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提升股東價值。整體而言，本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三十、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資訊

- 1.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除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外，餘列示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重複性公允價值：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202,247	\$ —	\$ —	\$ 202,247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	688	688
合計	<u>\$ 202,247</u>	<u>\$ —</u>	<u>\$ 688</u>	<u>\$ 202,935</u>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重複性公允價值：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80,676	\$ —	\$ —	\$ 80,676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97	—	—	97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	1,147	1,147
合計	<u>\$ 80,773</u>	<u>\$ —</u>	<u>\$ 1,147</u>	<u>\$ 81,920</u>

2.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值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性質分列如下：

市場報價	上市(櫃)公司股票	基金
	收盤價	資產負債表日淨值

3.本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4.金融工具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 年度	111 年度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期初餘額	\$ 1,147	\$ 1,617
本期認列於損益	(459)	(470)
期末餘額	\$ 688	\$ 1,147

(1)本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市場法	類似公司股票淨值比	0.76~2.79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當類似公司股票價格淨值比上升(下降)10%，對本公司綜合損益將增加/減少 69 仟元/(69)仟元。 當缺乏流動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0%，對本公司綜合損益將增加/減少 15 仟元/(15)仟元。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市場法	類似公司股票淨值比	0.57~1.4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當類似公司股票價格淨值比上升(下降)10%，對本公司綜合損益將增加/減少 114 仟元/(114)仟元。 當缺乏流動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0%，對本公司綜合損益將增加/減少 24 仟元/(24)仟元。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本公司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二)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2,935	\$ 81,92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註 1)	504,299	716,370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177,435	178,750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本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四)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1.外幣匯率風險

本公司營運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使用短期借款來規避匯率風險。

本公司舉借短期借款之目的，主要係為美元應收帳款從事自然避險。由於本公司之應收帳款主要為美元，美元短期借款的使用可自然規避美元應收帳款因外幣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由於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本公司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有關本公司受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112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0,485	30.705	\$ 321,933	10%	\$ 32,193
人民幣	1,053	4.3352	4,563	10%	45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00	30.705	6,126	10%	613
人民幣	113	4.3352	488	10%	49

111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5,514	30.71	\$ 476,448	10%	\$ 47,645
人民幣	1,890	4.4094	8,333	10%	83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80	30.71	8,590	10%	859
人民幣	40	4.4094	178	10%	18

2.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收益投資與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固定收益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並假設持有一個季度。假若利率上升/下降 1 碼(0.25%)，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208 仟元/(208)仟元及 346 仟元/(346)仟元。

3.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之價格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強制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投資。除透過創投基金所作之投資外，其他所有重大權益工具投資皆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格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本公司持有上市(櫃)及其他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權益工具價格上升/下降 5%，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10,113 仟元及 4,039 仟元。

其他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三十、(一)說明。

(五)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不高。

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61% 及 65%，因前十大客戶皆為知名企業，且收款情形皆無重大異常，尚無信用風險之疑慮。

(六)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請詳附註十五及附註十八。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2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2~3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帳款	\$ 61,492	\$ —	\$ —	\$ —	\$ 61,492
其他應付款	76,839	—	—	—	76,839
租賃負債	2,293	2,615	—	—	4,908
長期借款	20,170	12,253	—	—	32,423
存入保證金	1,773	—	—	—	1,773
合 計	\$ 162,567	\$ 14,868	\$ —	\$ —	\$ 177,435

	111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2~3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帳款	\$ 57,977	\$ —	\$ —	\$ —	\$ 57,977
其他應付款	66,020	—	—	—	66,020
租賃負債	930	310	—	—	1,240
長期借款	19,992	31,748	—	—	51,740
存入保證金	1,773	—	—	—	1,773
合 計	\$ 146,692	\$ 32,058	\$ —	\$ —	\$ 178,750

卅一、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PSC ENTERPRISE CO., LTD. (以下簡稱 PSC)	本公司之子公司
香港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香港佳泰)	本公司之子公司
樸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樸御投資)	本公司之子公司
恆利隆貿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深圳佳總開發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 貨

關係人類別	112 年度	111 年度
	金 額	金 額
子 公 司	\$ 7,572	\$ 4,932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進貨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

2.銷 貨

關係人類別	112 年度	111 年度
	金 額	金 額
子 公 司	\$ 21,731	\$ 4,696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銷售條件係以雙方協商決定。

3.應收（付）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類別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金 額
應收帳款		
子 公 司	\$ 11,634	\$ 1,251
應付帳款		
子 公 司	\$ 2,259	\$ 956

4.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成員之薪酬資訊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7,656	\$ 18,350
退職後福利	815	817
合 計	\$ 18,471	\$ 19,167

本公司提供汽車乙輛供主要管理階層使用，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帳面價值分別為 3,201 仟元及 0 仟元。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卅二、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名 稱	擔 保 用 途	帳 面 價 值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土 地	長期借款	\$ 135,826	\$ 135,826
房屋及建築物	長期借款	118,105	134,618
機器設備	長期借款	20,762	24,532
受限制資產(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長、短期借款	8,360	6,829
合 計		\$ 283,053	\$ 301,805

卅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12,000 仟元及 4,548 仟元。

(二)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簽約而尚未付款之金額約分別為 13,777 仟元及 6,847 仟元。

卅四、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卅五、重大期後事項：無。

卅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對非屬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重大影響、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附表二

(二)大陸投資資訊：

-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收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三。
-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四
 -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四)
 -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四)
 -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主要股東資訊：

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五)

卅七、部門資訊

本公司營運部門財務資訊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得免編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所規範之部門資訊。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註 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註 4)
	種類	名稱(註 1)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註 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創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9	\$ 688	1.27%	\$ 688	
	貨幣市場基金	合庫貨幣市場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956	30,784	—	30,784	
	貨幣市場基金	安聯台灣	—	"	3,944	50,836	—	50,836	
	貨幣市場基金	富邦吉祥	—	"	3,123	50,290	—	50,290	
	貨幣市場基金	群益安穩	—	"	3,029	50,247	—	50,247	
	貨幣市場基金	台新 1699	—	"	1,441	20,090	—	20,090	
	公司債	TSMC 全球有限公司公司債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	5,793	—	5,793	
	公司債	台積電全球美元公司債	—	"	2	6,203	—	6,203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 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 1、2)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 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 2(3))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仟 股)	比 率	帳面金額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PSC ENTERPRISE CO., LTD.	薩摩亞	PCB 買賣及投資	\$ 329,006	\$ 329,006	9,725	100%	\$ 40,098	\$ 4,923	\$ 4,923	子公司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恒利隆貿易有限公司	香 港	PCB 買賣	4,536	4,536	1,106	100%	10,884	1,394	1,394	子公司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撲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不動產投資	20,000	16,000	2,000	100%	25,978	1,830	1,453	子公司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香 港	PCB 買賣	7,142	7,142	10	100%	4,868	(564)	(564)	子公司

註 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 2：非屬註 1 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 3)	期末投資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PCB 生產及銷售業務	\$ 578,868 USD 17,666,019.84	2	\$ 578,868 USD 17,666,019.84	\$ -	\$ -	\$ 578,868 USD 17,666,019.84	\$ -	-	\$ -	\$ -	\$ -	註 4
深圳佳總開發有限公司	PCB 買賣	4,339 USD 140,000	2	4,339 USD 140,000	-	-	4,339 USD 140,000	1,401	100%	1,401	8,669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 2)
\$ 578,868 (USD 17,666,019.84)	\$ 595,014 (USD 17,380,576.81)	\$ 652,842
4,339 (USD 140,000.00)	9,744 (CNY 2,200,000.00)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2).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4).其他方式 EX：委託投資

註 2：係依據取得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時之淨值 60% 為限，且依申報當時之匯率換算並未有超限之情形。

註 3：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之財務報表係經由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

註 4：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8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授權子公司 GIA TZOONG CIRCUIT ENTERPRISE CO., LTD. 處分其子公司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100% 股權，已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3 日完成股權移轉程序、負責人變更及董監事改選，並於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完成點交。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貨		價 格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 、帳款		未實現 損 益	備 註
		金 額	百分比		收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 之比較	金 額	百分比		
深圳佳總開發 有限公司	銷 貨	\$ 13,222	3%	(註 1)	(註 1)	(註 1)	\$ 3,004	—	\$ —	
	進 貨	4,422	1%	"	"	"	1,157	—	—	

註 1：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進、銷貨交易，其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李 茂 昌	15,878,066	9.55%
沈 振 堅	10,393,000	6.25%
曾 繼 立	9,561,794	5.75%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承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曾繼立

